

申請高爾夫球場參考手冊

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目 錄

壹、申請籌設相關之申請流程與適用法令.....	1
一、申請籌設.....	1
二、申請國有土地「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	18
貳、申請開發相關之申請流程與適用法令.....	20
一、申請開發.....	20
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34
三、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	39
四、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	46
五、用水計畫書審查.....	52
六、農地變更說明書審查.....	54
七、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	57
八、申請建造執照.....	59
九、申請建築使用執照.....	62
參、申請開放使用相關之申請流程與適用法令.....	64
肆、已核准之高爾夫球場辦理變更之申請流程與適用法令.....	75
一、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	75
二、非都市土地.....	79
二、都市土地.....	83
三、環境影響評估.....	84
四、水土保持.....	88
伍、解釋函.....	90
一、教育部.....	90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2
三、財政部.....	99
四、內政部.....	106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六、經濟部(地質敏感區相關申請作業).....	109
陸、常見問題與說明	112
附件一 申請高爾夫球場各階段審查單位對應表	附件-1
附錄一 相關法令重要條文	附錄-1
申請公文及申請書計畫緣由範例	
(1) 籌設許可申請公文範例	6
(2) 籌設申請書內容(或範例)	6
(1) 開放使用申請公文範例	69
(2) 開放使用申請書內容	69
(1) 變更球場面積公文範例	77
(2) 變更球場面積籌設計畫申請書計畫緣由範例	77
(1) 變更經營主體公文範例	78
(2) 變更經營主體申請書計畫緣由範例	78

圖 目 錄

圖 1.1-1 申請籌設流程圖.....	1
圖 1.2-1 申請國有土地「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流程圖.....	18
圖 2.1-1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流程圖.....	20
圖 2.1-1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流程圖(續).....	21
圖 2.1-2 都市計畫區申請開發流程圖.....	22
圖 2.2-1 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流程圖.....	34
圖 2.2-2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流程圖.....	35
圖 2.3-1 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流程圖.....	39
圖 2.4-1 出流管制規劃書審查流程圖.....	46
圖 2.4-2 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流程圖.....	47
圖 2.5-1 用水計畫審查流程圖.....	52
圖 2.6-1 申請農地變更審查流程圖.....	54
圖 2.7-1 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流程圖.....	57
圖 2.8-1 建造執照申請流程圖.....	59
圖 2.9-1 申請建築使用執照流程圖.....	62
圖 3.1-1 申請開放使用流程圖.....	64
圖 4.3-1 變更環境影響評估類別說明圖.....	86

表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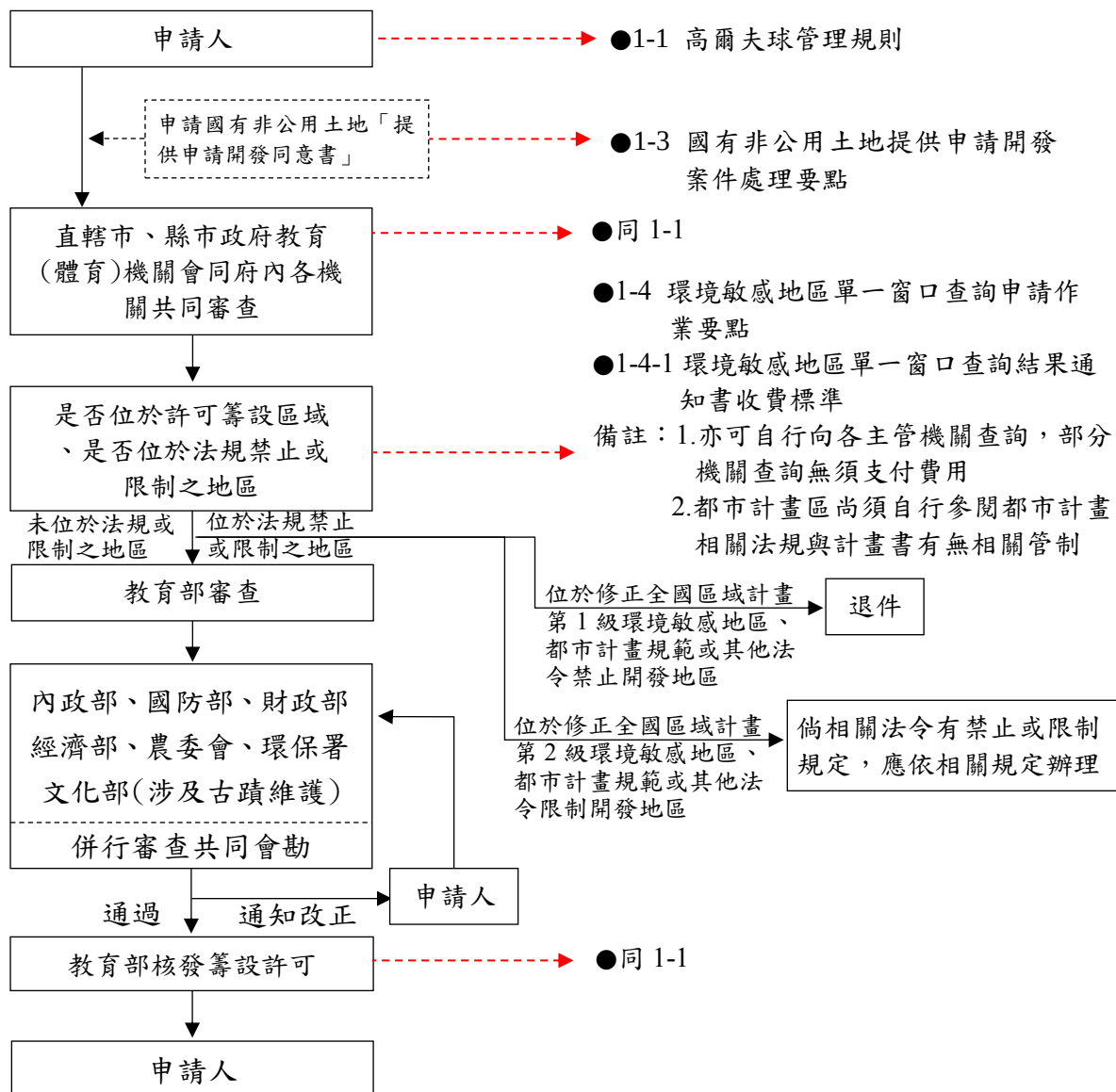
表 1.1-1 申請籌設法令清單	2
表 1.1-2 高爾夫球場籌設申請書檢核表	3
表 1.1-3 高爾夫球場經營計畫檢核表	4
表 1.1-4 地方政府審查權責分工表	4
表 1.1-5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表	8
表 1.1-6 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表	9
表 1.1-7 全國國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表	11
表 1.2-1 國有土地「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法令清單	19
表 1.2-2 國有土地「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檢核表	19
表 2.1-1 申請開發法令清單	23
表 2.1-2 開發計畫書圖檢核表	26
表 2.2-1 環境影響評估法令清單	36
表 2.2-2 環境影響說明書檢核表	37
表 2.3-1 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法令清單	40
表 2.3-2 水土保持規劃書檢核表(山坡地檢附)	40
表 2.3-3 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山坡地檢附)	40
表 2.4-1 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法令清單	48
表 2.4-2 出流管制規劃書檢核表(達規模之平地檢附)	48
表 2.4-3 出流管制計畫書檢核表(達規模之平地檢附)	48
表 2.5-1 申請用水計畫法令清單	53
表 2.5-2 用水計畫檢核表	53
表 2.6-1 申請農地變更法令清單	55
表 2.6-2 申請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檢核表	55

表 2.7-1 申請雜項執照法令清單	58
表 2.7-2 申請雜項執照檢核表	58
表 2.8-1 建造執照法令清單	60
表 2.2-2 建造執照檢核表	60
表 2.9-1 建築使用執照法令清單	63
表 2.2-2 1 建築使用執照檢核表	63
表 3.1-1 申請開放使用法令清單	64
表 3.1-2 開放使用申請書檢核表	67
表 3.1-3 開放使用申請書內容	70
表 4.1-1 高爾夫球場申請申請變更範圍申請書檢核表	75
表 4.1-2 高爾夫球場申請變更經營主體申請書檢核表	76
表 4.3-1 變更環境影響評估類別彙整表	87
附表 1 申請高爾夫球場各階段審查單位對應表	附件-1

壹、申請籌設相關之申請流程與適用法令

一、申請籌設

(一) 申請流程



備註：由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規定高爾夫球場範圍內遊憩用地不得設置一般旅館、觀光旅館或國際觀光旅館。故如計畫於非都市土地之高爾夫球場內設置旅館或觀光旅館，可於籌設初期分別依據「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及交通部觀光局頒布之「申請開發觀光旅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等規定申請籌設，並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8條規定採綜合性開發案方式申請開發，並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依其土地使用性質，協調判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圖 1.1-1 申請籌設流程圖

(二)相關法規

表 1.1-1 申請籌設法令清單

主管機關	編號	法令名稱	附件位置 (頁碼)
教育部體育署	1-1	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 (88/08/25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20005	附錄-1
財政部	1-3	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 (103/07/08 修訂) https://law-out.mof.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8781	附錄-5
內政部	1-4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104/09/11 修訂) https://www.cpami.gov.tw/%E6%9C%80%E6%96%B0%E6%B6%88%E6%81%AF/%E6%B3%95%E8%A6%8F%E5%85%AC%E5%91%8A/25-%E7%B6%9C%E5%90%88%E8%A8%88%E7%95%AB%E7%AF%87/19159-%E7%92%B0%E5%A2%83%E6%95%8F%E6%84%9F%E5%9C%B0%E5%8D%80%E5%96%AE%E4%B8%80%E7%AA%97%E5%8F%A3%E6%9F%A5%E8%A9%A2%E7%94%B3%E8%AB%8B%E4%BD%9C%E6%A5%AD%E8%A6%81%E9%BB%9E.html	附錄-8
	1-4-1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107/01/12 修訂) https://www.cpami.gov.tw/%E6%9C%80%E6%96%B0%E6%B6%88%E6%81%AF/%E6%B3%95%E8%A6%8F%E5%85%AC%E5%91%8A/19530-%E7%92%B0%E5%A2%83%E6%95%8F%E6%84%9F%E5%9C%B0%E5%8D%80%E5%96%AE%E4%B8%80%E7%AA%97%E5%8F%A3%E6%9F%A5%E8%A9%A2%E7%B5%90%E6%9E%9C%E9%80%9A%E7%9F%A5%E6%9B%B8%E6%94%B6%E8%B2%BB%E6%A8%99%E6%BA%96.html	附錄-9
原民會	1-5	原住民族基本法(107/06/20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130003	附錄-10
	1-6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108/07/03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60026	附錄-11
	1-7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105/01/04 公布)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130031	附錄-12
國防部	1-8	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90/09/12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029	附錄-13
	1-9	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103/07/01 修正) https://www.cpami.gov.tw/%E6%9C%80%E6%96%B0%E6%B6%88%E6%81%AF/%E6%B3%95%E8%A6%8F%E5%85%AC%E5%91%8A/30-%E5%BB%BA%E7%AF%89%E7%AE%A1%E7%90%86%E7%AF%87/10476-%E6%B5%B7%E5%B2%B8%E3%80%81%E5%B1%B1%E5%9C%B0%E5%8F%8A%E9%87%8D%E8%A6%81%E8%BB%8D%E4%BA%8B%E8%A8%AD%E6%96%BD%E7%AE%A1%E5%88%B6%E5%8D%80%E8%88%87%E7%A6%81%E5%BB%BA%E3%80%81%E9%99%90%E5%B%BA%E7%AF%84%E5%9C%8D%E5%8A%83%E5%AE%9A%E3%80%81%E5%85%AC%E5%91%8A%E5%8F%8A%E7%AE%A1%E5%88%B6%E4%BD%9C%E6%A5%AD%E8%A6%8F%E5%AE%9A.html	附錄-15
	1-10	要塞堡壘地帶法(91/04/17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F0070001	附錄-17

(三)申請文件檢核表與申請文件內容

1.檢核表

表 1.1-2 高爾夫球場籌設申請書檢核表

項目		已 檢附	未 檢附	備註
申請書	計畫緣由			
	申請人清冊			附法人登記證書、公司執照影本或主管機關同意函、負責人姓名、住址及身分證字號（附身分證影本）
	設計人清冊			
	土地清冊			附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縮圖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私有之他人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如土地登記謄本有註記設定他項權利者，須檢附與他項權利人協調文件。 (以上文件需經法院公證或認證) 公有土地或未登記土地之同意合併開發或核准讓售證明文件
	相關公用設備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是否同意供應彙整表(應填寫發文機關/日期/文號)			需為申請日前一年內核發之相關同意文件。 用水計畫須經水利主管機關核定。 如自行提供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者，應檢附切結書及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預定基地是否位屬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調查結果彙整表(應填寫發文機關/日期/文號)			需為申請日前一年內核發之相關查詢函覆文件。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可至內政部營建署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 (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 查詢，亦可自行向各主管機關查詢。
附件	附件一 申請人之法人登記證書、公司執照影本或主管機關同意函、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附件二 土地登記簿謄本			土地登記簿謄本應為申請日前三個月內由地政單位核發。
	附件三 私有之他人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如土地登記謄本有註記設定他項權利者，須檢附與他項權利人協調文件。			需經法院公證或認證。
	附件四 公有土地或未登記土地之同意合併開發或核准讓售證明文件			
	附件五 相關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之同意文件及用水計畫經水利主管機關核定函影本。			需為申請日前一年內核發之相關同意文件。
	附件六 是否位屬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回覆函			需為申請日前一年內核發之相關查詢函覆文件。
	附圖一 地籍圖			(比例尺 1/2400，應標示指北針、圖示比例尺)
	附圖二 地籍套繪球場球道範圍圖			(比例尺 1/2400，應標示指北針、圖示比例尺)

表 1.1-3 高爾夫球場經營計畫檢核表

項目		已 檢附	未 檢附	備註
開發 宗旨	開發目的			
	開發區位環境背景及適宜性分析			山坡地需附坡度分析
建場 計畫	土地使用計畫			球場球道配置與長度之規劃、球場附屬建築物及設施之規劃
	球場之安全設施			說明避雷與防災設施配置（附設置圖）
	開發預定進度			
會員招募計畫				
組織體系	組織章程			
	各編組負責之業務項目及內容			
	各編組之工作人員數（含桿弟）			
經營管理 計畫	經營管理策略			
	營運期間之經營方式			
	營運期間之管理計畫			
	體育活動計畫			
財務 計畫	建場經費			
	資金來源			應載明不得以招募會員收入做為建設球場資金
	效益分析			
其他				
附圖一 坡度圖				(比例尺 1/2400，應標示指北針、圖示比例尺)

備註：經營計畫應與申請書裝訂為同一冊。

表 1.1-4 地方政府審查權責分工表

審核單位	審查內容及查核事項	審查結果	備註 (審查人簽章)
教育(體育) 單位	1.申請主體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2.球場面積是否符合規模規定。	☐ 是 ☐ 否	
	3.球場範圍、面積是否正確。	☐ 是 ☐ 否	
	4.土地清冊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是否正確。	☐ 是 ☐ 否	
	5.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回覆函是否正確。	☐ 是 ☐ 否	
	6.書圖文件是否齊全。	☐ 是 ☐ 否	
	7.計畫緣由是否符合體育政策。	☐ 是 ☐ 否	
農業單位	1.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是否應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 是 ☐ 否	
	2.是否屬應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案件。	☐ 是 ☐ 否	
水保單位	1.是否屬山坡地範圍。	☐ 是 ☐ 否	
	2.是否須依水土保持法規定須檢送水土保持規劃書。	☐ 是 ☐ 否	
地政單位	1.原始地形或地物是否擅自變更使用。	☐ 是 ☐ 否	
	2.地籍圖謄本有無著色標示球場範圍。	☐ 是 ☐ 否	

	3.土地登記簿謄本資料是否齊全。	☐ 是 ☐ 否	
	4.是否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是 ☐ 否	
都計單位	1.是否位於都市計畫範圍。	☐ 是 ☐ 否	
	2.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是否正確。	☐ 是 ☐ 否	
	3.是否符合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	☐ 是 ☐ 否	
	4.是否位於預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內。	☐ 是 ☐ 否	
建設(工務)單位	1.設置設施涉及建築行為者，聯絡道路寬度應符合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 是 ☐ 否	
	2.是否符合其他建設(工務)相關法令規定。	☐ 是 ☐ 否	
環保單位	1.是否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須檢送相關書圖。	☐ 是 ☐ 否	
文化單位	1.是否位屬文化資產保存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或其他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如是，是否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 是 ☐ 否	
原住民單位	1.設施用地是否位於原住民保留地？如是，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 是 ☐ 否	
	2.其他。	☐ 是 ☐ 否	
水利單位	1.是否位屬經濟部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地區？如是，應依地下水管制辦法規定辦理。	☐ 是 ☐ 否	
	2.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是 ☐ 否	
其他	(請依需求及個案情形衡酌增列)	☐ 是 ☐ 否	
綜合審查意見	本案經相關單位審查，綜合審查結果： ☐ 原則同意 ☐ 不同意，理由說明_____ ☐ 其他：_____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註 1：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集相關單位實地會勘，並做成會勘紀錄表。

註 2：請教育(體育)綜整各會審單位相關意見(有現勘者並應依會勘結論)，作成綜合審查意見，並勾選綜合審查結果是否同意，方完成審查程序。

註 3：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會同有關單位於二個月內審核完畢。

註 4：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作業需要，得就本表所列審核機關、審核內容項目自行調整之。

2.申請文件內容(範例)

(1) 籌設許可申請公文範例

周周運動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誠實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周運休閒字第 109066666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地址：誠實市誠實路 8 號 88 樓
聯絡人：陳實忠
電話：01-1111-1111
傳真：01-1111-2222

主旨：檢送本公司所屬「睢睢高爾夫球場」籌設申請書一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為發展全民高爾夫運動，擬於貴市時中區宇宇段 518 地號等 168 筆土地(面積 66.589589 公頃)申請開發球洞數 18 洞之「睢睢高爾夫球場」，惠請貴府審查同意後轉送教育部辦理。

正本：誠實市政府

副本：周周運動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教育部

(2) 籌設申請書內容(或範例)

A.申請書

(a) 計畫緣由

周周運動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均致力運動及休閒設施之開發營運，並屢次舉辦國際級運動賽事，增加台灣於國際運動界能見度並頗獲好評，有鑑於高爾夫球運動於我國逐漸式微，故擬於誠實市時中區宇宇段 518 地號等 168 筆土地(面積 66.589589 公頃)籌建球洞數 18 洞之平價型高爾夫球場，供國人於高爾夫球練習場學習高爾夫運動外，並得以實際進入過往高門檻之高爾夫球場實地練習，以有效推廣高爾夫運動，增加我國高爾夫運動人口，進而使我國高爾夫球運動得再次揚名於國際，增加台灣於國際間之知名度。

(b) 申請人清冊：

法人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附法人登記證書、公司執照影本或主管機關同意函等證件影本)

或

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地址	電話

(附身分證影本)

(c) 設計人清冊 (附證件影本)：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d) 土地清冊

筆數	縣(市)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 分區別	使用地 編定別	面積 (公頃)	同意使用 面積(公頃)	所有 權人	備註

附錄：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

(e)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①使用權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影本 (自有土地免付)。
- ②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勘察之處理意見。
- ③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 (影本)。
- ④其他。

(f) 相關公用設備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是否同意供應彙整表，包括：

- ①自來水公司
- ②電力公司
- ③電信機構
- ④省轄市或鄉 (鎮、市) 公所清運垃圾同意書 (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規定所稱之一般廢棄物)

⑤剩餘土石方堆置處理場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g) 說明高爾夫球場預定基地是否位屬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應檢附查詢結果回覆文件)，位屬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檢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同意籌設高爾夫球場文件。

①適用於非都市土地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表

表 1.1-5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表

分類	查詢項目	查詢意見	相關單位文號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備註
天然災害敏感	1.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 是 ☐ 否		水土保持法	
	2.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 是 ☐ 否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3. 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 是 ☐ 否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4. 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 是 ☐ 否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5.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內？	☐ 是 ☐ 否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生態敏感	6. 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 是 ☐ 否		國家公園法	
	7. 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 是 ☐ 否		文化資產保存法	
	8.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 是 ☐ 否		野生動物保育法	
	9.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是 ☐ 否		野生動物保育法	
	10. 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 是 ☐ 否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11. 是否位屬沿海自然保護區？	☐ 是 ☐ 否		區域計畫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12. 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 是 ☐ 否		濕地保育法	
文化景觀敏感	13. 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 是 ☐ 否		文化資產保存法	
	14. 是否位屬遺址？	☐ 是 ☐ 否			
	15. 是否位屬重要聚落建築群？	☐ 是 ☐ 否			
	16. 是否位屬重要文化景觀？	☐ 是 ☐ 否			
	17. 是否位屬重要史蹟？	☐ 是 ☐ 否			
	18. 是否位屬水下文化資產？	☐ 是 ☐ 否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19.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 是 ☐ 否		國家公園法	
資源生產資源利用敏感	20. 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 是 ☐ 否		飲用水管理條例	
	21.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 是 ☐ 否		區域計畫法	
	22. 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 是 ☐ 否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23-1. 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 是 ☐ 否		森林法	
	23-2. 是否位屬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 是 ☐ 否		區域計畫法	
	23-3. 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 是 ☐ 否		森林法	
	24. 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 是 ☐ 否		溫泉法	
	25. 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是 ☐ 否		漁業法	
	26.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 是 ☐ 否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表 1.1-6 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表

分類	查詢項目	查詢意見	相關單位文號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備註
天然災害敏感	1.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 是 ☐ 否		地質法	
	2. 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 是 ☐ 否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3. 是否位屬地下水管制地區？	☐ 是 ☐ 否		地下水管制辦法	
	4. 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 是 ☐ 否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5. 是否位屬淹水潛勢？	☐ 是 ☐ 否		災害防救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6. 是否位屬山坡地？	☐ 是 ☐ 否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7. 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	☐ 是 ☐ 否		災害防救法	
	8. 是否位屬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 是 ☐ 否		區域計畫法	

生態敏感	9. 是否位屬二級海岸保護區？	☐ 是 ☐ 否		區域計畫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10. 是否位屬海域區？	☐ 是 ☐ 否		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	
	11. 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或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 是 ☐ 否		濕地保育法	
文化景觀敏感	12. 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 是 ☐ 否		文化資產保存法	
	13. 是否位屬聚落保存區？	☐ 是 ☐ 否			
	14. 是否位屬文化景觀保存區？	☐ 是 ☐ 否			
	15. 是否位屬紀念建築？	☐ 是 ☐ 否			
	16. 是否位屬史蹟？	☐ 是 ☐ 否			
	17.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 是 ☐ 否			
	18.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 是 ☐ 否			
資源生產敏感	19.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 是 ☐ 否		區域計畫法	
	20. 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是 ☐ 否		自來水法	
	21.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 是 ☐ 否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22. 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 是 ☐ 否		礦業法	
	23.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 是 ☐ 否		地質法	
	24. 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 是 ☐ 否		漁業法	
其他	25. 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 是 ☐ 否		氣象法、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	
	26. 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 是 ☐ 否		電信法	
	27. 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 是 ☐ 否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	

				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28. 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 是 ☐ 否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29. 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 是 ☐ 否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30. 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 是 ☐ 否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31. 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 是 ☐ 否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32. 是否位屬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 是 ☐ 否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	
	33. 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或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等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 是 ☐ 否		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	
	34. 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 是 ☐ 否		要塞堡壘地帶法	

② 適用於都市計畫區內高爾夫球場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

表 1.1-7 全國國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表

分類	查詢項目	查詢意見	相關單位文號	備註
資源利用敏感類型	(一)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 是 ☐ 否		
	(二)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自來水水源之保護，依自來水法劃定公布之水質水量保護區。	☐ 是 ☐ 否		
	(三)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現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定案（核定中），作為供家用或公共給水者、非作為供家用或公共給水者，依大壩上游全流域面積。其範圍由經濟部查認。	☐ 是 ☐ 否		
	(四) 水庫蓄水範圍：依據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劃設，水庫滿水位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區域、蓄水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蓄水區域周邊必要之保護範圍。	☐ 是 ☐ 否		
	(五)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	☐ 是 ☐ 否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			
	(六)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依據溫泉法，溫泉露頭係指溫泉自然湧出之處；依該法規定，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內，不得為開發行為。	☐ 是 ☐ 否		
	(七)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依據漁業法規定，為保育水產資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設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是 ☐ 否		
	(八)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依據礦業法劃設之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 是 ☐ 否		
	(九)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依據地質法規定，中央地質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	☐ 是 ☐ 否		
	(十)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依據漁業法劃設之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 是 ☐ 否		
生態敏感類型	(一)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係依據國家公園法劃設，符合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自然地理景觀，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生態保護區係依據國家公園法劃設，符合為保存生物多樣性或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	☐ 是 ☐ 否		
	(二) 自然保留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符合具有代表性之生態體系，或具有獨特地形、地質、具有基因保存、永久觀察、教育及科學研究價值及珍稀動、植物之區域。	☐ 是 ☐ 否		
	(三) 野生動物保護區：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特別保護必要之地區。	☐ 是 ☐ 否		
	(四)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符合下列情形之地區：1.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棲息環境。2.野生動物種類及數量豐富之棲息環境。3.人為干擾少，遭受破壞極難復原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4.其他有特殊生態代表性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	☐ 是 ☐ 否		
	(五) 自然保護區：依據森林法設置，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	☐ 是 ☐ 否		

	多樣性，森林區域內所設置之地區。			
	(六) 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依據海岸管理法劃設之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範圍。	☐ 是 ☐ 否		
	(七) 重要濕地：依據濕地保育法劃設之國際級、國家級、地方級重要濕地。	☐ 是 ☐ 否		
文化景觀 敏感類型	(一) 古蹟：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 是 ☐ 否		
	(二) 考古遺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所遺留具歷史文化意義之遺物、遺跡，而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 是 ☐ 否		
	(三) 聚落建築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指建築式樣、風格特殊或與景觀協調，而具有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造物群或街區。	☐ 是 ☐ 否		
	(四) 文化景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 是 ☐ 否		
	(五) 史蹟：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指歷史事件所定著而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所定著之空間及附屬設施。	☐ 是 ☐ 否		
	(六) 歷史建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 是 ☐ 否		
	(七) 紀念建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指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 是 ☐ 否		
	(八) 水下文化資產：依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以全部或一部且週期性或連續性位於水下，具有歷史、文化、考古、藝術或科學等價值，並與人類生活有關之資產。	☐ 是 ☐ 否		
	(九)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依據國家公園法規定，符合為保存重要歷史建築、紀念地、聚落、古蹟、遺址、文化景觀、古物而劃定及原住民族認定為祖墳地、	☐ 是 ☐ 否		

	祭祀地、發源地、舊社地、歷史遺跡、古蹟等祖傳地，並依其生活文化慣俗進行管制之地區。			
	(十)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各國家公園管理分區中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 是 ☐ 否		
	(十一)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依據地質法規定，中央地質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地質敏感區。	☐ 是 ☐ 否		
災害敏感類型	(一)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依據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劃定之範圍。	☐ 是 ☐ 否		
	(二) 特定水土保持區：依據水土保持法劃定為亟需加強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以有效防制水土災害發生或擴大地區。包括：1. 水庫集水區。2. 主要河川上游之集水區須特別保護者。3. 海岸、湖泊沿岸、水道兩岸須特別保護者。4. 沙丘地、沙灘等風蝕嚴重者。5. 山坡地坡度陡峭、具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6. 其他對水土保持有嚴重影響者。	☐ 是 ☐ 否		
	(三) 土石流潛勢溪流：依據災害防救法及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劃設公開之土石流潛勢溪流。	☐ 是 ☐ 否		
	(四) 山坡地：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劃設之山坡地。	☐ 是 ☐ 否		
	(五) 河川區域：依據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劃設之河川區域。	☐ 是 ☐ 否		
	(六) 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依據水利法劃設之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及依據水利法及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劃設之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	☐ 是 ☐ 否		
	(七)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依據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劃設之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 是 ☐ 否		
	(八) 地下水管制區：依據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劃定公告地下水管制區。	☐ 是 ☐ 否		
	(九)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依據地質法規定，中央地質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	☐ 是 ☐ 否		

	地質敏感區。			
	(十) 海堤區域：依據水利法及海堤管理辦法劃設之海堤區域。	☐ 是 ☐ 否		
	(十一) 淹水風險：依據災害防救法及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公開之水災潛勢資料，係基於設計降雨條件、特定地形地貌資料及水理模式模擬演算之結果。	☐ 是 ☐ 否		
	(十二) 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依據海岸管理法劃設之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	☐ 是 ☐ 否		
	(十三)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依據本法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公告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是 ☐ 否		
其他	(一)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依據氣象法劃設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 是 ☐ 否		
	(二)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依據電信法劃設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 是 ☐ 否		
	(三)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依據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設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 是 ☐ 否		
	(四) 航空噪音防制區：依據噪音管制法及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劃設之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應檢討既有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遵守各項禁止建築規定及防音措施之地區。	☐ 是 ☐ 否		
	(五)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劃設之核子設施周圍禁建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 是 ☐ 否		
	(六)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依據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劃設之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 是 ☐ 否		
	(七)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依據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劃設之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 是 ☐ 否		
	(八)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依據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劃設之鐵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 是 ☐ 否		
	(九)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	☐ 是 ☐ 否		

	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依據國家安全法劃設之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十) 要塞堡壘地帶：依據要塞堡壘地帶法劃設之要塞堡壘地帶。	☐ 是 ☐ 否		
	(十一) 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 是 ☐ 否		

(3) 經營計畫內容

A.開發宗旨

(a) 開發目的。

(b) 開發區位環境背景及適宜性分析(山坡地需附坡度分析)。

B.建場計畫

(a) 土地使用計畫(附球場球道配置之規劃、附地籍套繪球場球道範圍圖、球場附屬建築物及設施之規劃圖)。

(b) 球場之安全設施。

(c) 開發預定進度。

C.會員招募計畫

D.組織體系

(a) 組織章程。

(b) 各編組負責之業務項目及內容。

(c) 各編組之工作人員數(含桿弟)。

E.經營管理計畫

(a) 經營管理策略。

(b) 營運期間之經營方式。

(c) 營運期間之管理計畫。

①球場維護管理。

②環境資源及設施管理。

③會員及非會員之服務管理。

④行政管理。

(d) 體育活動計畫。

F.財務計畫

(a) 建場經費。

(b) 資金來源(應載明不得以招募會員收入做為建設球場資金)。

(c) 效益評估。

G.其他

二、申請國有土地「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

(一)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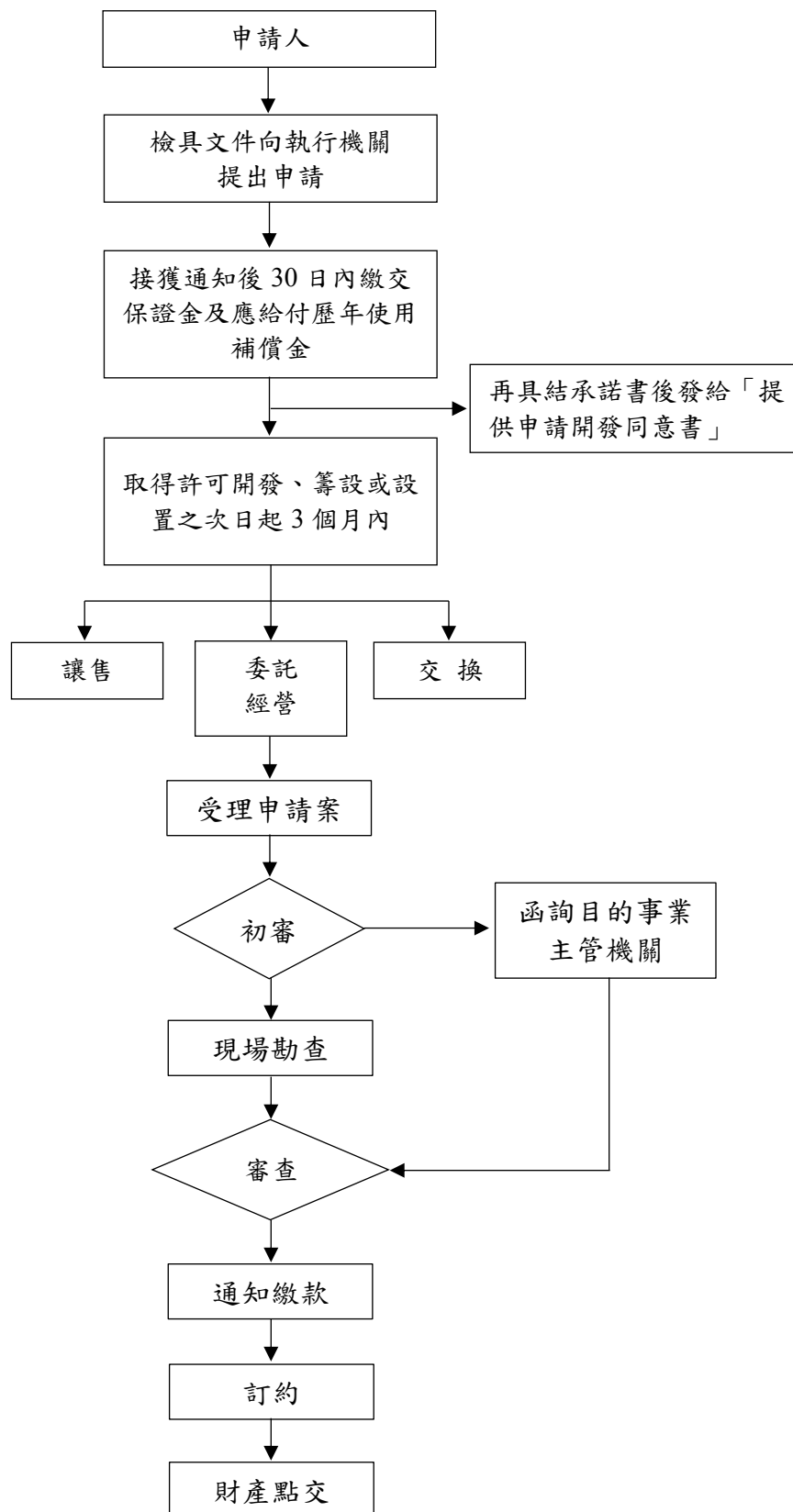


圖 1.2-1 申請國有土地「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流程圖

(二)相關法規

表 1.2-1 國有土地「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法令清單

主管機關	編號	法令名稱	附件位置(頁碼)
財政部	2-23	許可開發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原則(104/12/21 修訂) https://law-out.mof.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8782	附錄-143

(三)申請文件檢核表與申請文件內容(範例)

1.檢核表

表 1.2-2 國有土地「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檢核表

項目	已檢附	未檢附	備註
申請開發計畫書			
申請開發範圍內全部土地之清冊、登記謄本			
開發範圍地籍圖說三份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2.申請文件內容(範例)

- A.申請開發計畫書。
- B.申請開發範圍內全部土地之清冊、登記謄本。
- C.開發範圍地籍圖說。
- D.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E.其他經執行機關審核需補附之文件。

貳、申請開發相關之申請流程與適用法令

一、申請開發

(一)申請流程

1.非都市土地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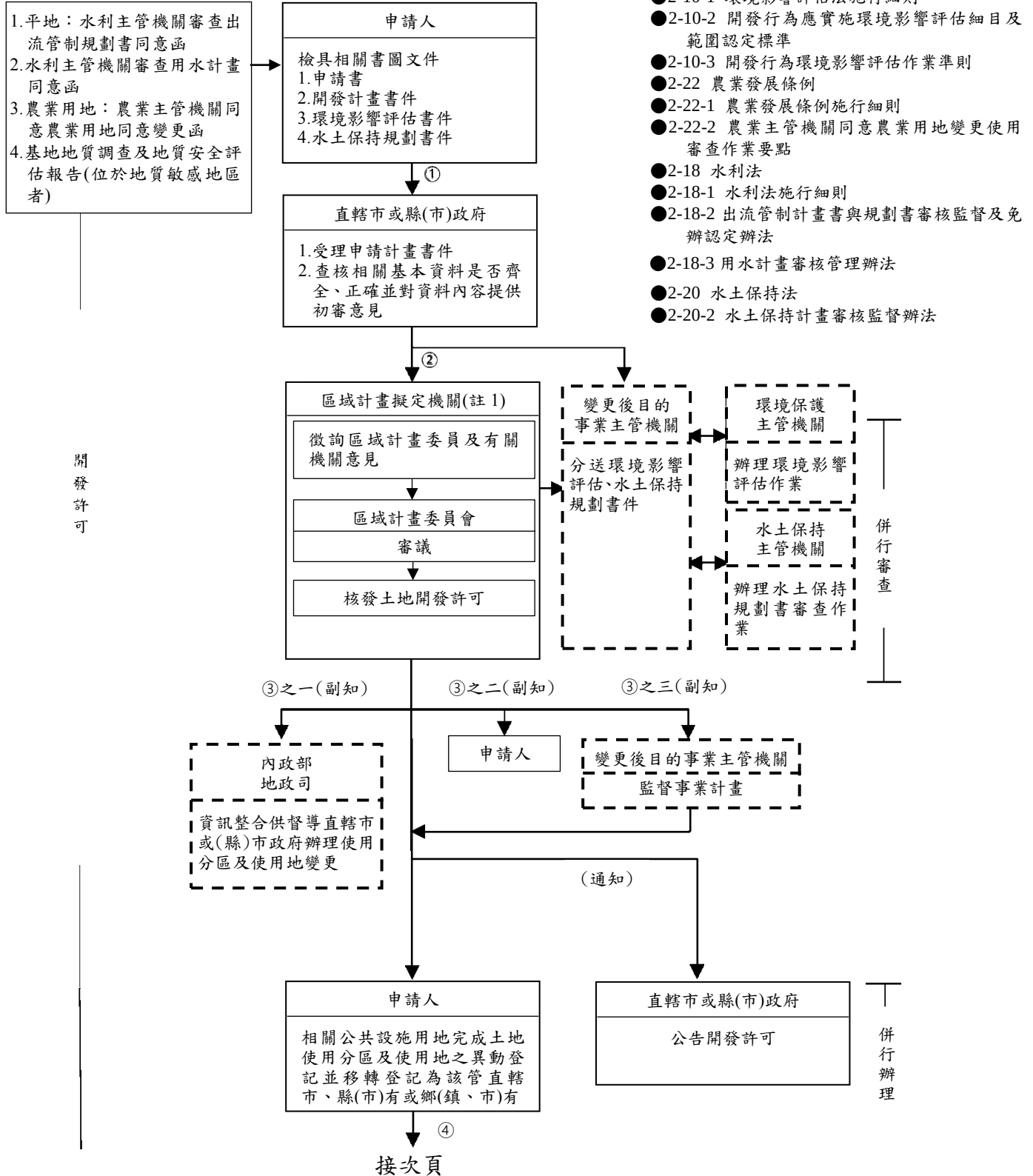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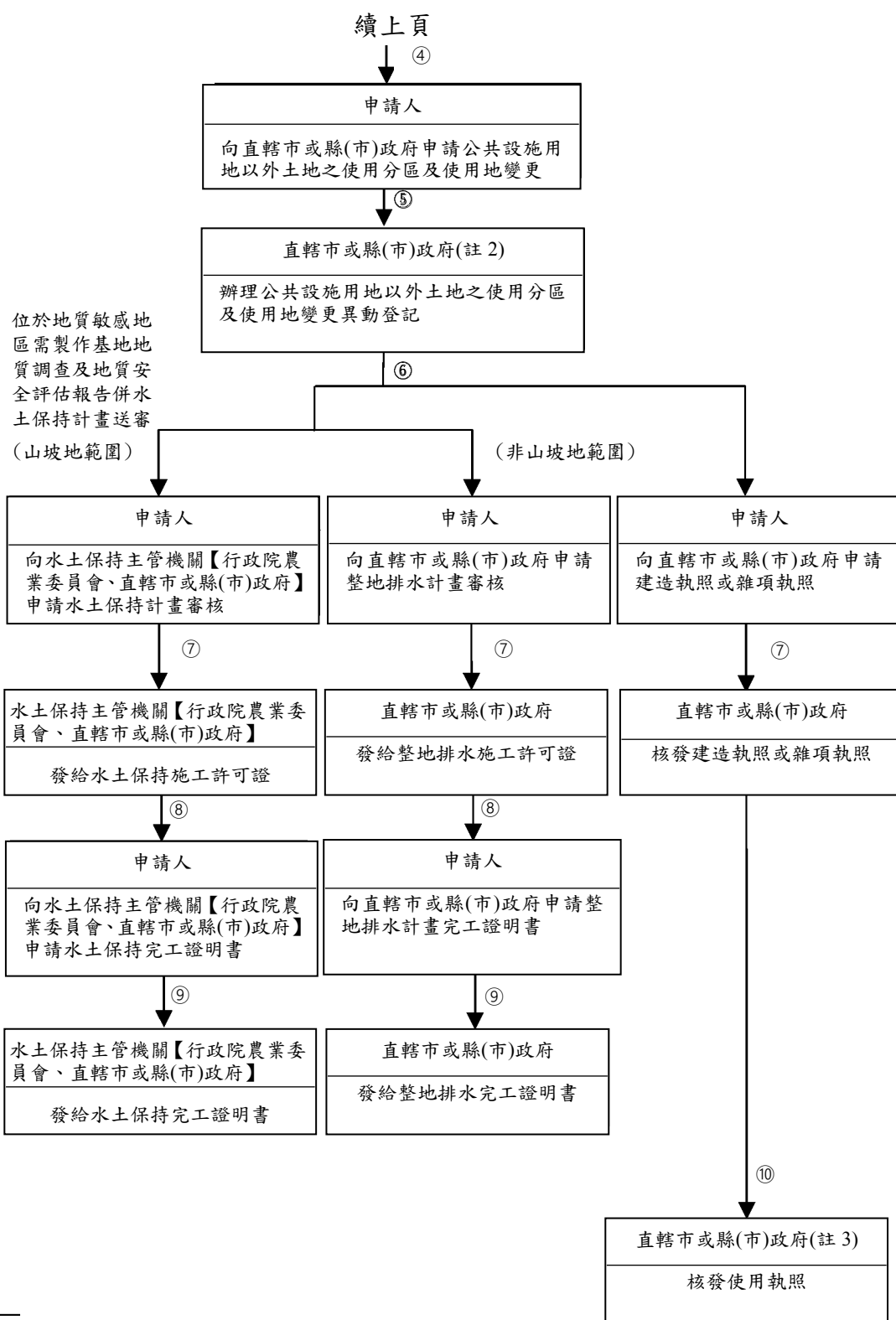


圖 2.1-1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流程圖



- 註：1.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協調判定綜合性產業開發案，應由那一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
- 2.一併申請使用分區及用地變更計畫案件，經區域擬定機關許可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辦理使用分區及用地變更之異動登記。
- 3.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前應先取得該土地之水保持完工證明書或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書或出流管制完工證明；至發給使用執照後之經營使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理。
- 4.依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應自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 10 年內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外建築用地使用執照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運（業）之文件；逾期未取得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 5.圖示說明：實線代表規定之程序；虛線代表參考之程序。

圖 2.1-1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流程圖(續)

2.都市土地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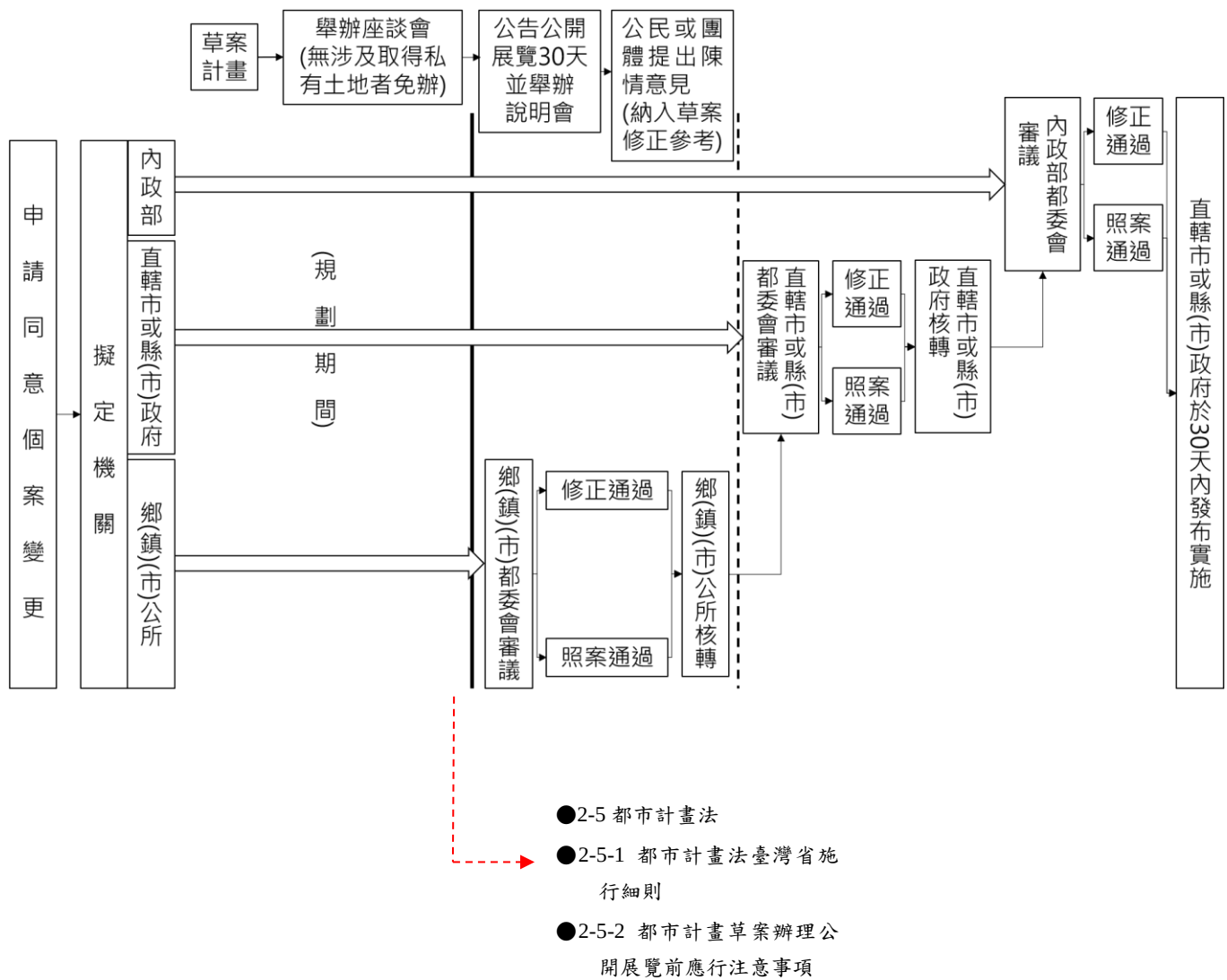


圖 2.1-2 都市計畫區申請開發流程圖

(二)相關法規

表 2.1-1 申請開發法令清單

主管機關	編號	法令名稱	附件位置(頁碼)
內政部營建署	2-1	國土計畫法(109年4月21日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70230	附錄-19
	2-1-1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108/02/21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70241	附錄-32
	2-2	區域計畫法(89/01/26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70030	附錄-35
	2-2-1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102/10/23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70031	附錄-36
	2-2-2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108/08/17修訂) https://www.cpami.gov.tw/%E6%9C%80%E6%96%B0%E6%B6%88%E6%81%AF/%E6%B3%95%E8%A6%8F%E5%85%AC%E5%91%8A/25-%E7%B6%9C%E5%90%88%E8%A8%88%E7%95%AB%E7%AF%87/10747-%E9%9D%9E%E9%83%BD%E5%B8%82%E5%9C%9F%E5%9C%B0%E4%BD%BF%E7%94%A8%E5%88%86%E5%8D%80%E5%8F%8A%E4%BD%BF%E7%94%A8%E5%9C%B0%E8%AE%8A%E6%9B%B4%E7%94%B3%E8%AB%8B%E6%A1%88%E4%BB%B6%E5%A7%94%E8%BE%A6%E7%9B%B4%E8%BD%84%E5%B8%82%E7%B8%A3%EF%BC%88%E5%B8%82%EF%BC%89%E6%94%BF%E5%BA%9C%E5%AF%A9%E6%9F%A5%E4%BD%9C%E6%A5%AD%E8%A6%81%E9%BB%9E.html	附錄-37
	2-3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108/10/15修訂) https://www.cpami.gov.tw/%E6%9C%80%E6%96%B0%E6%B6%88%E6%81%AF/%E6%B3%95%E8%A6%8F%E5%85%AC%E5%91%8A/25-%E7%B6%9C%E5%90%88%E8%A8%88%E7%95%AB%E7%AF%87/10740-%E9%9D%9E%E9%83%BD%E5%B8%82%E5%9C%9F%E5%9C%B0%E9%96%8B%E7%99%BC%E5%AF%A9%E8%AD%B0%E4%BD%9C%E6%A5%AD%E8%A6%8F%E7%AF%84.html	附錄-38
	2-4	建築法(100/01/05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70109	附錄-43
	2-4-1	山坡地建築管理法(92/03/26修訂) https://www.cpami.gov.tw/%E6%9C%80%E6%96%B0%E6%B6%88%E6%81%AF/%E6%B3%95%E8%A6%8F%E5%85%AC%E5%91%8A/30-%E5%BB%BA%E7%AF%89%E7%AE%A1%E7%90%86%E7%AF%87/10437-%E5%B1%B1%E5%9D%A1%E5%9C%B0%E5%BB%BA%E7%AF%89%E7%AE%A1%E7%90%86%E8%BE%A6%E6%B3%95.html	附錄-45
	2-4-2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99/11/22修訂) https://www.cpami.gov.tw/%E6%9C%80%E6%96%B0%E6%B6%88%E6%81%AF/%E6%B3%95%E8%A6%8F%E5%85%AC%E5%91%8A/30-%E5%BB%BA%E7%AF%89%E7%AE%A1%E7%90%86%E7%AF%87/10428-%E5%8A%A0%E5%BC%B7%E5%B1%B1%E5%9D%A1%E5%9C%B0%E9%9B%9C%E9%A0%85%E5%9F%B7%E7%85%A7%E5%AF%A9%E6%9F%A5%E5%8F%8A%E6%96%BD%E5%B7%A5%E6%9F%A5%E9%A9%97%E5%9F%B7%E8%A1%8C%E8%A6%81%E9%BB%9E.html	附錄-46
	2-5	都市計畫法(109/01/15修訂)	附錄-47

		https://www.cpami.gov.tw/%E6%9C%80%E6%96%B0%E6%B6%88%E6%81%AF/%E6%B3%95%E8%A6%8F%E5%85%AC%E5%91%8A/26-%E9%83%BD%E5%B8%82%E8%A8%88%E7%95%AB%E7%AF%87/10706-%E9%83%BD%E5%B8%82%E8%A8%88%E7%95%AB%E6%B3%95.html	
	2-5-1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109/03/31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70012	附錄-49
	2-5-2	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107/01/22 訂定） https://www.cpami.gov.tw/%E6%9C%80%E6%96%B0%E6%B6%88%E6%81%AF/%E6%B3%95%E8%A6%8F%E5%85%AC%E5%91%8A/26-%E9%83%BD%E5%B8%82%E8%A8%88%E7%95%AB%E7%AF%87/28848-%E9%83%BD%E5%B8%82%E8%A8%88%E7%95%AB%E8%8D%89%E6%A1%88%E8%BE%A6%E7%90%86%E5%85%AC%E9%96%8B%E5%B1%95%E8%A6%BD%E5%89%8D%E6%87%89%E8%A1%8C%E6%B3%A8%E6%84%8F%E4%BA%8B%E9%A0%85.html	附錄-51
	2-6	濕地保育法（102/07/03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70209	附錄-52
	2-6-1	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107/05/28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70217	附錄-60
	2-7	海岸管理法（104/02/04 修訂） https://www.cpami.gov.tw/%E6%9C%80%E6%96%B0%E6%B6%88%E6%81%AF/%E6%B3%95%E8%A6%8F%E5%85%AC%E5%91%8A/25-%E7%B6%9C%E5%90%88%E8%A8%88%E7%95%AB%E7%AF%87/18451-%E6%B5%B7%E5%B2%B8%E7%AE%A1%E7%90%86%E6%B3%95.html	附錄-63
	2-7-1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105/02/01 修訂） https://www.cpami.gov.tw/%E6%9C%80%E6%96%B0%E6%B6%88%E6%81%AF/%E6%B3%95%E8%A6%8F%E5%85%AC%E5%91%8A/25-%E7%B6%9C%E5%90%88%E8%A8%88%E7%95%AB%E7%AF%87/19584-%E6%B5%B7%E5%B2%B8%E7%AE%A1%E7%90%86%E6%B3%95%E6%96%BD%E8%A1%8C%E7%B4%B0%E5%89%87.html	附錄-71
直轄市政府	2-8	都市計畫法各直轄市自治條例或施行細則 https://web.law.ntpc.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C0150108 https://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LawContent.aspx?id=GL002020 http://law01.tainan.gov.tw/glrsnewsout/LawContent.aspx?id=GL000655 https://urban-web.kcg.gov.tw/KDA/web_upload/KDA03/KDA0303/20170619165257-7.pdf	附錄-73
內政部地政司	2-9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08/09/19/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60013	附錄-75
經濟部	2-14	自來水法（105/05/04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110055	附錄-109
	2-15	地質法（99/12/08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20052	附錄-110
	2-15-1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107 年 10 月 24 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20056	附錄-11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10	環境影響評估法(92/01/08 修訂) 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FL016236	附錄-85
	2-10-1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107/04/11 修訂) 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FL016237	附錄-89

	2-10-2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107/04/11 修訂) 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FL016247	附錄-93
	2-10-3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106/12/08 修訂) 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FL016238	附錄-94
	2-10-4	高爾夫球場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90/12/17 修訂) 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GL004831	附錄-100
	2-11	水污染防治法 (107/06/13 修訂) 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FL015486	附錄-101
	2-11-1	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107/12/21 修訂) 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FL015487	附錄-102
	2-11-2	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107 年 06 月 21 日修訂) 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GL005102	附錄-103
	2-12	廢棄物清理法 (106/06/14 修訂) 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FL015604	附錄-104
	2-12-1	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 (108/11/06 修訂) 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FL015686	附錄-105
	2-12-2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107/11/27 修訂) 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GL005434	附錄-106
	2-17	飲用水管理條例 (95/01/27 修訂) 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FL015495	附錄-112
	2-17-1	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95/08/07 修訂) 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FL015501	附錄-113
經濟部	2-18	水利法 (107/06/20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110001	附錄-114
	2-18-1	水利法施行細則 (107/11/12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110002	附錄-117
	2-18-2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 (108/02/19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110108	附錄-118
	2-18-3	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 (108/02/19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110105	附錄-122
	2-18-4	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 (106/12/12 修訂) http://wralaw.wra.gov.tw/wralawgip/cp.jsp?lawId=8a8a852d2017dc300120192557ad00db	附錄-123
行政院農委會	2-19	森林法 (105/11/30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040001	附錄-125
	2-19-1	森林法施行細則 (95/03/01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040002	附錄-126
	2-20	水土保持法 (105/11/30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110001	附錄-127
	2-20-1	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 (108/03/07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110002	附錄-129
	2-20-2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107/09/21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110012	附錄-130
	2-20-3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 (106/12/12 修訂) https://law.coa.gov.tw/GLRSnewsout/LawContent.aspx?id=FL014510	附錄-134
	2-20-4	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 (105/05/25 修訂) https://law.coa.gov.tw/GLRSnewsout/LawContent.aspx?id=FL014303	附錄-135
	2-21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108/01/09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110006	附錄-136

	2-21-1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106/08/08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110007	附錄-137
	2-22	農業發展條例（105/11/30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020001	附錄-138
	2-22-1	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105/11/30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020002	附錄-139
	2-22-2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109/07/06 修訂） https://law.coa.gov.tw/GLRSnewsout/LawContent.aspx?id=FL014304	附錄-140
財政部	1-3	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103/07/08 修訂） https://law-out.mof.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8781	附錄-5
	2-23	許可開發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原則（104/12/21 修訂） https://law-out.mof.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8782	附錄-143
	2-24	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108/06/19 修訂） https://law-out.mof.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6982	附錄-144
	2-25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程序（108/07/08 修訂） https://law-out.mof.gov.tw/LawContent.aspx?id=FL030020	附錄-150
	2-26	國有財產法（107/11/21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70001	附錄-151
	2-27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107/08/20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70018	附錄-152
交通部 觀光局	2-28	發展觀光條例(108/06/19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K0110001	附錄-154
	2-29	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106/12/15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K0110007	附錄-155

（三）申請開發計畫文件檢核表與申請文件內容(範例)

1. 檢核表

表 2.1-2 開發計畫書圖檢核表

項目		已 檢附	未 檢附	備註
申請書	申請人（公司）清冊			須附證件影本。
	設計人清冊			須附證件影本。
	申請用地變更之土地清冊			
	相關技師簽證或簽名資料			地形圖及坡度分析圖應檢附相關測量專業技師簽證，地質部分應檢附相關應用地質或大地工程專業技師簽證，整地排水部分應檢附相關土木、水利或水土保持工程專業技師簽證。整體開發計畫部分應檢附相關都市計畫專業技師簽證資料，交通系統計畫部分應檢附相關交通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資料。
	相關主管機關與事業機構之同意文件			需為申請日前一年內核發之相關同意文件。 用水計畫須經水利主管機關核定。 如自行提供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者，應檢附切結書及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

				件。
	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私有之他人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如土地登記謄本有註記設定他項權利者，須檢附與他項權利人協調文件。 公有土地或未登記土地之同意合併開發或核准讓售證明文件。
	進出基地之通行權同意			應經公證或認證，無此必要者免附。
	說明是否位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或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需為申請日前一年內核發之相關同意文件。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可至內政部營建署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 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 ）查詢。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及專編條文規定查核表			
開發計畫書圖	開發內容分析			
	基地環境資料分析			
	實質發展計畫			
	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營運管理計畫			
	平地之整地排水計畫			

2. 申請文件內容(範例)

相關已通過或申請中之高爾夫球場開發計畫內容，可至下列網址查詢：https://eland.cpami.gov.tw/nuld/Web_Plan

A. 申請書

(a) 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法人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 址	負責人	電 話

或

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地 址	電 話

(b) 設計人清冊 (附證件影本)：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 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c) 申請用地變更之土地清冊

申請範圍土地清冊、產權或土地使用同意書應經各縣市政府查核並載明查核結果。

筆數	縣市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分區	編定	面積	使用面積	所有權人

附錄：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e) 相關技師簽證或簽名資料

技師別	姓名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證照文號	備註

附錄 相關技師證件影本

(f) 相關主管機關與事業機構之同意文件，包括：

- ①用水計畫書同意文件
- ②電力公司
- ③電信機構
- ④省轄市或鄉（鎮、市）公所清運垃圾同意書（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規定所稱之一般廢棄物）
- ⑤剩餘土石方堆置處理場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⑥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核定或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
- ⑦農業用地申請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同意文件（於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前取得）
- ⑧排水計畫書同意文件

(g) 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①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如土地登記謄本有註記設定他項權利者，須檢附與他項權利人協調文件。
- ②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勘察之處理意見。
- ③公有土地或未登記土地之同意合併開發或核准讓售證明文件。

(h) 進出基地之通行權同意書（應經公證或認證，無此必要者免附）。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①屬政府機關開闢之公路（省道、縣道、鄉道、專用公路）、計畫道路等依法供公眾通行之道路。
- ②緊急聯絡道路經確認足供消防車輛通行者。

(a) 說明是否位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或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或審議通過申請核發許可日往前起算最近一年內之查詢意見文件）。

(b)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及專編條文規定查核表。

規範條文	辦理情形（申請人填寫）	查核意見（作業單位填寫）

附表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表

分類	查詢項目	查詢意見	相關單位文號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備註
天然災害敏感	1.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 是 ☐ 否		水土保持法	
	2.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 是 ☐ 否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3. 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 是 ☐ 否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4. 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 是 ☐ 否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5.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內？	☐ 是 ☐ 否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生態敏感	6. 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 是 ☐ 否		國家公園法	
	7. 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 是 ☐ 否		文化資產保存法	
	8.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 是 ☐ 否		野生動物保育法	

	9.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是 ☐ 否		野生動物保育法	
	10. 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 是 ☐ 否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11. 是否位屬沿海自然保護區？	☐ 是 ☐ 否		區域計畫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12. 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 是 ☐ 否		濕地保育法	
文化景觀敏感	13. 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 是 ☐ 否		文化資產保存法	
	14. 是否位屬遺址？	☐ 是 ☐ 否			
	15. 是否位屬重要聚落建築群？	☐ 是 ☐ 否			
	16. 是否位屬重要文化景觀？	☐ 是 ☐ 否			
	17. 是否位屬重要史蹟？	☐ 是 ☐ 否			
	18. 是否位屬水下文化資產？	☐ 是 ☐ 否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19.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 是 ☐ 否		國家公園法	
資源生產資源利用敏感	20. 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 是 ☐ 否		飲用水管理條例	
	21.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 是 ☐ 否		區域計畫法	
	22. 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 是 ☐ 否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23-1.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 是 ☐ 否		森林法	
	23-2.是否位屬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 是 ☐ 否		區域計畫法	
	23-3.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 是 ☐ 否		森林法	
	24.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 是 ☐ 否		溫泉法	
	25.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是 ☐ 否		漁業法	
	26.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 是 ☐ 否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附表 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表

分類	查詢項目	查詢意見	相關單位文號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備註
天然災害敏感	1.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 是 ☐ 否		地質法	
	2. 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 是 ☐ 否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	

				原管制辦法	
	3. 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是 ☐ 否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4. 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 是 ☐ 否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5. 是否位屬淹水潛勢？	☐ 是 ☐ 否		災害防救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6. 是否位屬山坡地？	☐ 是 ☐ 否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7. 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	☐ 是 ☐ 否		災害防救法	
	8. 是否位屬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 是 ☐ 否		區域計畫法	
生態敏感	9. 是否位屬二級海岸保護區？	☐ 是 ☐ 否		區域計畫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10. 是否位屬海域區？	☐ 是 ☐ 否		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	
	11. 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或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 是 ☐ 否		濕地保育法	
文化景觀敏感	12. 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 是 ☐ 否		文化資產保存法	
	13. 是否位屬聚落保存區？	☐ 是 ☐ 否			
	14. 是否位屬文化景觀保存區？	☐ 是 ☐ 否			
	15. 是否位屬紀念建築？	☐ 是 ☐ 否			
	16. 是否位屬史蹟？	☐ 是 ☐ 否			
	17.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 是 ☐ 否			
	18.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 是 ☐ 否			
資源生產敏感	19.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 是 ☐ 否		區域計畫法	
	20. 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是 ☐ 否		自來水法	
	21.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 是 ☐ 否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22. 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 是 ☐ 否		礦業法	
	23.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 是 ☐ 否		地質法	
	24. 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 是 ☐ 否		漁業法	
其他	25. 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 是 ☐ 否		氣象法、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	
	26. 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 是 ☐ 否		電信法	
	27. 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 是 ☐ 否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	

				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28. 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 是 ☐ 否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29. 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 是 ☐ 否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30. 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 是 ☐ 否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31. 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 是 ☐ 否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32. 是否位屬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 是 ☐ 否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	
33. 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或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等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 是 ☐ 否			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	
34. 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 是 ☐ 否			要塞堡壘地帶法	

註：第 1 項之地質敏感區（土石流）部分，因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尚無劃設公告，得予免查。

B.開發計畫書圖

(a) 開發計畫書

第一章 申請開發目的

- 1.1 申請開發目的與使用性質
- 1.2 計畫位置及範圍
- 1.3 區域功能之供給與需求分析
- 1.4 生活圈之發展現況
- 1.5 土地使用、權屬及使用地編定情形

第二章 基地環境資料分析

- 2.1 地形
- 2.2 水文
- 2.3 地質
- 2.4 人文景觀
- 2.5 氣候變遷衝擊評估
- 2.6 土地適宜性分析

第三章 實質發展計畫

- 3.1 土地使用計畫
- 3.2 交通系統計畫
- 3.3 公用設備計畫

3.4 景觀計畫

3.5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3.6 防災計畫

第四章 公共設施營運管理計畫

4.1 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營運管理計畫

4.2 公共基金

(b) 開發計畫圖

圖名	比例尺	內容	備註
土地適宜性分析圖	五千分之一	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之基本圖或縮圖，標示各開發限制因素及不宜開發之範圍。	申請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者，大圖之比例尺得酌予縮小。 (申請風景區分區變更者，以經建版地形圖，比例尺得酌予縮小。)
土地使用計畫圖（平面配置圖）	五千分之一	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之設計地形圖及縮圖，表達各種土地使用分區之配置原則與構想，並標示各使用分區使用強度（建蔽率、容積率、建築高度）（並依規定著色）。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圖（一）	五千分之一	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套繪地形等高線分布之土地使用計畫圖及縮圖，表達變更範圍及土地使用配置。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圖（二）	五千分之一	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套繪地籍地號分布之土地使用計畫圖及縮圖，表達變更範圍及土地使用之配置。	
坡度分析圖	一千分之一至一千二百分之一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一千二百分之一原始地形基本圖製作，以表達基地內各級坡度及坡度陡峭區，且以自然曲線界定各級坡度之範圍，並檢附測量技師簽證資料。（平地免製作此圖）	（申請風景區分區變更者，以經建版地形圖，比例尺得酌與縮小。）

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所訂規模方須辦理。

(一) 申請流程

1. 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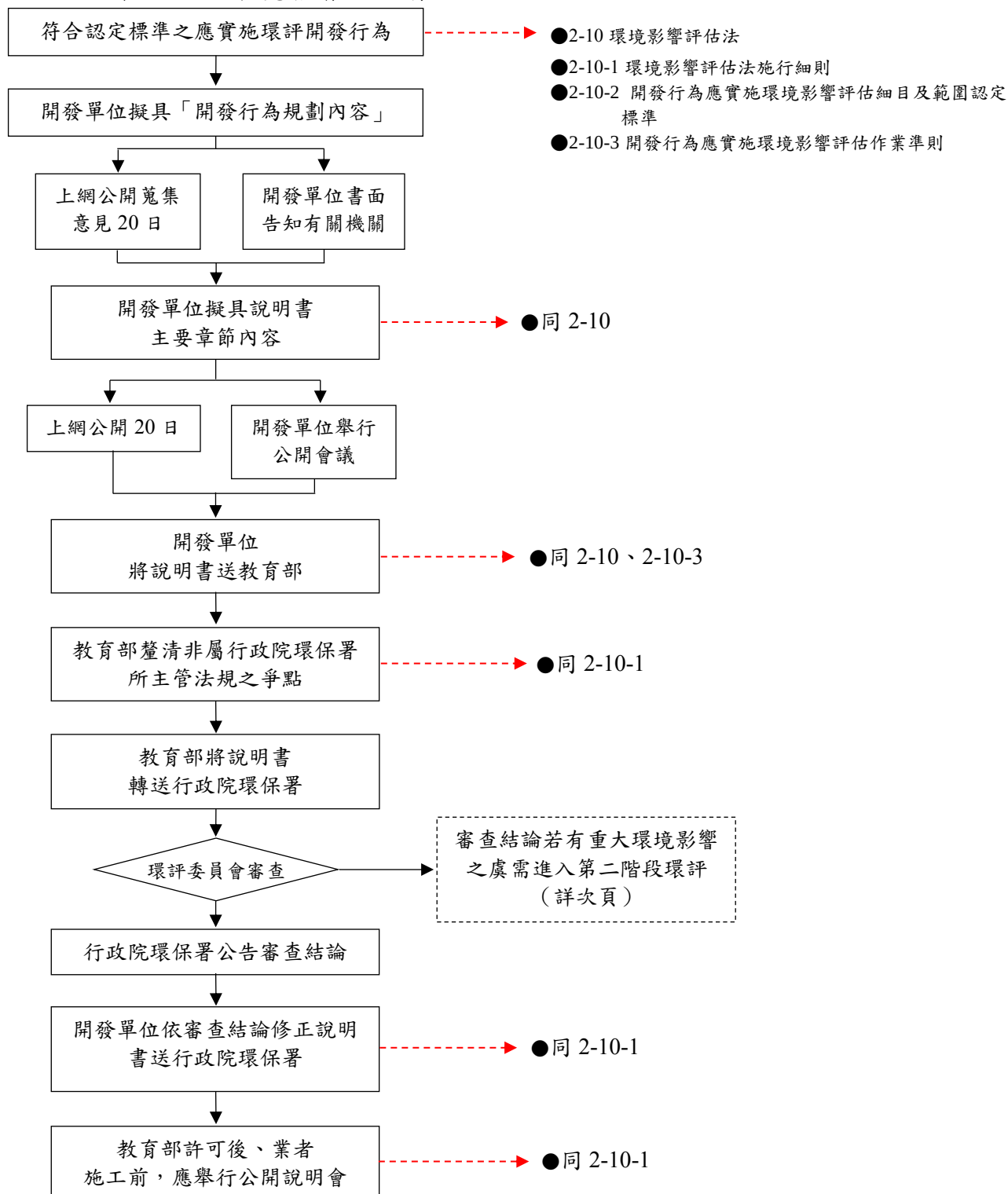


圖 2.2-1 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流程圖

2.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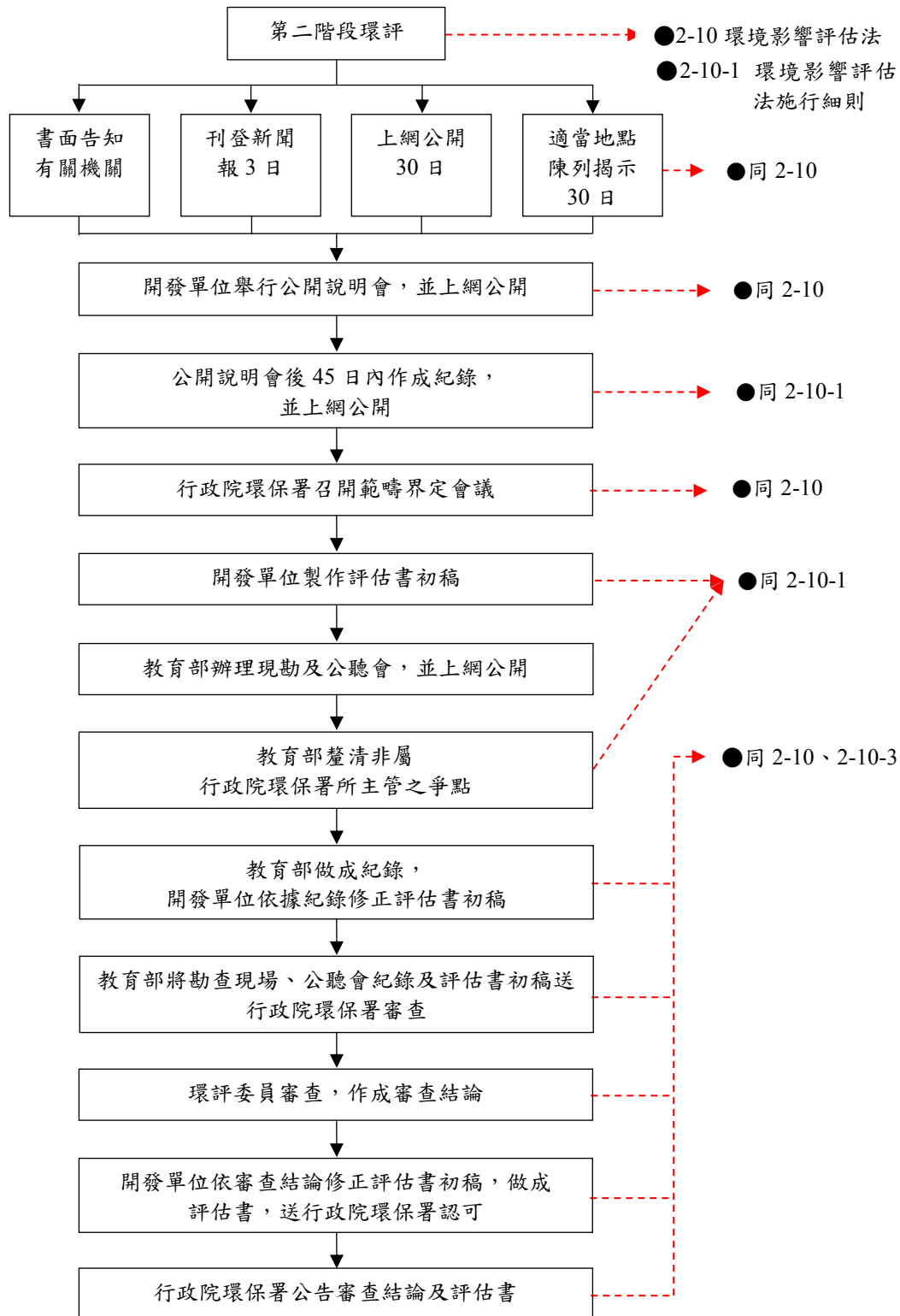


圖 2.2-2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流程圖

(二)相關法規

1.相關法令

表 2.2-1 環境影響評估法令清單

主管機關	編號	法令名稱	附件位置 (頁碼)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2-10	環境影響評估法(92/01/08 修訂) 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FL016236	附錄-85
	2-10-1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107/04/11 修訂) 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FL016237	附錄-89
	2-10-2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107/04/11 修訂) 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FL016247	附錄-93
	2-10-3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106/12/08 修訂) 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FL016238	附錄-94
	2-10-4	高爾夫球場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90/12/17 修訂) 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GL004831	附錄-100

2.高爾夫球場是否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說明

(1) 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法令規定：

A.具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附表二之情形者。

B.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於環境影響評估第一階段審查結論認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者。

(2) 迄今尚無高爾夫球場進入第二階段之案例，說明如下：

A.第二階段環評須提出「環境影響報告」，與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勾稽查知之新店花園高爾夫球場以及通霄高爾夫球場所提送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不同，該二球場係依據內政部 79 年 7 月 3 日臺內營字第 794655 號令頒布「非都市土地高爾夫球場開發審議規範」第四點第 1 項第五款規定檢送應具備書圖。

B.上述二開發案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雖轉送環保署，然並未經「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規定之環評委員會審查，因此判定過往並無高爾夫球場進入第二階段環評之案例。

(三)申請文件檢核表與申請文件內容(範例)

1.檢核表

表 2.2-2 環境影響說明書檢核表

項目	已 檢附	未 檢附	備註
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負責人之姓名			
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

			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第1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檢附證明文件。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應符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規定
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參考文獻			

2.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文件內容(範例)

可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查詢，該查詢系統網址：
<https://eiadoc.epa.gov.tw/eiaweb/>

- A. 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 B. 負責人之姓名。
- C. 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 D.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 E.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 F.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 G. 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 H. 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 I.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 J.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 K.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
- L. 參考文獻。
- M. 附錄。
- N. 其他。

三、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

(一)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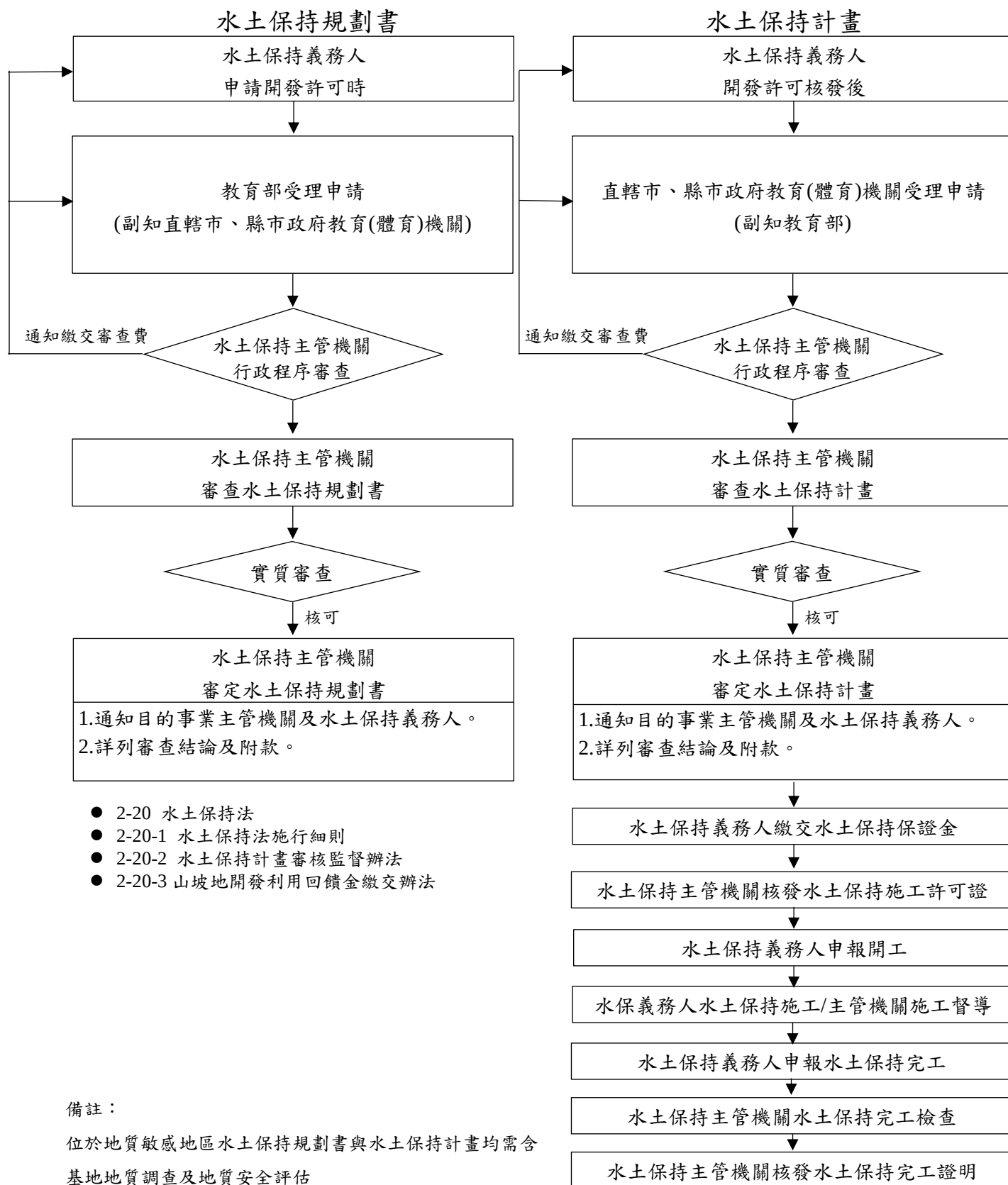


圖 2.3-1 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流程圖

(二)相關法規

表 2.3-1 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法令清單

主管機關	編號	法令名稱	附件位置 (頁碼)
行政院農委會	2-20	水土保持法（105/11/30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110001	附錄-127
	2-20-1	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108/03/07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110002	附錄-129
	2-20-2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107/09/21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110012	附錄-130
	2-20-3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106/12/12 修訂） https://law.coa.gov.tw/GLRSnewsout/LawContent.aspx?id=FL014510	附錄-134

(三)申請文件檢核表與申請文件內容(範例)

1.檢核表

表 2.3-2 水土保持規劃書檢核表(山坡地檢附)

項目	已檢附	未檢附	備註
計畫目的			
計畫範圍			
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計畫內容概要			
基本資料			
開挖整地規劃			
水土保持設施規劃構想			
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構想			
水土保持經費概估			

表 2.3-3 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山坡地檢附)

項目	已檢附	未檢附	備註
計畫目的			
計畫範圍			
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計畫內容概要			
基本資料			
開挖整地			
水土保持設施			
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			
預定施工方式			
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價			

2.申請文件內容(範例)

(1) 水土保持規劃書

A. 計畫目的：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之目的

B. 計畫範圍：土地座落及面積。

C. 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計畫內容概要：含土地使用計畫圖。

D. 基本資料：

(a) 水文：

①逕流量估算。

②基地聯外排水系統能力分析。

(b) 地形：應說明基地坡度，並附地理位置圖及環境水系圖(標示天然水系分區及面積)。

(c) 地質：得免地質鑽探報告。(可引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地質資料、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環境地質資料庫及其他相關專業、學術機構之資料；資料不足者，可用地表調查和航照判釋方式調查之)。

①環境地質：應含地質構造、特殊地質現象、崩塌及災害區域等，並檢附環境地質圖。

②工程地質評估：含地質適宜性、地質災害性等。

(d) 滯洪及沉砂量估算。

(e)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E. 開挖整地規劃：

(a) 挖、填土石方區位圖(含道路，以現況地形圖估算挖、填土石方量表示)。

(b) 道路規劃：含道路平面配置圖及道路縱、橫斷面圖，於直線段每五十公尺一處，地形變化處應加樁繪製。

(c) 估算挖、填土石方量。

(d) 賸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地點及安全設施。

F. 水土保持設施規劃構想：含排水系統、滯洪、沉砂、邊坡穩定、植生、擋土構造物等位置。

G. 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構想：評估開發過程各階段，對於開發範

圍及鄰近地區可能衍生之各種災害，並提出具體對策。

H. 水土保持經費概估。

(2) 水土保持計畫

A.計畫目的：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之目的。

B.計畫範圍：土地座落及面積。

C.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計畫內容概要：含土地使用計畫圖，標示土地開發使用之佈置。

D.基本資料：

(一) 水文：

1.降雨頻率與降雨強度分析。

2.開發前、中、後之逕流係數估測。

3.利用地下水或湧水地區，應附地下水調查資料。

4.環境水系圖：標示天然水系分區及面積，以像片基本圖製作。

(二) 地形：應詳細說明坡度、坡向及地形特徵等項目，並附下列圖說：

1.地理位置圖。

2.現況地形圖。

3.坡度、坡向圖。

(三) 地質：

1.應詳細說明基地及影響範圍內之土壤、岩石、地質作用等項目，並分析其對工程之影響。(可引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地質資料、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環境地質資料庫，及其他相關專業、學術機構之資料；資料不足者，可用地表調查和航照判釋方式調查之)。

(1) 環境地質：含地質構造、特殊地質現象、崩塌及災害區域，並附環境地質圖。

(2) 基地地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或其他相關工程技術規範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作相關試驗，並附基地地質圖；含：

①岩性地質(岩層)：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②未固結地質(表土層、填土、崩積層)：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3) 工程地質評估：含地質適宜性、地質災害潛勢等。

2.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除前開說明內容外，應另冊檢附依地質法相關規定及格式製作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四) 土壤：應詳細說明土壤分類及其分布、深度、物理性、化學性等。

(五) 土壤流失量估算(含開發前、中、後之土砂生產量)。

(六)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七) 植生：計畫區內及周遭需實施植生調查，包括：

1.植生定性調查。

2.植生定量分析。

3.植生適宜性評估。

E.開挖整地：

(一) 整地工程：說明整地順序並檢附：

1.開挖整地前、後等高線地形對照圖。

2.挖、填土石方區位圖。

3.整地平面配置圖。

4.開挖整地縱、橫斷面剖面圖(每二十五公尺一處)，但地形平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酌予放寬。

5.計算挖、填土石方量。

(二) 賸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地點。

F.水土保持設施：

(一) 說明水土保持設施規劃及配置，並附圖。

(二) 排水設施：

1.排水設施：排水系統配置圖、水理計算、斷面檢算、重要

結構之應力分析、設施數量及詳細設計圖。

2.坡面截水及排水處理：排水量計算、設計配置、設計圖。

(三) 滯洪及沉砂設施：

1.滯洪設施：開發前、中、後之洪峰流量比較、滯洪方式、滯洪量估算、滯洪池容量計算及詳細設計圖。

2.沉砂設施：永久性及臨時性沉砂池設計圖及囚砂量。

(四) 邊坡穩定設施：說明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採行工法分析、結構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數量等，檢附設計圖。

(五) 植生工程：說明植生方法及設計圖、設計原則、種類、數量、範圍及配置圖、維護管理計畫。

(六) 擋土構造物：

1.構造物之設計圖、數量、型式。

2.擋土構造物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

3.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挖、填方邊坡穩定分析(邊坡五公尺以下者免)。

(七) 道路工程：說明道路之配置與設計，並檢附：

1.道路平面配置圖。

2.道路縱斷面圖。

3.道路橫斷面圖(每二十公尺一處)。

4.道路排水。

5.道路邊坡穩定。

(八) 工程項目及數量：需列表說明。

G.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

(一) 分區施工前之臨時排水及攔砂設施：

1.安全排水：包括臨時截水設施、聯外排水、基地內地面及地下排水等，檢附平面配置圖。

2.攔砂設施：包括臨時性之沉砂池、滯洪池及其他控制土砂流動之設施，檢附平面配置圖。

(二) 施工便道：

- 1.施工便道設計：施工便道應納入申請範圍，並說明便道長度、規格、配置、邊坡穩定及安全排水等，檢附平面配置圖。
- 2.工程完工後，施工便道應予封閉或恢復原狀，並植生綠化。

(三) 賸餘土石方處理方法及地點：敘明預定堆置賸餘土石方處理方法、堆置地點、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安全設施等。

(四) 防災設施：構造物設計圖。

H.預定施工方式：

(一) 預定施工作業流程：

- 1.各項工程分區施工之範圍、施工作業項目、施工方式、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配合之防災措施等。
- 2.如需分期施工者，應再敘明各分期之施工內容及相互配合銜接之施工方式，檢附作業流程圖。

(二) 預定施工期限。

I.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價。

四、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

(一)申請流程

1.出流管制規劃書(未達規模之平地及山坡地免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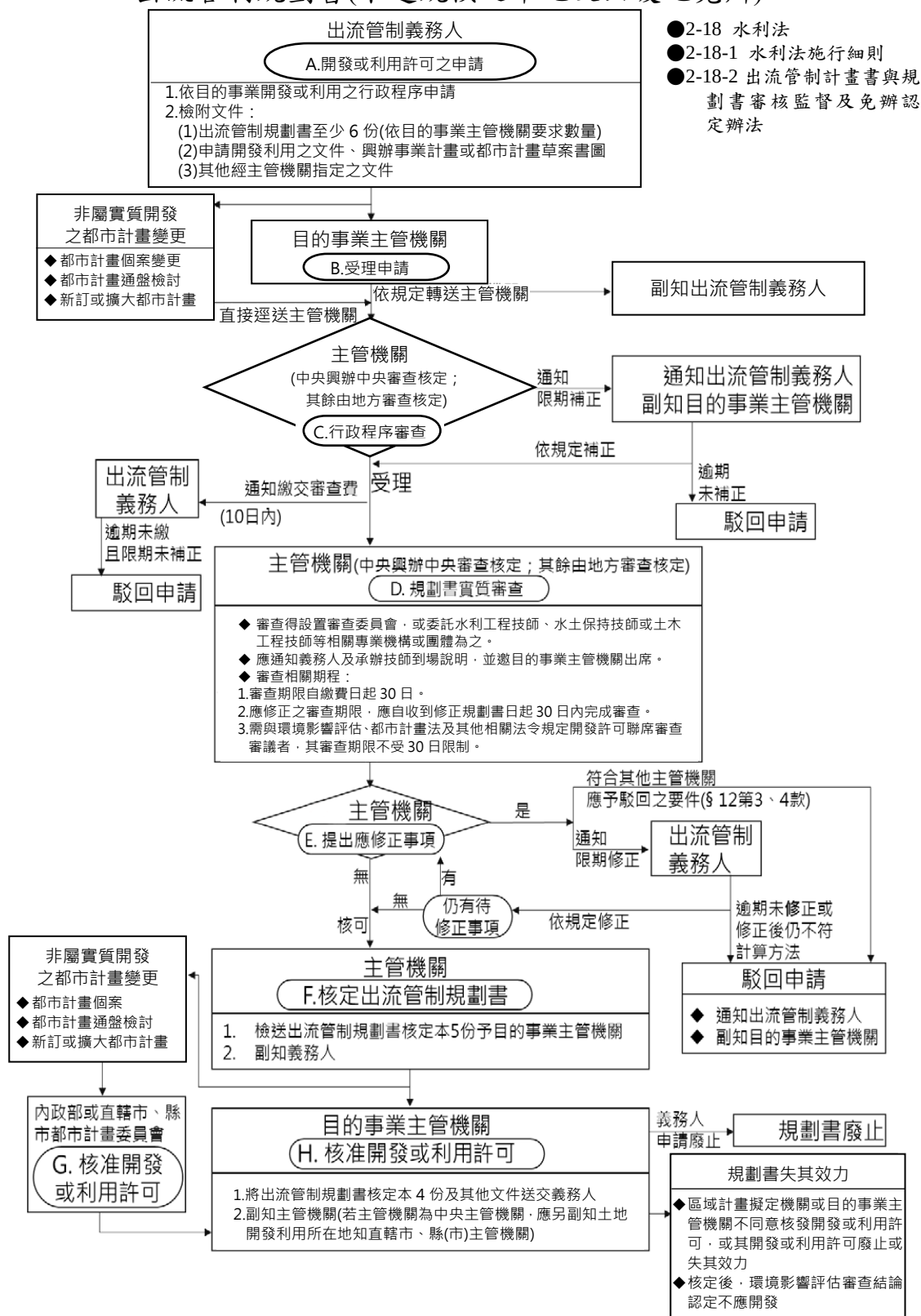


圖 2.4-1 出流管制規劃書審查流程圖

2.出流管制計畫書(未達規模之平地及山坡地免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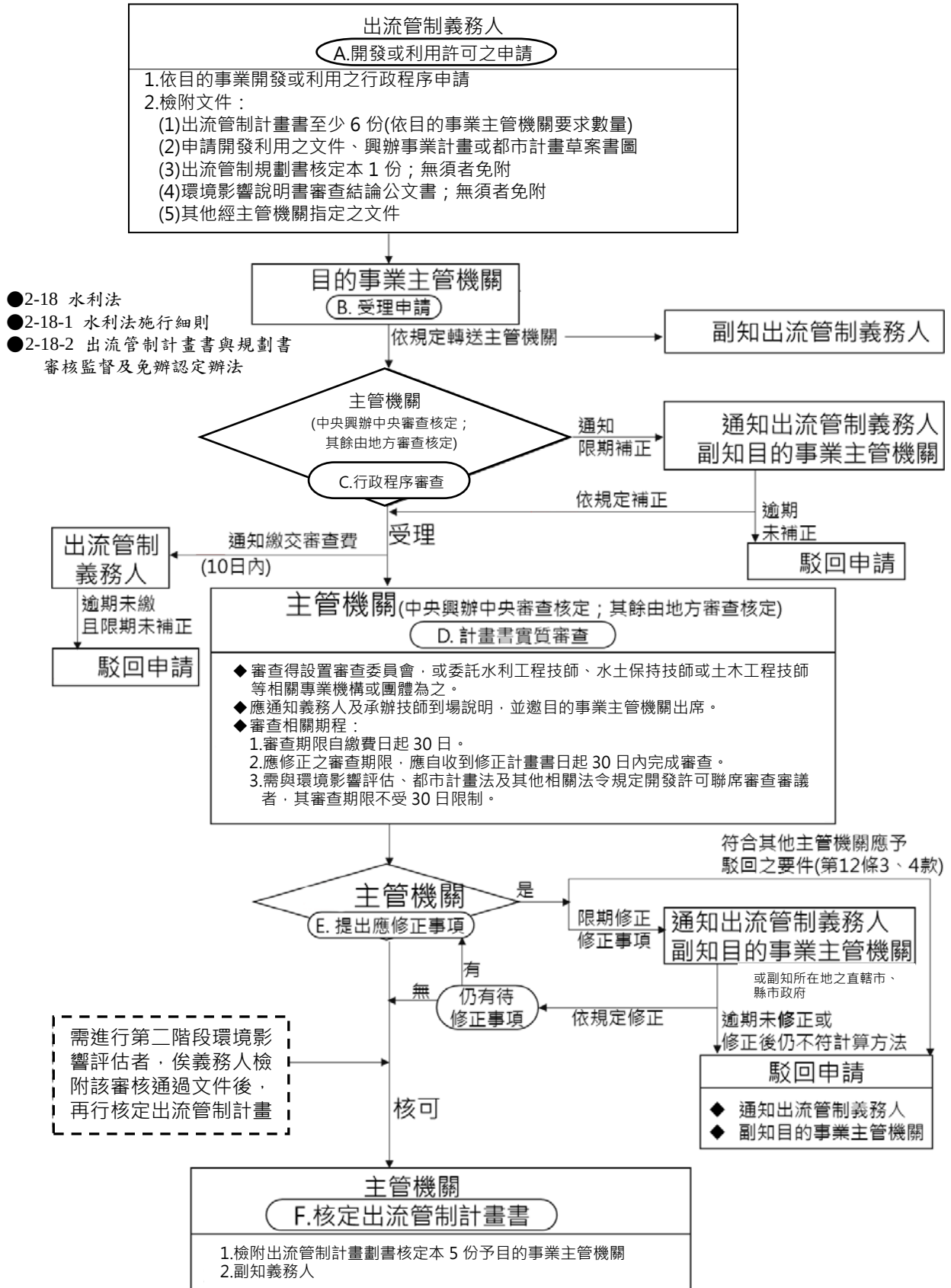


圖 2.4-2 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流程圖

(二)相關法規

表 2.4-1 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法令清單

主管機關	編號	法令名稱	附件位置(頁碼)
經濟部	2-18	水利法 (107/06/20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110001	附錄-114
	2-18-1	水利法施行細則 (107/11/12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110002	附錄-117
	2-18-2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 (108/02/19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110108	附錄-118

(三)申請文件檢核表與申請文件內容(範例)

1.檢核表

表 2.4-2 出流管制規劃書檢核表(達規模之平地檢附)

項目	已檢附	未檢附	備註
前言			
區域概述			
基地現況調查			
土地開發前後逕流量計算及出流管制量訂定			
削減洪峰流量方案			
土地開發行為對區外排水影響評估			

說明：依水利法第 83 條之 10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全部納入水土保持計畫內，或未納入部分未達第 83 條之 7 第 1 項所定一定規模(2 公頃)者，免依出流管制規定辦理，

表 2.4-3 出流管制計畫書檢核表(達規模之平地檢附)

項目	已檢附	未檢附	備註
前言			
區域概述			
基地現況調查			
土地開發前後逕流量計算及出流管制量訂定			
削減洪峰流量方案			
土地開發行為對區外排水影響評估			
出流管制設施工程計畫			
出流管制設施使用管理及維護計畫			

說明：依水利法第 83 條之 10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全部納入水土保持計畫內，或未納入部分未達第 83 條之 7 第 1 項所定一定規模(2 公頃)者，免依出流管制規定辦理，

2.申請文件內容(範例)

(1)出流管制規劃書

摘 要

第一章 前言

- 1.1 計畫緣起與目標
- 1.2 計畫內容與範圍
- 1.3 土地開發利用內容
- 1.4 計畫期程

第二章 區域概述

- 2.1 區域地理位置
- 2.2 排水系統說明
- 2.3 其他相關計畫或審查結論

第三章 基地現況調查

- 3.1 地文因子
- 3.2 地下水位
- 3.3 地層下陷
- 3.4 基地與相關排水路資料蒐集與調查
- 3.5 土地開發利用概述
- 3.6 淹水事件調查

第四章 土地開發前後逕流量計算及出流管制量

- 4.1 集水區劃設
- 4.2 暴雨量分析
- 4.3 設計雨型
- 4.4 集流時間分析
- 4.5 有效降雨量計算
- 4.6 基地開發前後洪峰流量計算
- 4.7 外水位歷線計算
- 4.8 聯外排水路通洪能力評估
- 4.9 基地出流管制量訂定

第五章 削減洪峰流量方案

- 5.1 開發基地保護標準
- 5.2 削減洪峰流量對策擬定
- 5.3 出流管制設施規劃

5.4 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準

5.5 滯洪體積檢核

第六章 土地開發行為對區外排水影響評估

6.1 基地開發改變河川或區域排水集水區評估

6.2 穿越水路集排水功能及地表逕流通過評估

6.3 基地位於 10 年重現期距淹水區之因應對策

(2)出流管制計畫書

摘要

第一章 前言

- 一、計畫緣起與目標
- 二、計畫內容與範圍
- 三、土地開發利用內容
- 四、計畫期程

第二章 區域概述

- 一、區域地理位置
- 二、排水系統說明
- 三、其他相關計畫或審查結論

第三章 基地現況調查

- 一、地文因子
- 二、地下水位
- 三、地層下陷
- 四、基地與相關排水路資料蒐集與調查
- 五、土地開發利用概述
- 六、淹水事件調查

第四章 土地開發前後逕流量計算及出流管制量訂定

- 一、集水區劃設
- 二、暴雨量分析
- 三、設計雨型
- 四、集流時間分析
- 五、有效降雨量計算
- 六、基地開發前後洪峰流量計算
- 七、外水位歷線計算
- 八、聯外排水路通洪能力評估

九、基地出流管制量(Qa) 訂定

第五章 削減洪峰流量方案

- 一、開發基地保護標準
- 二、削減洪峰流量對策擬定
- 三、出流管制設施規劃
- 四、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準
- 五、滯洪體積檢核

第六章 土地開發行為對區外排水影響評估

- 一、基地開發改變河川或區域排水集水區評估
- 二、基地內穿越水路集排水功能及地表逕流通過評估
- 三、基地位於 10 年重現期距淹水區之因應對策

第七章 出流管制設施工程計畫

- 一、出流管制設施整體布置
- 二、排水路設計
- 三、滯洪設施設計
- 四、其他出流管制設施設計
- 五、施工期間防災規劃及措施
- 六、工程數量及經費
- 七、工程實施計畫

第八章 出流管制設施使用管理及維護計畫

- 一、相關權責單位與經費來源
- 二、操作使用計畫
- 三、維護管理計畫

五、用水計畫書審查

(一) 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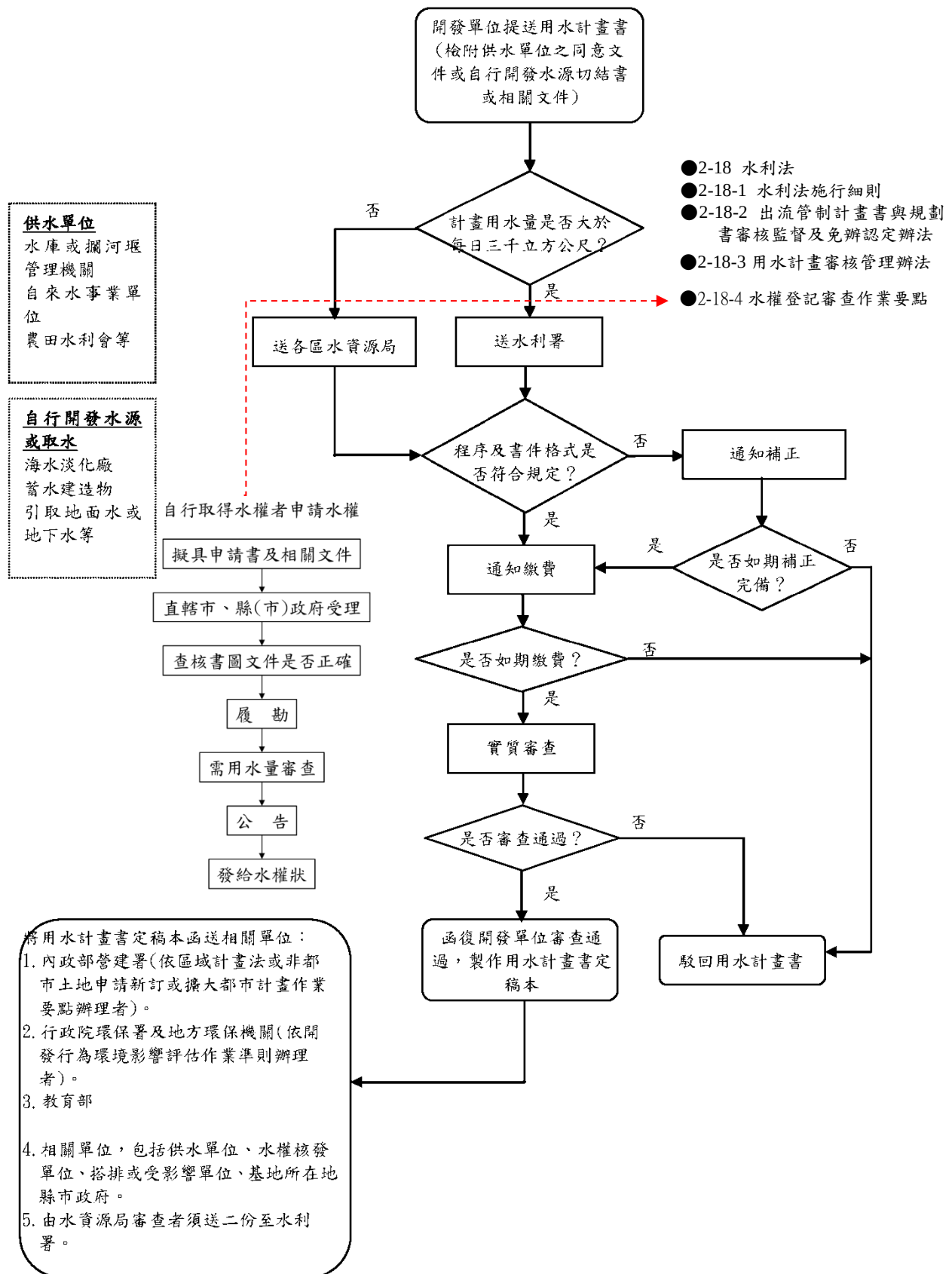


圖 2.5-1 用水計畫審查流程圖

(二)相關法規

表 2.5-1 申請用水計畫法令清單

主管機關	編號	法令名稱	附件位置(頁碼)
經濟部	2-18	水利法 (107/06/20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110001	附錄-114
	2-18-1	水利法施行細則 (107/11/12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110002	附錄-117
	2-18-3	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 (108/02/19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110105	附錄-122
	2-18-4	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 (106/12/12 修訂) http://wralaw.wra.gov.tw/wralawgip/cp.jsp?lawId=8a8a852d2017dc300120192557ad00db	附錄-123

(三)申請文件檢核表與申請文件內容(範例)

1.檢核表

表 2.5-2 用水計畫檢核表

項目	已檢附	未檢附	備註
開發單位基本資料			
計畫概述			
計畫用水量			
水源供應規劃			
缺水應變措施			
附錄			

2.申請文件內容(範例)

一、開發單位基本資料

二、計畫概述

- (一) 開發計畫目的
- (二) 區位說明
- (三) 開發計畫內容
- (四) 計畫實施
- (五) 相關配合措施

三、計畫用水量

- (一) 總用水量

- (二) 計畫用水量
- (三) 節約用水(重複利用)措施
- (四) 單位用水量計算

四、水源供應規劃

- (一) 周邊可供水源
- (二) 預定取得水源
- (三) 供水系統規劃

五、缺水應變措施

- (一) 生活及其他用水

六、附錄

六、農地變更說明書審查

(一)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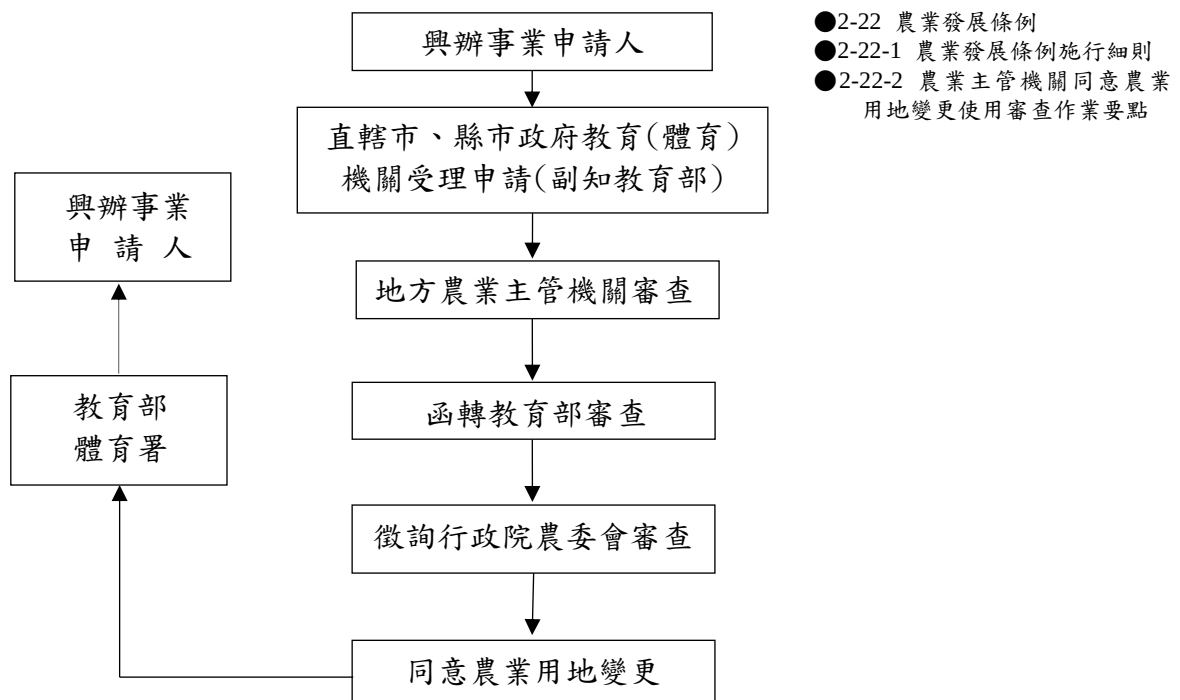


圖 2.6-1 申請農地變更審查流程圖

(二)相關法規

表 2.6-1 申請農地變更法令清單

主管機關	編號	法令名稱	附件位置(頁碼)
行政院農委會	2-22	農業發展條例（105/11/30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020001	附錄-138
	2-22-1	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105/11/30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020002	附錄-139
	2-22-2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109/07/06 修訂） https://law.coa.gov.tw/GLRSnewsout/LawContent.aspx?id=FL014304	附錄-140

(三)申請文件檢核表與申請文件內容(範例)

1.檢核表

表 2.6-2 申請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檢核表

項目	已檢附	未檢附	備註
使用現況			
變更使用前後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			
鄰近灌、排水系統與農業設施位置及是否使用具有農業灌溉功能之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			
變更後土地使用之興建設施配置			
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之規劃			
該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聯外道路規劃與寬度及對農路通行之影響			
降低或減輕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之因應設施			
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			
興辦事業使用水資源對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2.申請文件內容(範例)

一 擬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之使用現況

二 變更使用前後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

三 鄰近灌、排水系統與農業設施位置及是否使用具有農業灌溉功能之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

四 變更後土地使用之興建設施配置

五 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之規劃

六 該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七 聯外道路規劃與寬度及對農路通行之影響

八 降低或減輕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之因應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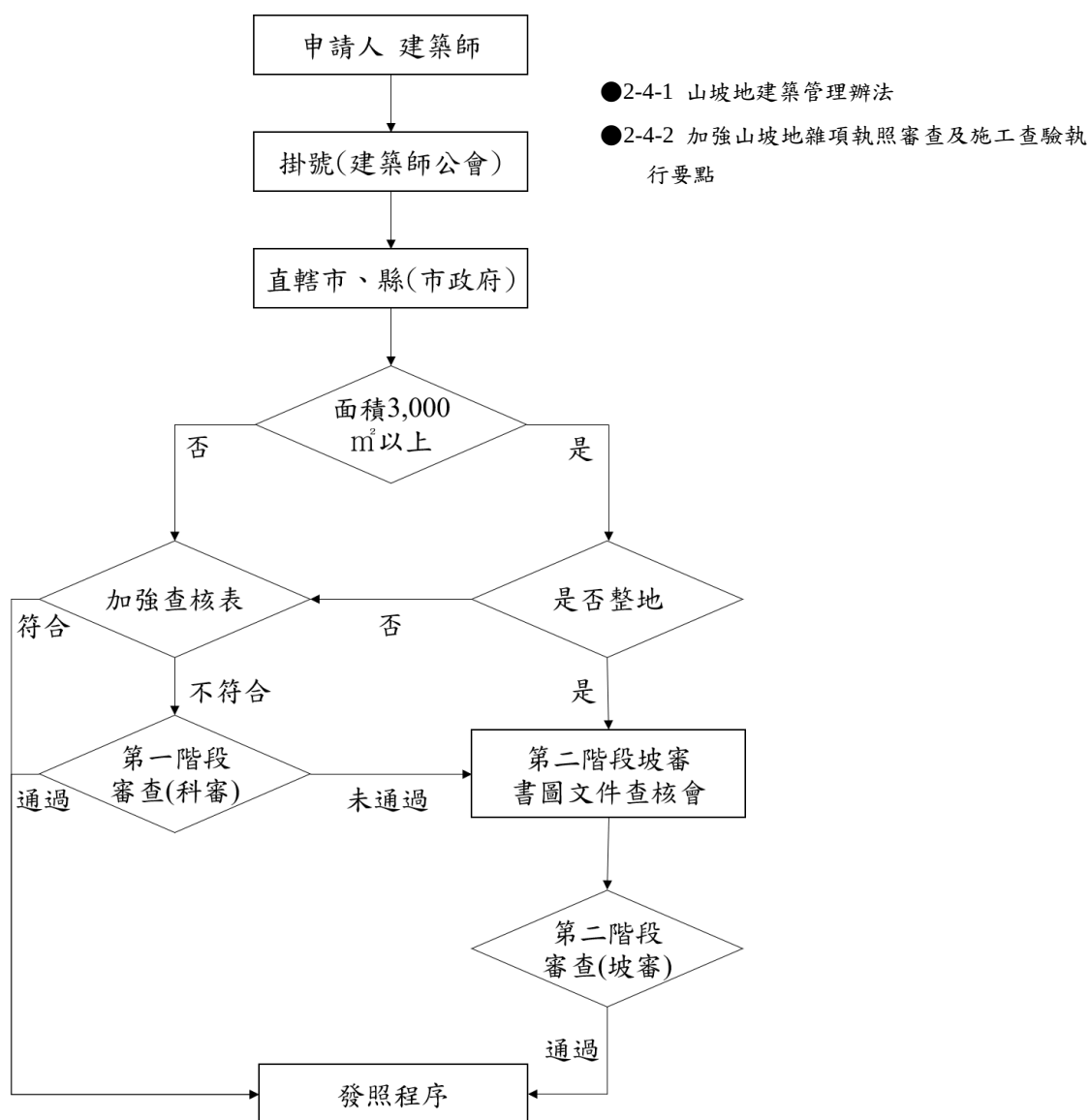
九 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

十 興辦事業使用水資源對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應檢附不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比例尺之位置圖、灌排水系統圖等相關圖表輔助說明。

七、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

(一)申請流程



備註：依據內政部 86.3.26 台內營字第 8672450 號令修正「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雜項工程必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其雜項執照得併同於建造執照中申請之。」。申請雜項執照前，可逕洽高爾夫球場所在地主管機關洽詢雜項執照是否得併同於建照執照中申請。

圖 2.7-1 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流程圖

(二)相關法規

表 2.7-1 申請雜項執照法令清單

主管機關	編號	法令名稱	附件位置(頁碼)
內政部營建署	2-4	建築法 (100/01/05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70109	附錄-43
	2-4-1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 (92/03/26 修訂) https://www.cpami.gov.tw/%E6%9C%80%E6%96%B0%E6%B6%88%E6%81%AF/%E6%B3%95%E8%A6%8F%E5%85%AC%E5%91%8A/30-%E5%B%BA%E7%AF%89%E7%AE%A1%E7%90%86%E7%AF%87/10437-%E5%B1%B1%E5%9D%A1%E5%9C%B0%E5%BB%BA%E7%AF%89%E7%AE%A1%E7%90%86%E8%BE%A6%E6%B3%95.html	附錄-45
	2-4-2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99/11/22 修訂) https://www.cpami.gov.tw/%E6%9C%80%E6%96%B0%E6%B6%88%E6%81%AF/%E6%B3%95%E8%A6%8F%E5%85%AC%E5%91%8A/30-%E5%B%BA%E7%AF%89%E7%AE%A1%E7%90%86%E7%AF%87/10428-%E5%8A%A0%E5%BC%B7%E5%B1%B1%E5%9D%A1%E5%9C%B0%E9%9B%9C%E9%A0%85%E5%9F%B7%E7%85%A7%E5%AF%A9%E6%9F%A5%E5%8F%8A%E6%96%BD%E5%B7%A5%E6%9F%A5%E9%A9%97%E5%9F%B7%E8%A1%8C%E8%A6%81%E9%BB%9E.html	附錄-46

(三)申請文件檢核表與申請文件內容(範例)

1.檢核表

表 2.7-2 申請雜項執照檢核表

項目	已檢附	未檢附	備註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是否齊全			
計畫開發建築地區坵塊圖上平均坡度是否符合規定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或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檢附審查通過之文件是否齊全			
綜合意見			

2.申請文件內容(範例)

(一)工程基地調查分析書圖

(二)工程地質書圖

(三)給水幹線工程、污水幹線工程計畫書圖

(四)整地計畫書圖

(五)用地編定說明書

(六)道路工程及交通管制設施說明書圖

(七)監測系統工程書圖

八、申請建造執照

(一)申請流程

●2-4 建築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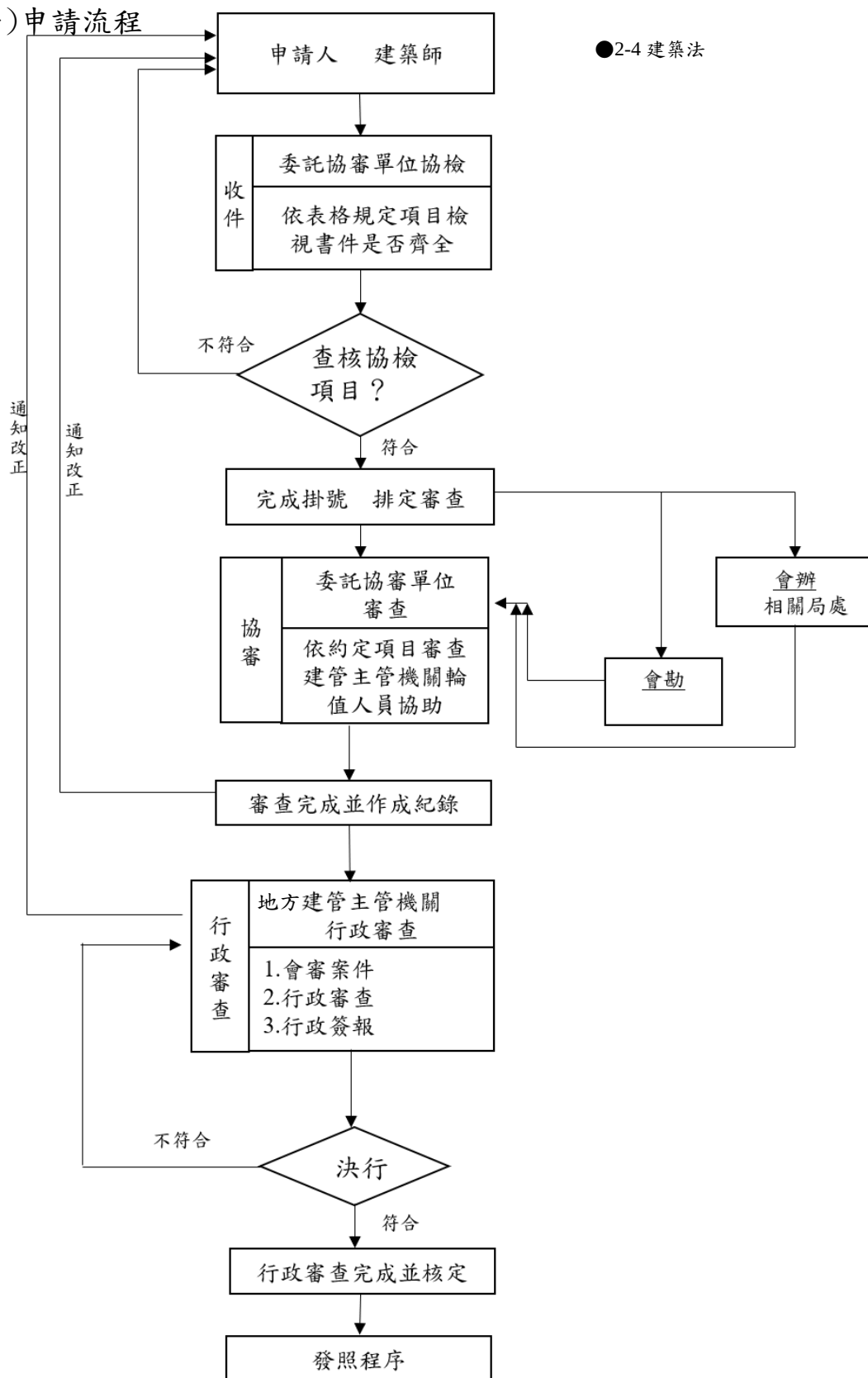


圖 2.8-1 建造執照申請流程圖

(二)相關法規

表 2.8-1 建造執照法令清單

主管機關	編號	法令名稱	附件位置 (頁碼)
內政部 營建署	2-4	建築法 (100/01/05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70109	附錄 -43

(三)申請文件檢核表與申請文件內容(範例)

1.檢核表

表 2.2-2 建造執照檢核表

項目	已 檢附	未 檢附	備註
建造執照申請書			
起造人名冊			
設計人名冊			
建築物概要表			
委託書			
建築物增建概要表			
土地登記(簿)謄本			
地號表			
地籍圖謄本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使用共同壁協議書			
相關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建造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審查表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使用道路申請書			
建築線指定			
建造執照預審審定書			
節約能源計算書			
山坡地雜項使用執照(平地球場免附)			
都市設計審定書(無涉都市設計球場免附)			
籌設許可證件			
其他必要書件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2.申請文件內容(範例)

【建造執照申請書】

建造執照申請書

起造人名冊

設計人名冊

建築物概要表

委託書

建築物增建概要表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土地登記(簿)謄本

地號表

地籍圖謄本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使用共同壁協議書

相關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審查或證明書件】

建造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審查表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使用道路申請書

建築線指定

建造執照預審審定書

節約能源計算書

山坡地雜項使用執照(平地球場免附)

都市設計審定書(無涉都市設計球場免附)

籌設許可證件

其他必要書件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九、申請建築使用執照

(一)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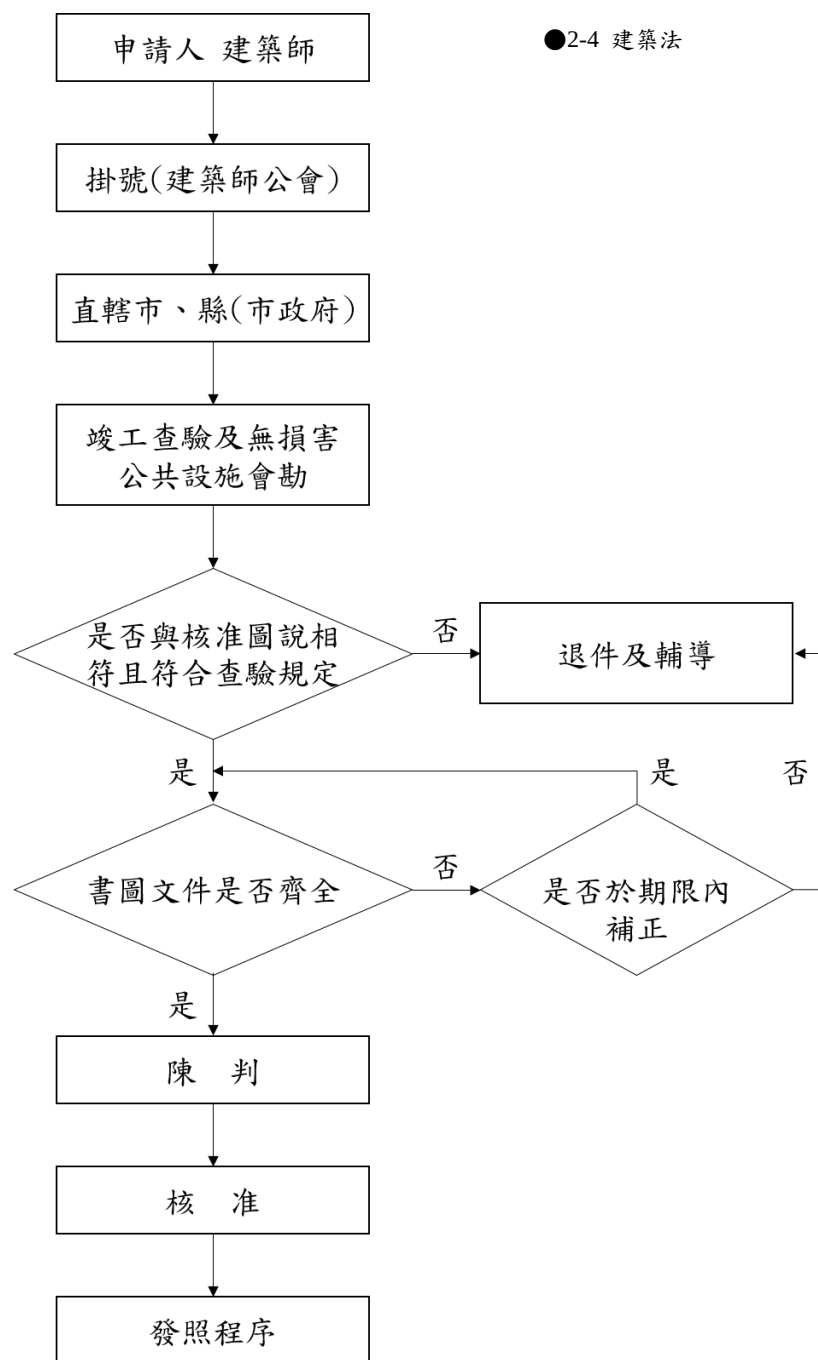


圖 2.9-1 申請建築使用執照流程圖

(二)相關法規

表 2.9-1 建築使用執照法令清單

主管機關	編號	法令名稱	附件位置(頁碼)
內政部營建署	2-4	建築法 (100/01/05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70109	附錄-43

(三)申請文件檢核表與申請文件內容(範例)

1.檢核表

表 2.2-2 1 建築使用執照檢核表

項目	已檢附	未檢附	備註
使用執照申請書			
起造人名冊			
承造人名冊			
監造人名冊			
建築物概要表			
使用執照審查表			
原領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建築物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建物竣工照片			

2.申請文件內容(範例)

【使用執照申請書】

使用執照申請書

起造人名冊

承造人名冊

監造人名冊

建築物概要表

【相關必要書件】

使用執照審查表

原領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工程圖樣及照片】

建築物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建物竣工照片

參、申請開放使用相關之申請流程與適用法令

(一) 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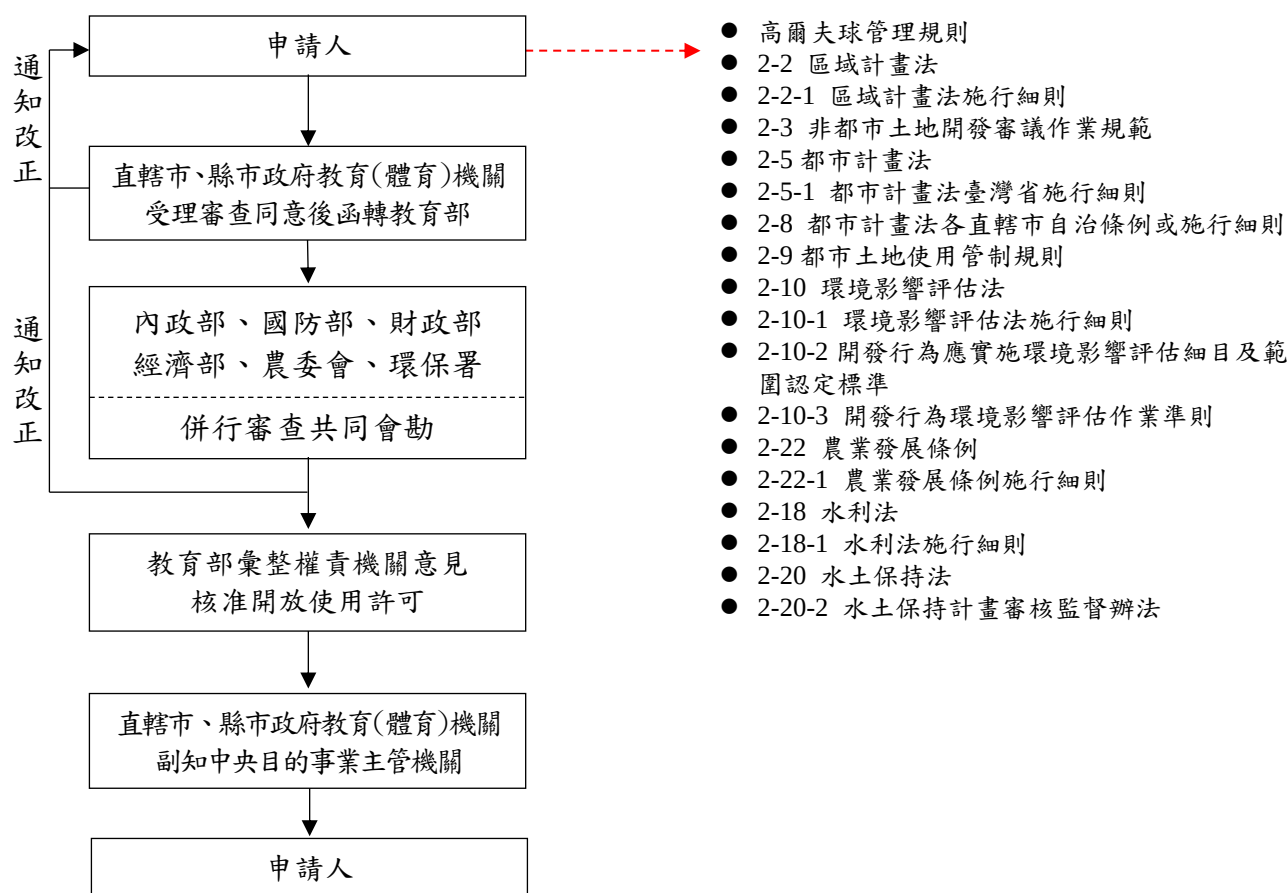


圖 3.1-1 申請開放使用流程圖

(二) 相關法規

表 3.1-1 申請開放使用法令清單

主管機關	編號	法令名稱	附件位置 (頁碼)
教育部體育署	1-1	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 (88/08/25 修訂)	附錄-1
內政部營建署	2-2	區域計畫法 (89/01/26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70030	附錄-35
	2-2-1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102/10/23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70031	附錄-36
	2-3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108/10/15 修訂) https://www.cpami.gov.tw/%E6%9C%80%E6%96%B0%E6%B6%88%E6%81%AF%E6%B3%95%E8%A6%8F%E5%85%AC%E5%91%8A/25-%E7%B6%9C%E5%90%88%E8%A8%88%E7%95%AB%E7%AF%87/10740-%E9%9D%9E%E9%83%BD%E5%B8%82%E5%9C%9F%E5%9C%B0%E9%96%8B%E7%99%BC%E5%AF%A9%E8	附錄-38

		%AD%B0%E4%BD%9C%E6%A5%AD%E8%A6%8F%E7%AF%84.html	
2-4		建築法（100/01/05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70109	附錄-43
2-4-1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92/03/26 修訂） https://www.cpami.gov.tw/%E6%9C%80%E6%96%B0%E6%B6%88%E6%81%AF/%E6%B3%95%E8%A6%8F%E5%85%AC%E5%91%8A/30-%E5%BB%BA%E7%AF%89%E7%AE%A1%E7%90%86%E7%AF%87/10437-%E5%B1%B1%E5%9D%A1%E5%9C%B0%E5%BB%BA%E7%AF%89%E7%AE%A1%E7%90%86%E8%BE%A6%E6%B3%95.html	附錄-45
2-5		都市計畫法(109/01/15 修訂) https://www.cpami.gov.tw/%E6%9C%80%E6%96%B0%E6%B6%88%E6%81%AF/%E6%B3%95%E8%A6%8F%E5%85%AC%E5%91%8A/26-%E9%83%BD%E5%B8%82%E8%A8%88%E7%95%AB%E7%AF%87/10706-%E9%83%BD%E5%B8%82%E8%A8%88%E7%95%AB%E6%B3%95.html	附錄-47
2-5-1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109/03/31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70012	附錄-49
2-5-2		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107/01/22 訂定） https://www.cpami.gov.tw/%E6%9C%80%E6%96%B0%E6%B6%88%E6%81%AF/%E6%B3%95%E8%A6%8F%E5%85%AC%E5%91%8A/26-%E9%83%BD%E5%B8%82%E8%A8%88%E7%95%AB%E7%AF%87/28848-%E9%83%BD%E5%B8%82%E8%A8%88%E7%95%AB%E8%8D%89%E6%A1%88%E8%BE%A6%E7%90%86%E5%85%AC%E9%96%8B%E5%B1%95%E8%A6%BD%E5%89%8D%E6%87%89%E8%A1%8C%E6%B3%A8%E6%84%8F%E4%BA%8B%E9%A0%85.html	附錄-51
2-6		濕地保育法（102/07/03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70209	附錄-52
2-6-1		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107/05/28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70217	附錄-60
2-7		海岸管理法（104/02/04 修訂） https://www.cpami.gov.tw/%E6%9C%80%E6%96%B0%E6%B6%88%E6%81%AF/%E6%B3%95%E8%A6%8F%E5%85%AC%E5%91%8A/25-%E7%B6%9C%E5%90%88%E8%A8%88%E7%95%AB%E7%AF%87/18451-%E6%B5%B7%E5%B2%B8%E7%AE%A1%E7%90%86%E6%B3%95.html	附錄-63
2-7-1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105/02/01 修訂） https://www.cpami.gov.tw/%E6%9C%80%E6%96%B0%E6%B6%88%E6%81%AF/%E6%B3%95%E8%A6%8F%E5%85%AC%E5%91%8A/25-%E7%B6%9C%E5%90%88%E8%A8%88%E7%95%AB%E7%AF%87/19584-%E6%B5%B7%E5%B2%B8%E7%AE%A1%E7%90%86%E6%B3%95%E6%96%BD%E8%A1%8C%E7%B4%B0%E5%89%87.html	附錄-71

直轄市政府	2-8	都市計畫法各直轄市自治條例或施行細則 https://web.law.ntpc.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C0150108 https://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LawContent.aspx?id=GL002020 http://law01.tainan.gov.tw/glrsnewsout/LawContent.aspx?id=GL000655 https://urban-web.kcg.gov.tw/KDA/web_upload/KDA03/KDA0303/20170619165257-7.pdf	附錄-73
內政部地政司	2-9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08/09/19/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60013	附錄-75
經濟部	2-14	自來水法（105/05/04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110055	附錄-109
	2-15	地質法（99/12/08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20052	附錄-110
	2-15-1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107 年 10 月 24 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20056	附錄-11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10	環境影響評估法(92/01/08 修訂) 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FL016236	附錄-85
	2-10-1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107/04/11 修訂) 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FL016237	附錄-89
	2-10-2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107/04/11 修訂) 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FL016247	附錄-93
	2-10-3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106/12/08 修訂) 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FL016238	附錄-94
	2-11	水污染防治法（107/06/13 修訂） 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FL015486	附錄-101
	2-11-1	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107/12/21 修訂） 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FL015487	附錄-102
	2-12	廢棄物清理法（106/06/14 修訂） 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FL015604	附錄-104
	2-12-1	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108/11/06 修訂） 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FL015686	附錄-105
	2-17	飲用水管理條例（95/01/27 修訂） 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FL015495	附錄-112
	2-17-1	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95/08/07 修訂） 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FL015501	附錄-113
經濟部	2-18	水利法（107/06/20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110001	附錄-114
	2-18-1	水利法施行細則（107/11/12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110002	附錄-117
	2-18-2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108/02/19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110108	附錄-118
	2-18-3	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108/02/19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110105	附錄-122
	2-18-4	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106/12/12 修訂） http://wralaw.wra.gov.tw/wralawgip/cp.jsp?lawId=8a8a852d2017dc300120192557ad00db	附錄-123
行政院	2-19	森林法（105/11/30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040001	附錄-125

農委會	2-19-1	森林法施行細則（95/03/01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040002	附錄-126
	2-20	水土保持法（105/11/30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110001	附錄-127
	2-20-1	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108/03/07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110002	附錄-129
	2-20-2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107/09/21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110012	附錄-130
	2-21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108/01/09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110006	附錄-136
	2-21-1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106/08/08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110007	附錄-137
	2-22	農業發展條例（105/11/30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020001	附錄-138
	2-22-1	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105/11/30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020002	附錄-139
	2-22-2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109/07/06 修訂） https://law.coa.gov.tw/GLRSnewsout/LawContent.aspx?id=FL014304	附錄-140
財政部	1-3	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103/07/08 修訂） https://law-out.mof.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8781	附錄-5
	2-23	許可開發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原則（104/12/21 修訂） https://law-out.mof.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8782	附錄-143
	2-24	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108/06/19 修訂） https://law-out.mof.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6982	附錄-144
	2-25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程序（108/07/08 修訂） https://law-out.mof.gov.tw/LawContent.aspx?id=FL030020	附錄-150
	2-26	國有財產法（107/11/21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70001	附錄-151
	2-27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107/08/20 修訂)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70018	附錄-152

備註：申請開放使用除上述法令外，亦須需符合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三）申請文件檢核表與申請文件內容

1. 檢核表

表 3.1-2 開放使用申請書檢核表

球場名稱及基本資料	項目	細目 公文書應填寫機關/日期/文號	已檢附	未檢附	備註
球場名稱：	一、計畫緣由	計畫緣由			
球場所在地：	二、基本資料	申請人清冊			附法人登記證書、公司執照影本或主管機關同意函、負責人姓名、住址及身分證字號（附身分證影本）。 政府機關申請之球場免附公司執照影本或主管機關同意函。
經營主體及聯絡處：		土地清冊			附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負責人：		籌設許可			附籌設許可影本。
面積：ooo 公頃、土地筆數 oo 筆	三、土地使用計畫	土地使用計畫			球場球道配置及球場附屬建築物及設施之具體說明。
洞數：	四、土地開發	1.開發同意或開發許可函			都市計畫土地免附
球場電話：					
經營主體電話：					
籌設許可日期：					

球場名稱及基本資料	項目	細目 公文書應填寫機關/日期/文號	已檢附	未檢附	備註
歷次變更籌設許可日期字號： 會員數： 個人 團體	及建築管理				須附公文影本
		2.變更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公文			非都市土地免附 須附公文影本
		3.雜項執照			須附公文影本
		4.雜項工程使用執照			須附公文影本
		5.建造執照			須附公文影本
		6.建築物使用執照			須附公文影本
		7.土地編定變更情形			
		8.有無土地超挖情形			
		9.有無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五、國有土地	1.有無國有土地			
		2.申請同意合併開發證明			須附公文影本
		3.專案讓售或委託經營			須附公文影本
	六、軍事安全事項	1.有無涉及軍事設施管制區或要塞堡壘地帶			須附公文影本
		2.是否配合戰備辦理切結認證			須附公文影本
	七、水土保持事項	1.水土保持計畫			須附公文影本(平地免附)
		2.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平地免附
		3.水土保持設施處理維護情形			平地免附
	八、出流管制事項	1.出流管制計畫			須附公文影本(山坡地免附)
		2.出流管制設施處理維護情形			山坡地免附
	九、水權	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			須附公文影本
	十、礦區或土石採集區	1.有無重複礦區查詢回函			須附公文影本
		2.有無已核准或申請中之土石採集區			須附公文影本
	十一、環境保護措施	1.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管理計畫			須附公文影本
		2.有否依環境管理計畫事項規定處理			
		3.廢棄物處理			
		4.廢污水處理廠			
		5.廢污水處理污水排放許可			須附公文影本
		6.農藥肥料處理情形			
	十二、消防安全設施	消防設備檢修申報			須附公文影本
	十三、公共安全措施	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須附公文影本
	十四、經營管理	1.球場管理規章			需含開放供大眾使用規定
	附件一 申請人之法人登記證書、公司執照影本或主管機關同意函、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附件二 土地登記簿謄本				土地登記簿謄本應為申請日前三個月內由地政單位核發。
	附件三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1.自有地免附。 2.他有私有地需經法院公證或認證。
	附圖一 地籍圖				(比例尺 1/2400，應標示指北針、圖示比例尺)
	附圖二 球場球道與設施配置圖				(比例尺 1/2400，應標示指北針、圖示比例尺)
	附圖三 球場完成圖說(地籍套繪球場球道範圍圖)				(比例尺 1/2400，應標示指北針、圖示比例尺)

2.申請文件內容(或範例)

(1) 開放使用申請公文範例

周周運動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誠實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周運休閒字第 109088888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地址：誠實市誠實路 8 號 88

樓

聯絡人：陳實忠

電話：01-1111-1111

傳真：01-1111-2222

主旨：檢送本公司所屬「睢睢高爾夫球場」申請開放使用申請文件一式，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 9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於貴市時中區字宇段 518 地號等 168 筆土地(面積 66.589589 公頃)申請開發球洞數 18 洞之「睢睢高爾夫球場」，業經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666666 號函核發籌設許可(面積 66.589589 公頃，球洞數 18 洞)，本公司並依據相關法令完成開發相關申請作業，今球場興建完成並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在案，惠請貴府審查同意後轉送教育部辦理。

正本：誠實市政府

副本：周周運動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教育部

(2) 開放使用申請書內容

一、計畫緣由(範例)

本公司為提倡高爾夫球運動，故於誠實市時中區字宇段 518 地號等 168 筆土地開發平價型之「睢睢高爾夫球場」，本球場業經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666666 號函核發籌設許可(面積 66.589589 公頃，球洞數 18 洞)，並依據相關法令完成開發相關申請作業，且已興建完成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在案，故依據「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 9 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開放使用。

表 3.1-3 開放使用申請書內容

球場名稱及基本資料	項目	細目	球場現況	相關文件字號 機關/日期/文號	說明
球場名稱： 球場所在地： 經營主體及聯絡處： 負責人： 面積：000 公頃、土地筆數 00 筆 洞數： 球場電話： 經營主體電話： 籌設許可日期： 歷次變更籌設許可日期字號： 會員數： 個人 團體	一、計畫緣由	計畫緣由			
	二、基本資料	申請人清冊			政府機關申請之球場免附公司執照影本或主管機關同意函。
		土地清冊			格式如 73 頁、74 頁。
	三、土地使用計畫	籌設許可	☐ 已取得 ☐ 辦理中 ☐ 尚未辦理 ☐ 其他		
		土地使用計畫	土地使用計畫		球場球道配置及球場附屬建築物及設施之具體說明。
	四、土地開發及建築管理	1.開發同意或開發許可函	☐ 有（經業核定） ☐ 辦理中 ☐ 尚未辦理 ☐ 其他		都市計畫土地免附
		2.變更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公文	☐ 已取得 ☐ 辦理中 ☐ 尚未辦理 ☐ 其他		非都市計畫土地免附
		3.雜項執照	☐ 已取得 ☐ 辦理中 ☐ 尚未辦理 ☐ 其他		
		4.雜項工程使用執照	☐ 已取得 ☐ 辦理中 ☐ 尚未辦理 ☐ 其他		
		5.建造執照	☐ 已取得 ☐ 辦理中 ☐ 尚未辦理 ☐ 其他		會館、賣店座數、座落地號、樓地板面積
		6.建築物使用執照	☐ 已取得 ☐ 辦理中 ☐ 尚未辦理 ☐ 其他		
		7.土地編定變更情形	☐ 已取得 ☐ 辦理中 ☐ 尚未辦理 ☐ 其他		
		8.有無土地超挖情形	☐ 有 ☐ 無 ☐ 其他		
		9.有無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法令	☐ 有 ☐ 無 ☐ 其他		
	五、國有土地	1.有無國有土地	☐ 有 ☐ 無 ☐ 其他		
		2.申請同意合併開發證明	☐ 已取得 ☐ 辦理中 ☐ 尚未辦理 ☐ 其他		
		3.專案讓售或委託經營	☐ 已取得 ☐ 辦理中 ☐ 尚未辦理 ☐ 其他		
六、軍事	1.有無涉及軍	☐ 有			

球場名稱及基本資料	項目	細目	球場現況	相關文件字號 機關/日期/文號	說明
	安全事項	事設施管制區或要塞堡壘地帶	☐ 無		
		2.是否配合戰備辦理切結認證	☐ 是 ☐ 否		
	七、水土保持事項	1.水土保持計畫	☐ 有（經業核定） ☐ 辦理中 ☐ 尚未辦理 ☐ 其他		平地免附
		2.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2.水土保持設施處理維護情形	☐ 依計畫實施 ☐ 未依計畫實施 ☐ 其他		平地免附
	八、出流管制事項	1.出流管制計畫	☐ 有（經業核定） ☐ 辦理中 ☐ 尚未辦理 ☐ 其他		山坡地免附
		2.出流管制設施處理維護情形	☐ 依計畫實施 ☐ 未依計畫實施 ☐ 其他		山坡地免附
	九、水權	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	☐ 已取得 ☐ 辦理中 ☐ 尚未辦理 ☐ 其他		
	十、礦區或土石採集區	1.有無重複礦區	☐ 已申請查核無重複礦區 ☐ 尚未辦理查核 ☐ 辦理中 ☐ 其他		
		2.有無已核准或申請中之土石採集區	☐ 已申請查核無已核准或申請中之土石採取區 ☐ 尚未辦理查核 ☐ 辦理中 ☐ 其他		
	十一、環境保護措施	1.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管理計畫	☐ 有 ☐ 辦理中 ☐ 尚未辦理 ☐ 其他		
		2.有否依環境管理計畫事項規定處理	☐ 依規定處理 ☐ 未依規定處理 ☐ 其他		
		3.廢棄物處理	☐ 自行清運 ☐ 委託清潔隊代運 ☐ 委託民間公司清運 ☐ 其他		
		4.廢污水處理廠	☐ 有 ☐ 辦理中 ☐ 無		
		5.廢污水處理污水排放許可	☐ 已取得 ☐ 辦理中 ☐ 無		

球場名稱及基本資料	項目	細目	球場現況	相關文件字號 機關/日期/文號	說明
		6.農藥肥料處理情形	☐ 專人處理申報 ☐ 藥罐有回收處理 ☐ 標準範圍 ☐ 其他		
	十二、消防安全設施	消防設備檢修申報	☐ 有 ☐ 無 ☐ 其他		
	十三、公共安全措施	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 有 ☐ 無 ☐ 其他		
	十四、經營管理	球場管理規章(含開放供大眾使用規定)	☐ 有 ☐ 無 ☐ 其他		
	附件一 申請人之法人登記證書、公司執照影本或主管機關同意函、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有 ☐ 無 ☐ 其他		
	附件二 土地登記簿謄本		☐ 有 ☐ 無 ☐ 其他		土地登記簿謄本為申請日前三個月內由地政單位核發。
	附件三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有 ☐ 無 ☐ 其他		1.自有地免附。 2.他有私有地需經法院公證或認證。
	附圖一 地籍圖				(比例尺 1/2400，應標示指北針、圖示比例尺)
	附圖二 球場球道與設施配置圖				(比例尺 1/2400，應標示指北針、圖示比例尺)
	附圖三 球場完成圖說(地籍套繪球場球道範圍圖)				(比例尺 1/2400，應標示指北針、圖示比例尺)

○○高爾夫球場

一、球場土地清冊

二、地籍套繪球場球道範圍圖

【請蓋公司大小章】

縣(市)府承辦人核章：

主管核章：

首長核章：

肆、已核准之高爾夫球場辦理變更之申請流程與適用法令

本章係以高爾夫球場辦理變更涉及之法令進行相關說明。

一、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

(一)法令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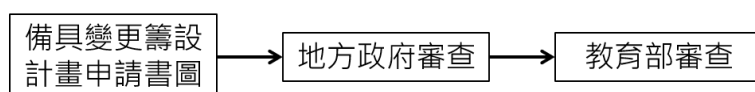
第 8 條 高爾夫球場設立事項之變更，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球場面積、建築基地面積或球洞數變更者，依前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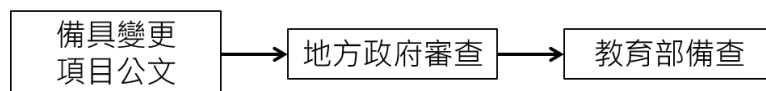
二、球場配置、球場名稱、經營主體或負責人變更或申請撤回者，報請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轉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

(二)申請流程

1.球場面積、建築基地面積或球洞數變更



2.球場配置、球場名稱、經營主體或負責人變更或申請撤回



(三)檢核表

1.球場面積、建築基地面積或球洞數變更

表 4.1-1 高爾夫球場申請申請變更範圍申請書檢核表

項目		已檢附	未檢附	備註
申請書	計畫緣由			
	土地清冊(變更後)			
	清冊變更前後對照表			格式如 76 頁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範圍擴大者如有他有土地應檢附，因地籍分割而縮小範圍者亦應檢附)			
	說明高爾夫球場預定基地是否位屬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範圍縮小者免附)			
	附圖 地籍套繪球場球道範圍圖			(比例尺 1/2400，應標示指北針、圖示比例尺)
	附件 土地登記簿謄本			土地登記簿謄本應為申請日前 3 個月內由地政單位核發。

[illegible]

表 4.1-2 高爾夫球場申請變更經營主體申請書檢核表

76

(四)申請範例

1.球場面積、建築基地面積或球洞數變更

(1)變更球場面積公文範例

周周運動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誠實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

地址：誠實市誠實路 8 號 88

發文字號：周運休閒字第 1090987987 號

樓

速別：普通件

聯絡人：陳實忠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電話：01-1111-1111

附件：如文

傳真：01-1111-2222

主旨：檢送本公司所屬「睢睢高爾夫球場」變更球場面積申請文件一式，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於貴市申請開發之「睢睢高爾夫球場」(面積 66.589589 公頃，球洞數 18 洞)，業經教育部 109 年 4 月 1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603266 號函同意開放使用。因本公司日前取得球場包夾原非屬球場範圍宇宇段 987 地號 1 筆土地(面積 0.398398 公頃)之所有權，為使球場範圍更為完整，故申請擴大球場範圍，納入該筆土地，面積由 66.589589 公頃變更(增加)為 66.987987 公頃，球洞數仍維持 18 洞，惠請貴府審查同意後轉送教育部辦理。

正本：誠實市政府

副本：周周運動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教育部

(2)變更球場面積籌設計畫申請書計畫緣由範例

一、計畫緣由

本公司申請開發平價型「睢睢高爾夫球場」(面積 66.589589 公頃，球洞數 18 洞)，本球場業經教育部 109 年 4 月 1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603266 號函同意開放使用。因本公司日前取得球場包夾原非屬球場範圍宇宇段 987 地號 1 筆土地(面積 0.398398 公頃)之所有權，為使球場範圍更為完整，故申請擴大球場範圍，納入該筆土地，球場面積由 66.589589 公頃變更(增加)為 66.987987 公頃，球洞數仍為 18 洞。

新增加土地僅做為球場綠美化植栽使用，並未增加建築面積或樓地板面積，球洞數仍維持 18 洞。可使該地區球場景觀獲得改善，提供優美之綠美化環境供實忠路旅客欣賞。

2. 球場配置、球場名稱、經營主體或負責人變更或申請撤回

(1) 變更經營主體公文範例

宇宇運動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誠實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地址：誠實市誠實路 8 號 88

發文字號：宇運字第 1090521015 號

樓

速別：普通件

聯絡人：陳實忠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電話：01-1111-1111

附件：如文

傳真：01-1111-2222

主旨：檢送變更「睢睢高爾夫球場」經營主體申請文件一式，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周周運動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使「睢睢高爾夫球場」營運更為順暢，故成立宇宇運動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並將「睢睢高爾夫球場」轉由宇宇運動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經營主體，惠請貴府審查同意後轉送教育部備查。

正本：誠實市政府

副本：宇宇運動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教育部

(2) 變更經營主體申請書計畫緣由範例

一、計畫緣由

周周運動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開發平價型之「睢睢高爾夫球場」，業已開發完成，並經教育部 109 年 4 月 1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603266 號函同意開放使用(面積 66.589589 公頃，球洞數 18 洞)，109 年 6 月 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777777 號函同意變更球場面積(變更(增加)為 66.987987 公頃，球洞數仍為 18 洞)。

「睢睢高爾夫球場」，期藉由扁平化組織提供更完善、便捷與快速之服務，使本球場服務能更加提升，故由周周運動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經營主體為宇宇運動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非都市土地

(一)法令條文

1.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 22 條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後，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者，應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規定之程序申請變更開發計畫：

- 一、增、減原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土地涵蓋範圍。
- 二、增加全區土地使用強度或建築高度。
- 三、變更原開發計畫核准之主要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或必要性服務設施。
- 四、原核准開發計畫土地使用配置變更之面積已達原核准開發面積二分之一或大於二公頃。
- 五、增加使用項目與原核准開發計畫之主要使用項目顯有差異，影響開發範圍內其他使用之相容性或品質。
- 六、變更原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函之附款。
- 七、變更開發計畫內容，依相關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屬情況特殊或規定之例外情形應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前項以外之變更事項，申請人應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送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予以備查後通知申請人，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通知申請人依前項或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辦理。

因政府依法徵收、撥用或協議價購土地，致減少原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土地涵蓋範圍，而有第一項第三款所列情形，於不影響基地開發之保育、保安、防災並經專業技師簽證及不妨礙原核准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主要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之正常功能，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申請人變更原核准計畫，未涉及原工業區興辦目的性質之變更者，由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審查，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應申請變更開發計畫或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備查之認定原則如附表二之二。

第二十二條附表二之二應申請變更開發計畫或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備查認定原則表

第二十二條 項次	規定	認定原則
第一項	第一款：增、減原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土地涵蓋範圍	指開發基地因地籍測量、分割誤差或誤植等原因，致超出或小於原核准開發計畫土地範圍，而影響原核准開發計畫內容；如未超出或小於原核准之土地範圍，則非屬所定增、減原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土地涵蓋範圍。
	第二款：增加全區土地使用強度或建築高度	指增加原核准開發計畫全案總樓地板面積、建築用地面積與其建蔽率及容積率、汽（機）停車位數、公共設施可容納之人口數，或因建築形式改變致增加建築物高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有影響公共視野景觀品質或原核准之整體景觀風貌。
	第三款：變更原開發計畫核准之主要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或必要性服務設施	指變更原開發計畫核准基地內之不可開發區區位及面積、保育區面積、工業區主要道路、其他案件類型路寬八公尺以上直接連通主要進出口之道路、緊急連外道路之路線、滯洪設施、污水處理設施、學校用地或公用停車場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公共設施變更後妨礙其正常功能。
	第四款：原核准開發計畫土地使用配置變更之面積已達原核准開發面積二分之一或大於二公頃	指調整變動原開發計畫核准基地內之土地使用區位之配置達原核准開發面積二分之一或大於二公頃（如土地使用計畫住宅用地面積一點五公頃與公園用地面積一點五公頃之區位互換調整）。但不包括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增、減原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土地涵蓋範圍之情形。
	第五款：增加使用項目與原核准開發計畫之主要使用項目顯有差異，影響開發範圍內其他使用之相容性或品質	指未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性質，增加容許使用項目，無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其增加之使用項目與原核准開發計畫之主要使用項目顯有差異（如住宅社區增加商業、服務業等使用項目），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該項目之增加，有影響開發範圍內其他使用之相容性或品質。
	第六款：變更原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函之附款	指變更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作成開發許可或同意處分之附款內容。
	第七款：變更開發計畫內容，依相關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屬情況特殊或規定之例外情形應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指變更開發計畫內容，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屬情況特殊或規定之例外，應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之情形（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二十六點基地聯絡道路寬度、第二十七點第二款交通改善計畫，或專編第一編住宅社區第五點第二項山坡地住宅社區街廓形狀等）。
第三項	不影響基地開發之保育、保安、防災並經專業技師簽證	指因徵收、撥用或協議價購而直接減少開發基地範圍內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之土地，其面積未超過原經核准開發計畫之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土地面積百分之三十，其涉及地質部分，應檢附相關應用地質或大地工程專業技師簽證；涉及整地排水部分，應檢附相關土木、水利或水土保持工程專業技師簽證。
	不妨礙原核准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主要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之正常功能	指因徵收、撥用或協議價購而直接減少開發基地範圍土地，需變更原開發計畫核准基地內工業區主要道路、其他案件類型路寬八公尺以上直接連通主要進出口之道路、緊急連外道路之路線、滯洪設施、污水處理設施、學校用地、公用停車場等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或必要性服務設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不妨礙其於原核准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正常功能。

第 22.1 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變更開發計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許可：

一、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前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並達第十一條規定規模之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

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核定案件。

三、原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案件，且變更開發計畫無下列情形：

（一）坐落土地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

（二）屬填海造地案件。

（三）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情形。

2.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

二、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需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之案件，須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審議，面積規模於三十公頃以下者，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許可審議核定。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坐落土地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

（二）軍事設施、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建設計畫及因應緊急天然災害所需設施等中央政府機關申請之開發案。

（三）填海造地案件。

（四）同一興辦事業計畫分次申請毗連土地擴大之開發計畫審議，累計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五）申請人為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且申請案面積十公頃以上。

（六）申請案範圍有屬海岸地區之特定區位、未完成公開展覽程序之海岸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或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暫未編定土地）等地區之土地，且該等土地面積一公頃以上或占申請總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申請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面積規模於三十公頃以下，且無前項但書所列情形者，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許可審議核定。

二之一、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後，申請人變更開發計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許可：

（一）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生效前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並達該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規模之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

（二）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核定案件。

（三）原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案件且變更開發計畫無下列情形：

1.坐落土地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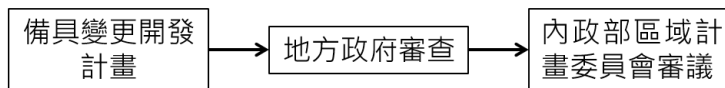
2.填海造地案件。

3.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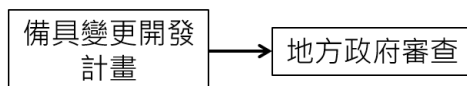
前項變更開發計畫有新增擴大原許可計畫範圍而有第二點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審議。

（二）申請流程

1.不符合授權地方政府審查案件



2.符合授權地方政府審查案件



二、都市土地

(一)法令條文

1.都市計畫法

第 27 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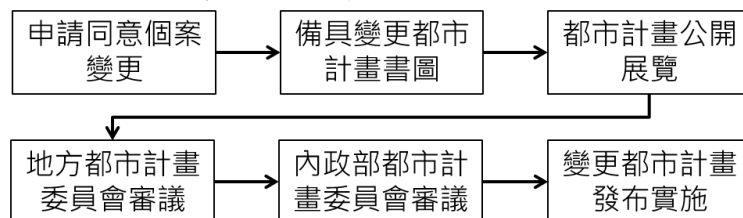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第 28 條 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變更，其有關審議、公開展覽、層報核定及發布實施等事項，應分別依照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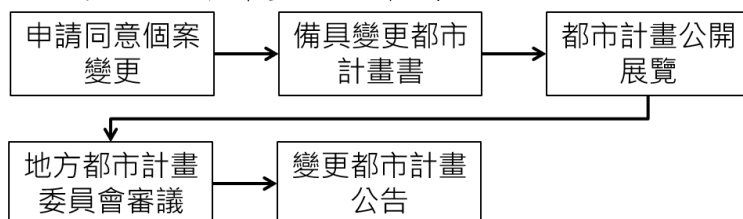
(二)申請流程

如涉及面積調整(主要計畫變更)，或使用項目增減、建蔽率或容積率改變等土地使用管制項目改變(細部計畫變更)即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1.涉及主要計畫變更申請流程



2.僅涉及細部計畫變更申請流程



三、環境影響評估

(一)法令條文

1.環境影響評估法

第 16 條 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前項之核准，其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2.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之變更原申請內容，指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或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及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之內容有變更者。

屬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前項須經核准變更之事項，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一、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
- 二、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
- 三、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
- 四、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
- 五、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
- 六、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第 37 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三十八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 一、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 二、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 三、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四、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第 37-1 條 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提出備查之內容如下：

-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 二、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情形、申請備查理由及內容。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依前條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 二、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 三、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 四、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之理由及內容。
- 五、變更內容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適用情形之具體說明。
- 六、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差異分析。
- 七、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或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依前條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 二、符合前條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 三、開發行為現況。
- 四、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 五、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38 條 開發單位變更原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一、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 三、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 四、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 五、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開發行為完成並取得營運許可後，其有規模擴增或擴建情形者，仍應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環境影響評估變更情境說明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中明載，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其中需經核准之變更事項於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中規定。經核准後依變更內容可分為下列四種情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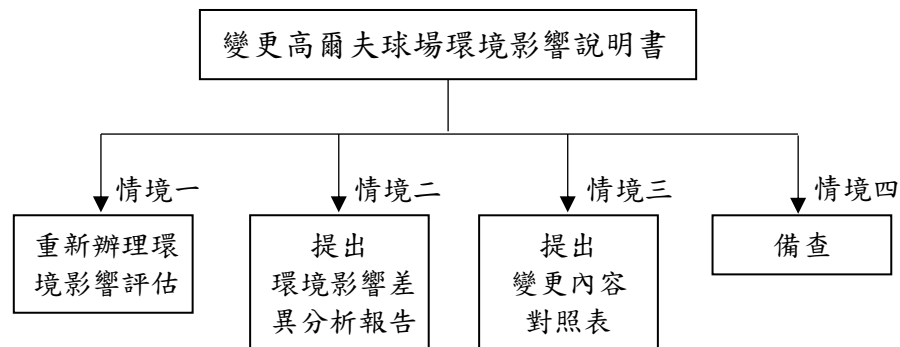


圖 4.3-1 變更環境影響評估類別說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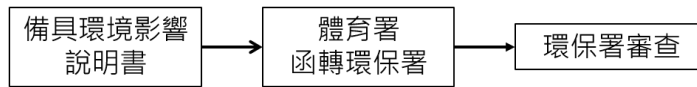
依據前文相關法令，彙整變更環境影響評估類別如下表所示：

表 4.3-1 變更環境影響評估類別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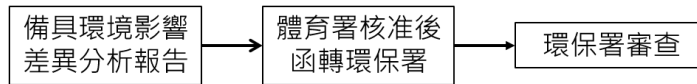
情境	辦理條件	辦理模式	審查模式
情境一	一、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三、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四、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五、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審查
情境二	非屬情境一、三、四之變更行為。	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審查
情境三	一、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二、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三、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四、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	審查
情境四	一、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 二、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 三、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 四、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 五、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 六、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提出變更說明書件	備查

(三)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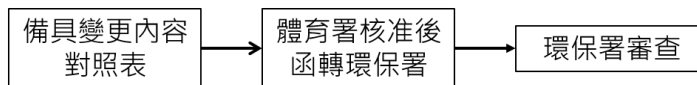
1.情境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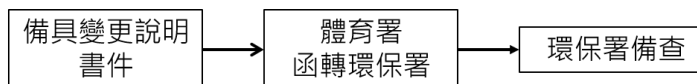
2.情境二：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件



3.情境三：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案件



4.情境四：提出變更說明書件案件



四、水土保持

(一)法令條文

1.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第 8-1 條 水土保持規劃書經主管機關審定後，如有變更，應由水土保持義務人列出差異比較說明對照表，連同水土保持計畫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轉主管機關審核。

第 19 條（水土保持計畫之變更）水土保持義務人應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施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變更設計，並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 一、變更開發位置及範圍。
- 二、增減計畫面積。
- 三、各單項水土保持設施，其計量單位之數量增減超過百分之二十。
- 四、地形、地質與原設計不符。
- 五、變更水土保持設施之位置。
- 六、增減水土保持設施之項目。
- 七、變更水土保持設施之材料、設計強度、型式、內部配置、構造物斷面及通水斷面。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免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變更設計；其屬水土保持計畫者，並應經承辦監造技師認定安全無虞：

- 一、修建鐵路、公路、農路或其他道路，增減計畫面積未超過原計畫面積百分之十。
 - 二、前項第二款，減少計畫面積，未涉及變更開挖整地位置及水土保持設施。
 - 三、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原水土保持設施仍可發揮其正常功能。
 - 四、前項第六款，視實際需要，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增設必要臨時防災措施。
 - 五、前項第七款，構造物斷面及通水斷面之面積增加不超過百分之二十或減少不超過百分之十，且不影響原構造物正常功能。
- 水土保持義務人未依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施工，而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辦理外，主管機關得命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辦理變更設計。

第 21 條（變更之報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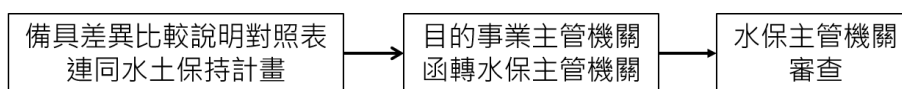
- 一、變更水土保持義務人。
- 二、變更簽證之技師。

前項報備，屬第一款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文件；屬第二款者，應檢附第十三條規定相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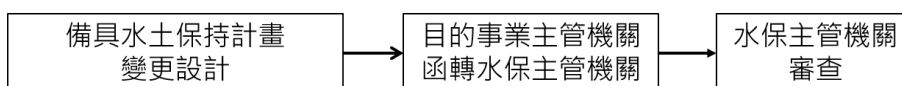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備查時，應副知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

（二）申請流程

1. 情境一：水土保持規劃書變更



2. 情境二：水土保持計畫變更設計



3. 情境三：水土保持計畫備查案件



伍、解釋函

一、教育部

1. 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 8 條申請高爾夫球場變更經營主體規定解釋令

公發布日：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32518B 號 令

核釋「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八條申請高爾夫球場變更經營主體之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

一、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四條高爾夫球場申請人，依本規則第八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變更經營主體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申請人與他人協議變更經營主體者，應由雙方當事人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許可，並轉送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

1、轉讓契約書。

2、轉讓人為法人者，其董事會或最高意思機關決議同意轉讓之會議紀錄。

3、受讓人經營管理計畫及財務計畫。

4、土地清冊及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

5、轉讓人已取得本規則第九條開放使用許可，並於許可後供第三人合法取得高爾夫球場使用權者，受讓人應出具保障第三人繼續依約使用球場或其他相關權利之承諾書。

6、其他經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相關文件。

（二）高爾夫球場所在全部或部分土地經法院拍賣或其他債權人依法承受者，前款申請人擬繼續籌設或經營球場者，應先與該全部或部分土地所有人協商取得土地使用權，檢具前款第四目所定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辦理變更土地權屬，並轉送本部備查。

（三）前款協商結果，全部或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取得承受籌設或經營球場主體者，依第一款規定程序辦理。

（四）前二款協商無結果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收受申請人或全部或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之申請後，應召集會議協商或限期通知雙方當事人依前三款程序辦理。屆期未辦理者，取得高爾夫球場坐落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者，得逕依第一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規定辦理。

二、前點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申請案尚在許可籌設階段者，於審查時涉及其他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等

法規時，應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必要時得實地勘查。

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一百年五月三十日體委設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二四六九三號令，自本令生效之日起廢止之。

2.解釋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七條、第八條有關各該球場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事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體委設字第 10000125353 號

補充解釋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七條高爾夫球場申請籌設、第八條高爾夫球場設立事項變更等，其中有關各該球場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事項，其應適用如下：

一、各該球場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為本規則第七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審查同意而轉送本會辦理者，應以本規則第三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以各該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為同意為其前提構成要件；其有不同意或另有附加條件、意見者，自當以前開另該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名義逕行通知或駁回，並副知本規則第三條第 1 項規定之各該主管機關。

二、本會 100 年 5 月 13 日體委設字第 1000024693 號令釋所為之審查，亦準用前點規定。

3.核釋「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所稱情節嚴重得撤銷高爾夫球場籌設許可或開放，其屬情節嚴重之情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體委設字第 10100069633 號

一、解釋補充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10 條，其情節嚴重者，得通知本會撤銷高爾夫球場籌設許可或開放許可。其屬情節嚴重情形分別如下：

(一) 因球場業者提供不實資料或使用詐術而導致本規則各該主管機關或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成籌設許可、開放許可或其他行政處分等錯誤決定結果。

(二) 占用公有土地而於本規則各該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仍未依規定取得合法使用權源者。但其逾期非可歸責於各該球場業者，不在此限。

(三) 非以經營為目的，故意收取會員入會金及保證金而獲取不當利益導致會員權益嚴重受損且經法院判決侵占、詐欺或背信等有罪判決確定者。

(四) 違反水土保持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國家安全法、要塞堡壘地帶法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且經各該法令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五) 其他因不當開發或營運，導致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且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該球場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二、本會 100 年 8 月 2 日體委設字第 10000204233 號令釋同時廢止。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高爾夫球場，其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水產生量在五十立方公尺以上或已開發面積在三公頃以上者，屬本署九十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告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事業之種類、定義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又依同法第七條之規定，事業排放廢水於地面水體，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且「池塘」依同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屬地面水體之一種，故上述事業排放廢水於池塘自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之規定。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5 月 07 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 0026569 號

- 一、高爾夫球場，其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水產生量在五十立方公尺以上或已開發面積在三公頃以上者，屬本署九十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告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事業之種類、定義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又依同法第七條之規定，事業排放廢水於地面水體，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且「池塘」依同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屬地面水體之一種，故上述事業排放廢水於池塘自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之規定。
- 二、土壤處理依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廢污水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係指利用廢水排入非公共水域之池塘溼地，或流布、施灌、滲透於土壤以處理或回收利用廢污水污染物之方法，其處理機制為同辦法第二十二條所規定，如以池塘作為土壤處理，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取得土壤許可及同辦法第二十三條之許可條件及相關規範，始得適用土壤處理標準。

2. (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有關高爾夫球場部分廢水經下水道主管機關同意聯接使用，得否解除水污染防治列管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10 月 07 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 0990085984 號

- 一、依本署 96 年 6 月 26 日環署水字第 0960047800 號函說明四釋示，「未產生作業廢水、未接觸冷卻水、洩放廢水，及說明二優先管制逕流廢水，經主管機關確認，非屬水污染防治法管制事業者，免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
- 二、查所詢之高爾夫球場，僅為廢（污）水處理採取水措方式改變，尚非符合說明二之要件，依規定仍應管制，尚無疑義。

三、該球場原已取得廢（污）水排放許可證，如將其部分廢水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責成該場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變更。

3. 判定是否應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030043391 號

主旨：請 貴部（會、行、處、局、署）依各自所主管之法律核發開發許可前，先判定是否應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環評法）第 7 條第 1 項「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另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
- 二、而開發行為是否應先辦理環評，係依據環評法第 5 條第 2 項所定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判定，貴機關於核發開發許可前，應先行依認定標準研判，明顯非屬應辦理環評之開發行為，得逕予核發開發許可，無須本署判定以簡化行政流程。
- 三、若經貴機關研判仍有環評疑義時，請先依本署 102 年 10 月 7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86421 號函，請開發單位填寫「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寫「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此 2 份資料送本署再行認定（詳見附件 1-1、附件 1-2、附件 1-3）。
- 四、另為使環評審查時間點更為明確，本署曾與交通部觀光局會商後，針對發展觀光條例與環評法對於旅館設立，規範中央與地方政府一體適用之原則，供開發單位、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環評主管機關遵循（詳見附件 2、附件 3）。
- 五、由於各機關所主管之法規對於開發許可有不同之核發程序，樣態甚多，因此無法完全參照旅館許可與環評認定時間點，必須依據各開發行為審核程序之不同，訂定出不同之處理原則。因此，如 貴機關對於所主管之開發行為核發許可程序與環評認定之時間點或審查機關有所疑義，請提供開發行為之審議流程（如有流程圖更佳）及核發許可之層級等相關資料，俾利本署協助 貴機關共同研訂中央與地方一體適用之處理原則。
- 六、請各機關務必遵守環評法相關規定，切勿發生未完成環評審查而先給予開發許可之情事。

4. 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案件，本署將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開發行為相關事項後再行認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020086421 號

主旨：為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法之執行，函詢本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案件，本署將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開發行為相關事項後再行認定，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另同法第 22 條規定：「開發單位於未經主管機關依第 7 條或依第 13 條規定作成認可前，即逕行為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開發行為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逕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其不遵行者，處負責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二、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依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內容認定，為利於釐清確認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避免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即核發許可，及避免開發單位於未經主管機關依第 7 條或依第 13 條規定作成認可前，即逕行為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開發行為，致許可無效或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2 條規定裁處之情形，宜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行釐清確認開發行為相關事項，因此未來函詢本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案件，本署將請開發單位填具「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並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具「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上述 2 表通案格式如附件，惟本署將依個案需求調整表格內容)後再送本署，以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法之執行。

三、副本抄送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請參酌比照辦理。另對於所轄個案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如有法規疑義需函請本署協助，請於來函中一併敘明上述表中所列事項。

5. 負責人基本資料變動，無須送環境保護機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以簡化相關行政流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040058061 號

主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開發案件，其負責人基本資料變動時，無須送環境保護機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以簡化相關行政流程，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於本（104）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之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負責人基本資料變動已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須辦理變更之事項。

6. 環境影響評估以外事項依據其他法規進行後續審查時，請本諸權責進行審議，於尚未審定前，請勿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040061427 號

主旨：本署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案件，貴府就環境影響評估以外事項依據其他法規進行後續審查時，請本諸權責進行審議，於尚未審定前，請勿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案件，後續向地方政府依據水土保持法、建築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等法規進行後續審查時，部分地方政府在尚未審定前，動輒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致開發單位須於兩機關多次往返辦理，徒增開發單位困擾，滋生民怨。因此請貴府本諸權責，進行該管法規之專業審查，俾令開發內容符合貴管法規之規定，請勿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
- 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4 款之規定，本署審查通過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移轉管轄權至本署開發行為之監督事項，本署具有專屬管轄權，另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已規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內容之變更方式、提送文件格式等，開發單位如有疑義，應由具環境影響評估管轄權之主管機關依權責判認，其他機關不宜代為認定，以免因個案見解不一，而讓開發單位無所適從；開發單位未來若有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者，本署自當依法處理。
- 三、副本抄送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協助轉知所屬開發單位，未來已通過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案件，依其他法規進行後續審查時，如有類似爭議，可依本函處理原則辦理。

7. 涉及縮減核定之保育區面積及增加道路用地面積並將「交通用地」更正為「國土保安用地」等項目不同意以備查方式辦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070020418 號

主旨：貴公司所提「○○高爾夫球場範圍變更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會館補辦相關建照執照)」案，本署不同意以備查方式受理，請查照。

說明：

三、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申請變更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或審查結論，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四、依教育部來函說明及核對貴公司申請備查文件表 2-1「土地使用計畫及強度變更前後對照表」顯示，○○高爾夫球場已開發完成，本案變更內容係依據新竹縣政府 105 年 1 月 22 日府用地字第 1050011082 號函核准變更開發許可內容辦理。本案除申請補辦「球場會館」相關建照執照及將其位置與「桿弟休息室及員工宿舍」互換外，尚涉及變更「○○高爾夫球場範圍變更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所核定之保育區面積(由○○公頃縮減為○○公頃)、增加道路用地面積及將「交通用地」更正為「國土保安用地」等項目，非僅「球場會館」與「桿弟休息室及員工宿舍」位置調整。綜合前述變更項目，難以未經實質審查即可判斷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適用，因此本署不同意以備查方式受理。

五、本案請貴公司改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至第 38 條規定，重新審視變更內容符合適用之條件，提出適當之環境影響評估變更書件，依規定程序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本署審查。

8.開發單位申請地籍分割，將重疊部分剔除，球場面積縮減，仍為 18 洞，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050035791 號

主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縮減)所屬「○○高爾夫球場」面積案，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請查照。

說明：

二、「○○高爾夫球場」為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施行前已完成開發之球場，本球場面積為○○公頃、18 洞球道，其球場環境管理計畫書業經前臺北縣政府於 89 年 9 月 20 日以 89 北府環一字第 345097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三、本球場部分土地與瑪鍊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重疊，經開發單位申請地籍分割，將重疊部分剔除，球場面積變更(縮減)為○○公頃，仍為 18 洞，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四、本球場面積調整後是否涉及環境管理計畫書修正，請徵詢新北市政府意見。

9.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施行前已完成開發，教育部已同意開放使用。擬依球場實際使用現況增加並刪除部份土地，以維持球場面積相同，應就新增部分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070008368 號

主旨：○○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所屬「○○高爾夫球場」面積一案，本署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二、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依申請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及本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公告規定予以認定。高爾夫球場之開發，其興建或擴建符合認定標準第 21 條各款規定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三、「○○爾夫球場」為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施行前已完成開發，教育部於 84 年 5 月 24 日以台(84)體字第 024036 號函同意開放使用，球場面積○○公頃(計 27 洞)，其經營主體為○○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依貴署來函說明三：「今該公司依球場實際使用現況擬增加○○筆土地筆數(面積○○公頃)，並刪除○○筆土地(面積○○公頃)，總面積仍維持○○公頃(計○○筆)。

四、本球場刪除原核准球場範圍內○○公頃土地，另新增球場範圍外○○公頃土地面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1 條規定，應就新增部分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五、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

10.擴建球場規模擴增百分之十以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080012223 號

主旨：有關○○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所屬「○○國際高爾夫球場」面積案，本署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二、查「○○國際高爾夫球場變更籌設面積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0 年 12 月 21 日以(90)環署綜字第 0082485 號公告審查結論(以下簡稱本案)，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記載球場面積○

○公頃，規劃 18 洞球道。

三、本案因球場地籍分割、合併及重測，原核准範圍面積由○○公頃變更為○○公頃，另擬依球場實際使用現況增加○○筆土地(面積○○公頃)，擴建後球場總面積變更為○○公頃。

四、本案申請擴建球場面積○○公頃，其規模擴增百分之十以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11.累計擴建球場規模未達認定標準第 21 條各款之規定，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040089621 號

主旨：「○○高爾夫球場開發計畫」第二次申請變更開發面積，將○○筆土地面積○○公頃納入球場範圍案，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請查照。

說明：

二、各項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計畫內容，依申請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及本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公告規定予以認定。高爾夫球場擴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依認定標準第 21 條規定予以認定。

三、依貴部來函及所附資料內容：

(一)「○○高爾夫球場」原基地面積○○公頃(27 球洞數)，係「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施行前已開發完成之球場，並於 89 年取得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開放使用證。嗣後於 92 年申請第一次變更球場面積為○○公頃(即擴建○○公頃)，經本署於 92 年 8 月 6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20057264 號書函檢送會議紀錄結論略以：「...申請變更球場面積為○○公頃部分，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經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 95 年 12 月 4 日以體委設字第 0950023882 號函准予換發開放使用證在案。

(二)本球場第二次申請變更球場面積，將○○筆土地面積○○公頃納入球場範圍，變更後球場面積為○○公頃，仍為 27 洞，合計兩次變更累積擴建面積為○○公頃，其環境管理計畫經前桃園縣政府於 101 年 11 月 5 日以桃環綜字第 1010503032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4 年 10 月 2 日林企字第 1041615677 號函表示，上述○○筆土地屬性非屬「國有林事業區」及「保安林」範圍。另桃園市政府於 104 年 6 月 23 日以府都設字第 1040159402 號函表示，亦非位於內政部所公告之「重

要濕地」範圍內。

四、綜合所附「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桃園市政府說明文件，本球場第二次變更納入之○○筆土地面積○○公頃，其基地未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重要濕地、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未達認定標準第 21 條各款之規定，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五、本案本署係依據開發單位檢具資料進行法令解釋，惟所提供資料如有錯誤或不實、變更或不完整之陳述，致影響本署判別產生差異，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

12.球場申請球場面積調整，所提「○○高爾夫球場環境管理計畫」之修正，業由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受理審查中，無需送本署備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070020780 號

主旨：有關○○育樂事業公司辦理「○○高爾夫球場環境管理計畫書」修正一案，請轉知開發單位依桃園市政府審查意見辦理，請查照。

說明：

二、「○○高爾夫球場」(以下簡稱本球場)係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施行前已開發完成之球場，依行政院核定「高爾夫球場整頓情形說帖」之處理方式，本球場「環境管理計畫書」經前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並於 92 年 11 月 27 日以桃環綜字第 0920069981 號函同意備查。

三、查本球場申請球場面積調整，所提「○○高爾夫球場環境管理計畫」之修正，業由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受理審查中，請轉知開發單位依該局意見辦理，無需送本署備查。

三、財政部

1. 農地變更使用者自次年期改課地價稅

發文日期：民國 79 年 0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第 790135202 號

主旨：課徵田賦之農業用地，在依法辦理變更用地編定或使用分區前，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應自實際變更使用之次年期起改課地價稅。

說明：

二、主旨所稱實際變更使用，凡領有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以開工報告書所載開工日期為準；未領取而擅自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例如：整地開發供高爾夫球場使用、建築房屋、工廠、汽車保養廠、教練場等，稽徵機關應查明實際動工年期，依主旨規定辦理。

2. 高爾夫俱樂部所收捐款非屬課稅範圍

發文日期：民國 75 年 0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第 7544770 號

○○縣高爾夫俱樂部自民國 75 年 1 月 1 日起所收取之捐款，倘無固定對象，且採非定額之自由樂捐方式辦理者，尚非娛樂代價應不屬娛樂稅及營業稅課徵範圍。

3. 高爾夫球場對於球員進場增加收費之項目應課徵娛樂稅

發文日期：民國 74 年 0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第 21988 號

高爾夫球場對於球員進場增加收費之項目，如比賽基金、公開賽基金、捐贈基金等，均屬娛樂之代價，應課徵娛樂稅及營業稅，至於高爾夫協會基金及桿弟獎助金為代收代付性質，應免徵娛樂稅及營業稅，但如超額代收高爾夫協會基金部分及球場分配桿弟獎助部分，亦屬娛樂之代價，應併為課稅。

4. 對高爾夫協會職業委員會之捐款不得列為費用

發文日期：民國 73 年 0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第 54487 號

主旨：個人或營利事業對貴委員會（編者註：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委員會）之捐款，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或第 36 條規定，作為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之扣除或營利事業之費用認定。說明：二、貴委員會係屬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內部組織之一，非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所指之文教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亦非教育部台 69 體 11203 號函稱「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運動團體」。有關個人或營利事業對貴委員會之捐款，應不適用所得稅法關於個人捐贈扣除或作事業費用認定。

5. 電動高爾夫球場專用車應依法課徵貨物稅

發文日期：民國 71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第 38616 號

電動高爾夫球場專用車，核非貨物稅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9 款第 1 目但書（編者註：現行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貨物稅稽徵規則所訂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工程車」，應依法課徵貨物稅。

6. 高爾夫球場收取更衣室浴室費用應課稅

發文日期：民國 85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第 851930167 號

高爾夫球場收取更衣室、浴室及盥洗室等費用，應課徵營業稅。

7. 高爾夫球場以擊球券娛樂票券方式收入場費該憑證經驗印者應課稅

發文日期：民國 85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第 851899669 號

高爾夫球場採「擊球券」或「娛樂票券」方式收取入場費，消費者如無該項憑證即不能進入球場且該項憑證業經稅捐稽徵機關依娛樂稅法規定驗印者，核屬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26 款所稱娛樂業之門票收入，得免開立統一發票，但應依法報繳營業稅及娛樂稅。

8. 租用場地舉辦比賽所支付之場地使用費非屬娛樂稅課徵範圍

發文日期：民國 84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第 841660285 號

○○市政府向財團法人○○高爾夫俱樂部，租用高爾夫球場地及設備，作為舉辦臺灣區運動會高爾夫球比賽使用，其所支付之場地使用費，尚非娛樂稅之課稅範圍，應無課徵娛樂稅之問題。

9. 球場用地經勒令停挖但籌設許可未經撤銷前仍應課徵地價稅

發文日期：民國 84 年 0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第 841623142 號

依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 10 條規定，經許可籌設之高爾夫球場，如有未符合相關法令者，主管機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核處，情節嚴重者，並得通知教育部撤銷其籌設許可；同規則第 7 條第 5 項復規定，許可籌設期間以 4 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經教育部核准延長 1 年，未於籌設期間開發完成者，撤銷其許可。準此，本案球場用地雖經查明因開發作業違反有關法令規定，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勒令停止開挖整地，惟原核准之雜項執照未被撤銷，球場籌設期間亦經准予延長，在該高爾夫球場之籌設許可未經主管機關撤銷前，其球場用地仍應依規定課徵地價稅。（依 105.10.26 台財稅字第 10504038380 號令局部刪除）

10. 個人出售高爾夫球會員證屬財產交易所得其成本費用認列原則

發文日期：民國 84 年 03 月 0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第 841606833 號

個人出售高爾夫球會員證之所得屬財產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有關

成本及費用之認列規定如左：

(一) 成本方面：包括取得高爾夫球會員證之價金及必要費用（如仲介費、過戶費等）。

(二) 移轉費用方面：為出售高爾夫球會員證支付之必要費用，如仲介費、廣告費等。

(三) 至取得高爾夫球會員證後，於出售前支付之各項費用，如年（會）費、場地使用費等，均屬使用期間之相對代價，不得列為成本或費用減除。

三、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以其自行舉證之售價或稽徵機關查得成交價額，兩者從高按主管稽徵機關訂定之所得標準核定之。

11. 高爾夫球場支付土地開發成本之進項稅額如有溢付准予退還

發文日期：民國 83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第 831627867 號

經營高爾夫球場營業人支付土地開發成本之進項營業稅額，核屬取得固定資產之進項稅額，如有溢付者，應依營業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12. 經許可設立後核准使用前如取得核准延期證明可適用特別稅率

發文日期：民國 83 年 0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第 831595531 號

二、高爾夫球場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許可設立後，未經核准開放使用前，可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取具主管機關核准延期證明文件以憑認定其是否已按核定規劃使用。其無法取具主管機關證明文件者，應認為未按核定規劃使用，自無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之適用。

三、高爾夫球場實際使用面積超過原核定設立球場面積部分，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應無特別稅率之適用。

13. 高爾夫球場股票所有人享擊球權及會員資格其過戶手續費應課稅

發文日期：民國 82 年 0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第 810878568 號

○○公司（高爾夫球場）發行股票，該公司股票之所有人（股東）享有擊球權，同時亦取得基本會員資格，故其辦理股票過戶所收取之手續費，屬娛樂之收費額，應依娛樂稅法第 2 條之規定課徵娛樂稅。

14. 營業人轉讓高爾夫球場會員證取得之收入應否課稅釋疑

發文日期：民國 82 年 01 月 05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第 810872918 號

二、高爾夫球場（俱樂部）向會員收取之保證金，如約定於會員退會時應即退還者，依本部 78/02/22 台財稅第 781139661 號函規定，尚非屬銷售勞務之收入，應免徵營業稅。上開高爾夫球場（俱樂部）之會員為營業人者，嗣後如轉讓高爾夫球場（俱樂部）會員證時，其取回該項免徵營業稅之保證金部分，係屬保證金科目之沖轉，應免開立統一發票並免繳營業稅；至超過原支付保證金部分，係屬銷售勞務收入，應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三、至於高爾夫球場（俱樂部）向會員收取之不退還保證金，屬銷售勞務之收入，應課徵營業稅，嗣後營業人會員如轉讓會員證，係屬權利之讓與，應按轉讓時所取得之價款全數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15. 高爾夫俱樂部收取會員證轉讓之手續費應課娛樂稅

發文日期：民國 80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第 800129847 號

高爾夫俱樂部收取會員證轉讓之手續費，既屬娛樂之收費額，有關娛樂稅之課徵，仍應自本部 63 年 4 月 10 日台財稅第 32386 號函示之日起即有其適用。（

16. 高爾夫球場各項收入徵免營業稅認定標準

發文日期：民國 78 年 0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第 781139661 號函

主旨：訂定「高爾夫球場（俱樂部）各項收入之徵免娛樂稅及營業稅認定標準」如附件。

說明：

一、採會員制方式經營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其向會員收取之會員入會費，係提供會員入會權利，並提供設備供會員使用之代價，屬銷售勞務之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惟其屬保證金性質，於會員退會時應即退還者，尚非銷售勞務之收入，應免徵營業稅，前經本部 76/02/10 台財稅第 7519771 號函規定在案。

高爾夫球場（俱樂部）之各項收入徵免娛樂稅及營業稅認定標準

項 目	徵免認定標準
向入會會員收取一次入會費或收取保證金	會員退會時退還會員者，屬保證金性質，免徵娛樂稅及營業稅。 會員退會時不退還會員者，應課徵娛樂稅及營業稅。
向會員收取年費	應課徵娛樂稅及營業稅。
向會員收取季費	應課徵娛樂稅及營業稅。
向會員收取月費	應課徵娛樂稅及營業稅。
會員每次入場收取入場費（含果嶺費）	應課徵娛樂稅及營業稅。
非會員每次入場收取入場費（含果嶺費）	應課徵娛樂稅及營業稅。
舉辦競賽收取之捐款	如無固定對象，且非定額之自由樂捐方式辦理者，不屬娛樂及營稅課徵範圍。如採固定對象且採定額之方式辦理，應課徵娛樂稅及營業稅。
收取球童費	如係由高爾夫球場代收代付者免徵娛樂稅及營業稅；如按一定比率分配，球場所分部份，應課徵娛樂稅及營業稅，球童所分部份，免徵娛樂稅及營業稅。以上球場均應將球童之所得資料通報稽徵機關。
收取球具、衣櫃等租金	應課徵營業稅。
銷售球具收入	應課徵營業稅。
餐飲收入	應課徵營業稅。
其他收入	依收入性質按前列各項徵免標準辦理。

17. 高爾夫球場更衣室等費用徵減娛樂稅認定標準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第 09704508030 號函

高爾夫球場收取更衣室、浴室及盥洗室等費用，可自高爾夫球場課徵娛樂稅項目收費額中核實扣除，惟可扣除之金額以不超過其課徵娛樂稅項目收費額之 15% 為限。

18. 高爾夫球場載運球桿之電動車輛如有收取費用，應否課稅

發文日期：民國 80 年 0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第 790738187 號函

高爾夫球場設置載運球桿之電動車輛，如有收取費用，亦屬娛樂之收費額，應依娛樂稅法第 2 條之規定課徵娛樂稅。

19. 高球場聯誼社等收取入會費或保證金攤計收益年限規定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0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第 0920455288 號函

補充核釋本部 86 年 3 月 5 日台財稅第 861886018 號函有關高爾夫球場

(俱樂部)或聯誼社等休閒、育(娛)樂事業向入會會員收取具有遞延性質之入會費或保證金攤計收益年限相關規定：

- 一、高爾夫球場(俱樂部)或聯誼社等休閒、育(娛)樂事業向入會會員收取具有遞延性質之入會費或保證金之收入，其屬一律不退還者或於契約訂定屆滿一定期間後退會始准予退還者，應於開始提供勞務時認列收入，並按預計服務年限攤銷，分年認列收益，最長以20年為限。嗣後如於屆滿一定期間實際發生入會會員退會而退還入會費或保證金時，其已攤計之收入部分，可按銷貨退回處理。
- 二、上述具有遞延性質之入會費或保證金之收入，原已依首揭函釋規定按5年攤計收益者，其尚未攤計之收入部分，可繼續按原攤計基礎分年認列收益；亦得按預計之剩餘服務年限攤計，分年認列收益，惟預計之剩餘服務年限加計原已攤計收益之年數，最長仍以20年為限。
- 三、本令發文日前，已依首揭函釋規定核課確定之案件，不予變更。

20. 規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有資金運用範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0940000171號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1項第五款，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運用自有資金之用途如下：

- 一、投資於本國期貨交易所，其限額如下：
 - (一)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時，該事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所列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者，上開百分之十計算以「淨值」為準。
 - (二)加計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於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 二、因推展業務或提供員工從事休閒活動需要，得購買高爾夫球證，其支出金額及範圍如下：
 - (一)購買高爾夫球證金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及新台幣二千萬元為上限。
 - (二)購買之高爾夫球證費用屬於存出保證金性質，且應訂立具有隨時賣回球證收回價款之書面契約。
 - (三)購買之高爾夫球證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 (四)購買之高爾夫球證應為教育部「核准開放使用」之球場。
- 三、於我國之外匯指定銀行開設外幣存款帳戶持有外幣，其持有外幣之總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資本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並應注意不

得有影響新台幣匯率穩定之行為。

21. 個人出售高爾夫球會員證屬財產交易所得其成本費用認列原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4 年 03 月 0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第 841606833 號

主旨：核釋個人出售高爾夫球員證之所得類別及成本費用認列原則。

說明：

二、個人出售高爾夫球會員證之所得屬財產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 1 項第七類規定，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有關成本及費用之認列規定如左：

（一）成本方面：包括取得高爾夫球會員證之價金及必要費用（如仲介費、過戶費等）。

（二）移轉費用方面：為出售高爾夫球會員證支付之必要費用，如仲介費、廣告費等。

（三）至取得高爾夫球會員證後，於出售前支付之各項費用，如年（會）費、場地使用費等，均屬使用期間之相對代價，不得列為成本或費用減除。

三、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以其自行舉證之售價或稽徵機關查得成交價額，兩者從高按主管稽徵機關訂定之所得標準核定之。

四、內政部

1. 檢送內政部函釋「對於已完成開發營運之高爾夫球場申請補辦雜項執照，是否應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之規定辦理。」函文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遵照辦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8 年 0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8806707 號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88 年 6 月 16 日 88 建四字第 618054 號函辦理。

二、按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第 2 點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非都市土地已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或經核准得開發建築，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者，或其他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為整地行為有安全顧慮者，為本要點之適用範圍。本案已完成開發營運之高爾夫球場申請補辦雜項執照，若其申請之基地為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且涉及建築行為之整地者，自應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之規定辦理；若其申請之基地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者或未涉及建築行為之整地者，則無本要點之適用，但經地方主

管建築機關認為整地行為有安全顧慮者，仍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申請擴大面積水土保持計畫之申請掛件日疑義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林造字第 1001661623 號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股份有限公司於貴轄蘆竹鄉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坑子段頂社小段及坑子外段外社小段等 97 筆土地申請擴大面積水土保持計畫之申請掛件日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0 年 9 月 16 日府農植字第 1000330972 號函。
- 二、查農委會以 94 年 9 月 2 日農授林務字第 0941740861 號函重新訂定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適用之基準：於本辦法訂定生效日（89 年 12 月 2 日）後，申請掛件之山坡地開發利用案件，且其水土保持計畫於主管機關公告開發利用類別及乘積比率日期後核定者，須依據本辦法繳回饋金，餘均免予繳交。其申請掛件日期，應依農委會 95 年 2 月 24 日農林務字第 0951740128 號函，以提送興辦事業之申請掛件日期，作為是否計收回饋金之判斷時點。查本案涉及本辦法適用之基準疑義，本局前以 100 年 3 月 30 日林造字第 1001740659 號函請貴府查明本案之申請掛件日後妥處有案，依前開函釋，申請掛件日係指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送興辦事業之申請掛件日期，合先敘明。
- 三、另有關貴府函詢高爾夫球場之「設立許可」定義一節，宜請貴府逕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協助釐清。

2. 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疑義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 0951741665 號

主旨：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疑義 1 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農林字第 0950302948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件為在山坡地擴大開發高爾夫球場用之申請案，水土保持計畫之擬具係申請案過程中，申請人依法須辦理之諸多行政程序之一，因此自應以「開發申請掛件日」作為判斷應適用新或舊法規之基準。貴府來函說明三敘及：「貴公司提送之水土保持計畫核定係於本府公告山坡地開發利用類別及乘積比率日期後核定，按農業委員會函釋示規定，須依據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繳交該

項回饋金」，與本會 95 年 10 月 12 日農授林務字第 0951658070 號函意旨不符。「水土保持計畫送件日或核定日」並非「山坡地開發利用案件申請掛件日」，本案應查明○○公司申請擴大球場之起始掛件日，爰請貴府重新審酌核處。

三、檢附本會 94 年 7 月 6 日農訴字第 0940119249 號函影本供參。

3. 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疑義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林造字第 0951741340 號

主旨：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疑義 1 案，茲因尚有部分疑義，請再予詳查，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95 年 9 月 1 日府農林字第 0950258919 號函。

二、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 年 8 月 15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51843715 號函（正本諒悉）檢送 95 年 8 月 11 日研商○○高爾夫球場補辦雜項執照涉及水土保持事宜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獲有下列決議：

（一）○○球場前於 72 年經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審核通過水土保持計畫，並於 74 年開發完成，原水土保持計畫之範圍已屬完工，應無得為變更。

（二）本件球場擴大面積，補辦雜項執照部分，屬程序補正事項，如需補提水保計畫，宜依現行水保法規定辦理。

三、本案仍有下列疑義，請惠予釐清：

（一）請查明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於 72 年審核通過之水土保持計畫範圍，與現今提送水土保持計畫之重疊範圍、面積。意即現今提報水土保持計畫之土地範圍中究涵括多少住都局前案所核准設立之面積。

（二）該公司 95 年 8 月 25 日申請書說明二提及略以，為配合球場合法化政策，正依程序補正程序，補辦雜項執照申請，其中補提之計畫係依現況重新檢討製作等各節。請先釐清○○公司所提之水保計畫究屬原開發計畫之補正，或屬新提計畫。

4. 同範圍內新增設施致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依據本會 94 年 10 月 28 日農授林務字第 0941741229 號函，屬應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務字第 0951741062 號

主旨：有關已完成開發之土地，於同範圍內新增設施致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依據本會 94 年 10 月 28 日農授林務字第 0941741229 號函，屬應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案件，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5 年 7 月 28 日北府農林字第 0950535790 號函。
- 二、本案據來函說明三敘明，該高爾夫球場於 83 年取得籌設許可，於 92 年擬具水保計畫並已完工，至此階段，依據本會 95 年 2 月 24 日農林務字第 0951740128 號函釋，係屬免繳本回饋金案件無誤。惟前揭案件如已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因須新增球場設施，於原申請範圍內再次擬具水保計畫，當依本會 94 年 10 月 28 日農授林務字第 0941741229 號函說明二釋示，屬應繳交本回饋金之案件。

六、經濟部(地質敏感區相關申請作業)

1. 有關地質法規定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涉及土地開發行為計畫變更或補辦合法化時之辦理方式

發文日期：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 10504605040 號

主旨：有關地質法規定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涉及土地開發行為計畫變更或補辦合法化時之辦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5 年 5 月 25 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事宜研商會議」會議決議續辦。
- 二、有關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於計畫(如水土保持計畫或建築許可)核定時，非屬地質敏感區，於核定後(如施工期間)，始經公告為地質敏感區，其遇有變更設計時，辦理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方式說明如次：
 - (一)查法務部 103 年 8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303509850 號書函見解，地質法之「申請土地開發前」係指「申請之行政程序終結前」，故行政程序終結前，遇有地質敏感區者，原則上即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 (二)有關地質法要求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目的，係要求將調查及評估結果，納為土地開發行為規劃之參據，作出較佳之配置與設計，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需耗時辦理，且其結果係併入各相關法令規定應送審之書圖文件，一併審查。
 - (三)申請土地開發案件之計畫變更時，相關法令規定或審查主管機關為避免有重大影響，或因要求停工而有危及場址安全等虞慮，抑或變更非主要構造或位置等，同意無

須停工者，此時若仍要求進行調查及評估，續納入變更計畫之參據後再行審查，已失地質法第 11 條於現行土地開發審查流程外，不另設獨立審查機制，以免延長土地開發期程之意旨。又如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與無須停止施工等工程項目同時進行，可能於工項施工中或完竣後，始完成調查及評估，則該調查及評估結果將無法有效反映至計畫變更部分之規劃設計，於此情形仍要求進行調查及評估，已非地質法第 8 條之目的，僅徒具形式，無實質利益。

(四)爰此，相關案例辦理方式，補充說明如下：

- 1.計畫核定後，始公告地質敏感區，後續計畫變更部分之基地(即變更設施之位置)，若未坐落於地質敏感區，得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 2.計畫變更部分之基地(即變更設施之位置)，有一部或全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即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如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以下簡稱作業準則)規定，須辦理地質鑽探者，其鑽探數量依申請變更之各項設施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面積總和計算之。
- 3.承上(說明二(四)2)，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審查主管機關同意，計畫變更部分無須停止開發(無須停止施工)，或其計畫變更屬於事後審查、核備或備查者，得免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 4.另建築行為於核定後(如施工期間)，該基地始公告為地質敏感區，其遇有變更設計時，如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無須再進行基地地下採勘者，得免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三、有關土地開發行為基地位於地質敏感區，於計畫書核定時，業已完成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於核定後遇有變更設計時，辦理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方式說明如次：

- (一)計畫變更部分之基地(即變更設施之位置)，若未坐落於地質敏感區者，得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 (二)計畫變更部分之基地(即變更設施之位置)，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者，仍應就欲申請變更部分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其依作業準則規定，須辦理地質鑽探者，依變更後之整

體基地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部分為細部調查區，據以計算所須至少鑽探數量，並得引用原基地地質調查之鑽探資料，如有不足者，應補足之；另有作業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後段或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情形者，應適度增加鑽探數量。

(三)承上(說明三(二))，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審查主管機關同意，計畫變更部分無須停止開發(無須停止施工)，或其計畫變更屬於事後審查、核備或備查者，得免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四)另建築行為如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無須再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得免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四、有關地質敏感區範圍內，既有違章之建築、結構物或開發行為，於申請補辦合法化時，如屬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者，即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將結果納入相關法令應送審之書圖文件中。

五、隨函檢附 105 年 5 月 25 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事宜研商會議」會後相關單位所提意見之答覆說明表一份供參。

六、本部 104 年 12 月 10 日經地字第 10404605520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影本 1 份供參)

陸、常見問題與說明

編號	問 題	說 明
申請籌設階段		
1	高爾夫球場籌設許可應向何單位遞件。	請向球場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件。 依據「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 7 條規定：申請籌設高爾夫球場，應填具球場籌設申請書，並記載左列事項，連同必要附件及圖冊，報請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
2	個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申請籌設高爾夫球場嗎？	可以。 依據「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 4 條規定：自然人或法人得申請籌設高爾夫球場。
3	申請高爾夫球場籌設許可應提出哪些文件？	申請籌設高爾夫球場應提出下列文件： 壹、籌設申請書 一、計畫緣由 二、申請人清冊 三、設計人清冊 四、土地清冊 五、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六、相關公用設備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是否同意供應彙整表(應填寫發文機關/日期/文號) 七、預定基地是否位屬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調查結果彙整表(應填寫發文機關/日期/文號) 附件一 申請人之法人登記證書、公司執照影本或主管機關同意函、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附件二 土地登記簿謄本（地政機關於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核發） 附件三 私有之他人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如土地登記謄本有註記設定他項權利者，須檢附與他項權利人協調文件。 （以上文件需經法院公證或認證） 附件四 公有土地或未登記土地之同意合併開發或核准讓售證明文件

		附件五 相關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之同意文件及用水計畫經水利主管機關核定函影本。(如自行提供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者，應檢附切結書及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附件六 是否位屬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回覆函(需為申請日前一年內核發之相關查詢函覆文件。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可至內政部營建署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查詢，亦可自行向各主管機關查詢。) 附圖一 地籍圖(比例尺 1/2400) 附圖二 地籍套繪球場球道範圍圖(比例尺 1/2400，應標示指北針、圖示比例尺) 貳、經營計畫 一、開發宗旨 (一)開發目的 (二)開發區位環境背景及適宜性分析 二、建場計畫 (一)土地使用計畫 (二)球場之安全設施 (三)開發預定進度 三、會員招募計畫 四、組織體系 (一)組織章程 (二)各編組負責之業務項目及內容 (三)各編組之工作人員數(含桿弟) 五、經營管理計畫 (一)經營管理策略 (二)營運期間之經營方式 (三)營運期間之管理計畫 (四)體育活動計畫 六、財務計畫 (一)建場經費 (二)資金來源
--	--	--

		(三)效益分析 七、其他 附圖一 坡度圖
4	請問是否可以在離島地區開設高爾夫球場？	依據行政院 103 年 1 月 22 日院臺教字第 1030121496 號函核復「高爾夫球場設置之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第 2 次 5 年通盤檢討報告書」意見，離島地區資源稀少，環境涵容能力有限，不宜開放設置高爾夫球場。
5	請問高爾夫球場目前能設置那些附屬設施？	高爾夫球場得設置之附屬設施需視通過之開發計畫內容決定。目前允許設置之附屬設施包含行政管理、環保及服務設施、機械房、倉庫、休息亭、練習場，或其他與高爾夫球場有關之建築物及設施。
6	請問要如何得知高爾夫球場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有關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可至內政部營建署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 (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 查詢。
7	高爾夫球場的籌設許可或開放使用許可有被廢止之可能嗎？	高爾夫球場可能被廢止許可之規定如下： 1.籌設許可部分：依據「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5 項規定：許可籌設期間以 4 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准延長 1 年，未於籌設期間開發完成者，撤銷其許可。 2.開放使用部分：依據「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 10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其權責範圍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高爾夫球場。如有未符合相關法令或擅自開放使用者，各該機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逕行核處。情節嚴重者，並得通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撤銷其籌設或開放許可。 3.開發許可部分： A.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3 條規定：申請人於獲准開發許可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逾期未辦理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原許可失其效力： 一、於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一年內，取得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土地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及公共設施用地移轉之文件，並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但開發案件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公共設施用地移轉及申請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審核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展期；展期期間每次不得超過1年，並以2次為限。 二、於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10年內，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外可建築土地使用執照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運（業）之文件。但開發案件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取得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提出展期計畫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後，於核准展期期限內取得之；展期計畫之期間不得超過5年，並以1次為限。 前項屬非山坡地範圍案件整地排水計畫之審查項目、變更、施工管理及相關申請書圖文件，由內政部定之。 申請人依第13條第1項或第3項規定，將相關公共設施用地移轉登記為該管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後，應依核定開發計畫所訂之公共設施分期計畫，於申請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前完成公共設施興建，並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驗合格，移轉予該管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但公共設施之捐贈及完成時間，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應移轉登記為鄉（鎮、市）有之公共設施，鄉（鎮、市）公所應派員會同查驗。
--	--	--

		B.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3-1 條規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或同意之開發案件，未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辦理者，應依前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辦理： 一、依 90 年 3 月 28 日本規則修正生效之前條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或水土保持施工許可。 二、依 99 年 4 月 30 日本規則修正生效之前條規定，申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 三、依 102 年 9 月 21 日本規則修正生效之前條規定，申請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 已依前項各款規定之一申請，尚未取得水土保持或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文件者，應依前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辦理。 前 2 項計算前條第 1 項之期限，以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本規則修正生效日為起始日。
申請開發階段		
8	高爾夫球場獲准籌設後，還需要進行哪些開發申請程序？	申請開發依土地所在區位條件不同而有不同之申請規定，茲概略說明須具備之申請文件計有： 1.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非農業用地免附) 2.開發計畫 3.環境影響說明書 4.水土保持規劃書(山坡地)或出流管制規劃書(平地) 5.待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或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審查通過，縣府公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或都市計畫，繳交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相關回饋金後，非都市土地則須提報變更分區及變更編定申請書。

		6.俟完成非都市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或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後，則應提出水土保持計畫(山坡地)或出流管制計畫書(平地)，並於審查通過並繳交後保證金，主管機關核發施工許可證後，即可進行水土保持工程(山坡地)或排水工程(平地)。 7.於水土保持工程(山坡地)或排水工程(平地)完工，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山坡地)或排水工程完工證明(平地)。山坡地球場如經球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雜項執照得併同於建照執照申請，即可由建築師備妥建築執照所需相關書圖向球場所在地建築師公會提出建築執照之申請。平地球場則直接由建築師備妥建築執照所需相關書圖向球場所在地建築師公會提出建築執照之申請。 8.於取得建築執照，完成申報開工，即可進行會館等建築物之建築工程與雜項工程施作。並於建築工程完成，遞送建築使用執照申請書圖，經主管機關勘驗合格後即可核發建築使用執照。
9	為何有些高爾夫球場僅有環境管理計畫書而未經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	環境影響評估法係 83 年 12 月 30 日公布。辦理環境管理計畫之案件係早期為輔導違規超挖且已完成開發之高爾夫球場取得開放使用，行政院於 84 年核定「高爾夫球場整頓情形說帖」作為政策輔導工具，並以「環境管理計畫」替代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該環境管理計畫書審查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辦理環境管理計畫之高爾夫球場後續如有擴大或活化引進其他開發行為，仍應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規定確認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10	若是在 72 年「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發布實施前即已同意設立而並無開發計畫之高爾夫球，如欲	所述球場無須辦理變更開發計畫，惟仍應依據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辦理變更球場配置。

	變更會館位置，是否需申請變更開發計畫？	
11	原依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申請位於保護區之合法高爾夫球場，因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刪除保護區允許設置高爾夫球場之規定，是否仍可繼續做高爾夫球場使用？	依據內政部 89 年 12 月 29 日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於原臺灣省政府訂定之「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85 年 9 月 15 日修正生效前已申請籌設或許可設立，經受理審查，符合修正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得依修正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繼續核准使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或設立者，應於 90 年 6 月 1 日前申請核准使用，逾期不再受理。 故高爾夫球場業者如依據該條條文於 90 年 6 月 1 日前申請核准使用，即可依據該細則修正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繼續核准使用。如未申請者，則球場無法擴建及增建，若改建會館只能依照保護區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興建，即使教育部開放新的附屬設施，保護區內之高爾夫球場亦不得增設。
12	原依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申請位於保護區之合法高爾夫球場，因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刪除保護區允許設置高爾夫球場之規定，如何補正？	1. 向教育部申請依據都市計畫法 27 條規定申請變更保護區為高爾夫球場專用區之許可函 2. 向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之變更 3. 向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變更
13	原依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申請位於保護區之合法高爾夫球場，因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刪除保護區允許設置高爾夫球場之規定，球場會館是否可以整修、增建或改建？	1. 整修：可以。 2. 增建：不可以。 3. 改建：可以，但須保護區之建築管制標準檢討，最多只能興建 495 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
14	非都市土地的高爾夫球場取得開放使用許可後，如果球場配置變更面積大於	需依據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報請球場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同意後轉送教育部備查。開發計畫部分

	二公頃或大於原核准開發面積二分之一，要如何辦理？	應申請變更開發計畫，環評部分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檢討後檢送書件。如涉及水土保持變更，則須辦理變更水土保持計畫。
15	如何於位於非都市土地之高爾夫球場內設置旅館或觀光旅館？	由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規定高爾夫球場範圍內遊憩用地不得設置一般旅館、觀光旅館或國際觀光旅館。故如計畫於非都市土地之高爾夫球場內設置旅館或觀光旅館，可先將擬設置旅館之土地申請劃出高爾夫球場，再依據相關規定申請旅館或觀光旅館之籌設計畫，於取得觀光主管機關核發之籌設許可後再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規申請開發。
16	使用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有無特殊管制事項。	依據「森林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徵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故如申請開發高爾夫球場內包含林業用地者，應踐行「森林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同意，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核准。
開放使用階段		
17	高爾夫球場申請開放使用應具備哪些申請文件？	1.公司執照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政府機關免交)。 2.球場之完成圖說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3.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雜項工程使用執照影本。 4.球場所需用水之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等證明文件影本。 5.球場管理規章(含開放供大眾使用規定)。 6.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所需之文件。
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		
18	開發範圍夾雜有國有非公用土地如何取得同意書以	所夾雜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非屬「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1

	申請開發高爾夫球場？	項所訂不同意提供申請開發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方得檢具該要點第 5 點所訂文件向申請開發範圍內國有土地所在地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辦事處）提出申請。經分署（辦事處）審查符合規定者，通知申請人於 30 日內繳交保證金及應給付之歷年使用補償金，並敘明申請人應負擔之義務、注意事項，及檢附空白之承諾書乙份。於申請人繳清保證金、使用補償金，並具結承諾書後發給「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下稱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於取得分署核發之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後，即可申請籌設高爾夫球場。
19	高爾夫球場核准開發後，核准範圍內之國有土地有哪些處理方法？	依據「許可開發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原則」之規定，有三個方式： 1. 讓售 2. 委託經營 3. 交換
20	開發範圍夾雜有國有土地如何交換取得？	申請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籌設許可後，得依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1 第 3 項、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第 2 條所列各款之一及同辦法第 6 條第 3 款規定，向國有土地所在地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辦事處）提出申請。
21	已開發完成之高爾夫球場範圍內若有交雜國有土地尚未納入核准範圍內，應如何補救？	1. 都市計畫保護區之高爾夫球場： (1)向國有財產署該國有地所轄分署申請國有土地讓售或交換。 (2)向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申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將保護區變更為高爾夫球場專用區。 (3)申請高爾夫球場面積增加後，向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申請新增土地變更保護區為高爾夫球場專用區。 2. 非都市土地之高爾夫球場 (1)希望採委託經營 A. 向國有財產署該國有地所轄分署申

		請國有土地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 B. 向球場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球場面積增加。 C. 向國有財產署該國有地所轄分署簽訂國有土地委託經營契約。 (2) 希望採讓售或交換 A. 先向國有財產署該國有地所轄分署申請讓售或交換。 B. 再向球場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球場面積增加。
相關稅賦		
22	如出租高爾夫球場予他人舉辦比賽之租金是否需課徵娛樂稅？	高爾夫球場，租用高爾夫球場地及設備，作為舉辦運動會高爾夫球比賽使用，其所支付之場地使用費，非娛樂稅之課稅範圍，應無課徵娛樂稅之問題。
23	營業人轉讓高爾夫球場會員證取得之收入應否課稅？	高爾夫球場向會員收取之保證金，如約定於會員退會時應即退還者，非屬銷售勞務之收入，應免徵營業稅。至於所收取之不退還保證金，屬銷售勞務之收入，應課徵營業稅。

附件一 申請高爾夫球場各階段審查單位對應表

附表 1 申請高爾夫球場各階段審查單位對應表

申請階段		審查主辦單位
籌設許可	籌設許可	球場所在地方政府、教育部體育署
	國有土地處理意見(未使用國有地免辦)	國有土地所在地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地所屬分署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	非都市土地：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或逕行向各主管機關查詢。
		都市土地：1.逕行向各主管機關查詢。 2.球場所在地方政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
申請開發	開發計畫(都市計畫區免辦)	球場所在地方政府、內政部營建署
	變更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免辦)	球場所在地方政府、內政部營建署
	環境影響評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土保持規劃書(平地免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出流管制規劃書(山坡地免辦)	經濟部水利署、球場所在地方政府
	用水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
	農業用地變更(未使用農業用地免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取得國有地使用權利(未使用國有地免辦)	國有土地所在地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地所屬分署
	辦理使用分區及用地變更	球場所在地方政府
	水土保持計畫(平地免辦)	球場所在地方政府
	出流管制計畫書(山坡地免辦)	球場所在地方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球場所在地方政府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球場所在地方政府
	使用執照	球場所在地方政府
開放使用	申請開放使用	球場所在地方政府、教育部體育署

備註：如涉及其他法令主管事項，尚須由該主管機關審查。

附錄一 相關法令重要條文

1-1 高爾夫球管理規則

民國 88 年 08 月 25 日

第 1 條 高爾夫球場之申請設立及管理，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高爾夫球場，係指設有發球區（台）、球道、球洞區之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前項附屬建築物及設施包括設有行政管理、環保及服務設施、機械房、倉庫、休息亭、練習場或其他與高爾夫球場有關之建築物及設施。

第 3 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規則所定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左：

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管球場之體育設施、活動與籌設、開放使用之許可及撤銷等相關事項。

二、內政部：主管球場土地使用編定、球場開發計畫、建築管理等相關事項。

三、國防部：主管球場涉及國防軍事安全等相關事項。

四、財政部：主管球場使用國有土地及稅捐徵課等相關事項。

五、經濟部：主管球場涉及水利、電力設施、礦區及球場營利事業登記等相關事項。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球場水土保持、使用林地、農地及農藥等相關事項。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球場環境保護、環境影響評估及水源水質保護等相關事項。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權責，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 4 條 自然人或法人得申請籌設高爾夫球場。

政府機關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得籌設公用高爾夫球場，提供國民使用。

前二項籌設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 5 條 高爾夫球場之開發及營運應重視對環境之影響，並以整體規劃分區開發為原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不許可其籌設：

一、影響軍事設施或國防安全者。

二、妨礙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依法編定之使用地所不允許變更編定者。

三、妨礙自然文化景觀、古蹟、生態平衡、水土保持、河川管理或水利設施功能者。

四、位於重要水庫集水區或自來水水源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域者。

五、申請位置座落於野生動植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自然保護區；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森林區、各種使用區之國有林事業區林地、保安林地及試驗用林地；山坡地保育區範圍內平均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六、有其他法令不許設立或禁止開發建築情事者。

前項各款之情事，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 6 條 高爾夫球場之面積標準如左：

一、球場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公頃。

二、球場球洞數為十八洞者，其球場總面積不得少於五十公頃。

三、球場球洞數超過十八洞者，就超過部分，每增加一洞，其球場總面積最少應增加三公頃。

高爾夫球場總面積，以不超過一百二十公頃為限。

第 7 條 申請籌設高爾夫球場，應填具球場籌設申請書，並記載左列事項，連同必要附件及圖冊，報請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

一、球場名稱及所在地。

二、經營主體及負責人姓名住所。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附土地登記簿謄本、租賃契約、使用權同意書或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書）。

四、球場經營計畫。

五、經費來源及章程。

前項申請資料經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轉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受理前項申請資料後，應就球場之體育設施及活動等事項進行審查，必要時得實地勘查，經審查同意者，許可其籌設，並函知相關機關。

申請人於取得前項許可籌設函後，應即申請法人登記（政府機關除外），並依土地開發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令規定，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辦理球場開發事項。

第三項許可籌設期間以四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准延長一年，未於籌設期間開發完成者，撤銷其許可。

第 8 條 高爾夫球場設立事項之變更，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球場面積、建築基地面積或球洞數變更者，依前條規定辦理。

二、球場配置、球場名稱、經營主體或負責人變更或申請撤回者，報請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轉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

第 9 條 高爾夫球場應於興建完成後，檢送左列文件，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申請開放使用。

一、公司執照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政府機關免交）。

- 二、球場之完成圖說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三、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雜項工程使用執照影本。
- 四、球場所需用水之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等證明文件影本。
- 五、球場管理規章（含開放供大眾使用規定）。
- 六、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所需之文件。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受理前項申請資料後，應函送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審查，必要時得實地勘查，經審查同意者，許可其開放使用。

第 10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其權責範圍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高爾夫球場。如有未符合相關法令或擅自開放使用者，各該機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逕行核處。情節嚴重者，並得通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撤銷其籌設或開放許可。

第 11 條 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獲許可設立尚未開放使用之高爾夫球場，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已許可設立尚未逾原核定建造期限之高爾夫球場，依本規則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程序申請開放使用。
- 二、已許可設立並已逾原核定建造完成期限，尚未申請開放使用之高爾夫球場，應於本規則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規則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程序提出申請開放使用或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申請延長完工，逾期未申請者，撤銷其設立許可。

第 12 條 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設立未獲許可之高爾夫球場，應依本規則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1-2 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 8 條解釋令

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頒布

核釋「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八條申請高爾夫球場變更經營主體之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

一、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四條高爾夫球場申請人，依本規則第八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變更經營主體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申請人與他人協議變更經營主體者，應由雙方當事人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許可，並轉送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

1.轉讓契約書。

2.讓人為法人者，其董事會或最高意思機關決議同意轉讓之會議紀錄。

3.受讓人經營管理計畫及財務計畫。

4.土地清冊及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

5.轉讓人已取得本規則第九條開放使用許可，並於許可後供第三人合法取得高爾夫球場使用權者，受讓人應出具保障第三人繼續依約使用球場或其他相關權利之承諾書。

6.其他經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相關文件。

（二）高爾夫球場所在全部或部分土地經法院拍賣或其他債權人依法承受者，前款申請人擬繼續籌設或經營球場者，應先與該全部或部分土地所有人協商取得土地使用權，檢具前款第四目所定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辦理變更土地權屬，並轉送本部備查。

（三）前款協商結果，全部或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取得承受籌設或經營球場主體者，依第一款規定程序辦理。

（四）前二款協商無結果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收受申請人或全部或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之申請後，應召集會議協商或限期通知雙方當事人依前三款程序辦理。屆期未辦理者，取得高爾夫球場坐落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者，得逕依第一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規定辦理。

二、前點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申請案尚在許可籌設階段者，於審查時涉及其他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等法規時，應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必要時得實地勘查。

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一百年五月三十日體委設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二四六九三號令，自本令生效之日起廢止之。

1-3 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

民國 103 年 07 月 08 日

- 一、申請人依法令規定申請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須取具申請開發範圍內國有土地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文件者，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
- 三、申請開發範圍內之國有土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得同意提供申請開發：
 - (一) 經行政院、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執行機關核定計畫、用途或處理方式。
 - (二) 經政府機關申請撥用或保留公用。
 - (三) 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
 - (四) 屬林班地、保安林地。
 - (五) 已有民眾申請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 (六) 面積達申請開發範圍內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 (七) 被占用，其占用人因竊佔罪嫌經警察、司法機關偵辦調查，尚未結案。
 - (八) 被占用。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輔導合法化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九) 已提供使用權。但申請人為使用權人，且無違約使用情事者，不在此限。
 - (十) 不符合法令規定得辦理處分及收益。
 - (十一) 經財政部認定不宜同意提供申請開發。

申請興辦公用事業需用之國有土地或未登記土地，不受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保安林地、第六款、第八款、第九款規定之限制。其屬保安林地、被占用、已提供使用權者，俟申請人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後同意提供申請開發：

- (一) 保安林地主管機關確認無妨礙國有保安林地使用之證明文件。
- (二) 申請人願自行負責處理地上物之切結書。
- (三) 申請人承諾依第九點規定申請取得土地合法使用權時，應附具國有土地使用權人拋棄權利之同意書並切結願自行負責處理地上物，未附具或逾期附具，致執行機關不同意提供使用者，絕不提出異議。

二人以上分別就同一國有土地申請提供開發時，以收件先後順序處理之。

四、申請開發案件應為之捐地、給付之回饋金或各項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五、申請人向執行機關申請提供國有非公用土地合併開發證明文件案件，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開發計畫書。
- (二) 申請開發範圍內全部土地之清冊、登記謄本。
- (三) 開發範圍地籍圖說三份。
- (四)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五) 其他經執行機關審核需補附之文件。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八日修正生效後取得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以下簡稱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之申請人，再依第七點第二項或第十二點第四項規定重新申請案件，應檢附前項文件，及附具於最近一次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有效期限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開發，或已申請並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補正，或其他足資證明已有申請開發進度之證明文件。

六、執行機關受理申請人申請提供國有非公用土地開發案件，經審核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符合規定者，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繳交保證金及應給付之歷年使用補償金，並敘明申請人應負擔之義務、注意事項，及檢附空白之承諾書乙份。於申請人繳清保證金、使用補償金，並具結承諾書後發給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
- (二) 不符合規定者，退還申請書所附文件。

前項通知函、承諾書及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格式，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定之。

申請人逾期未繳交保證金及使用補償金者，退還申請書所附文件。

第一項保證金按申請當時國有土地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總額計收，未登記土地則依毗鄰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當期公告現值最高者計收。保證金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種繳交，但總額未達新臺幣（下同）十萬元者，以十萬元計收：

- (一) 現金。
- (二)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三)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前項第三款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格式，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定之。其有效期為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再加九十日。

七、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僅提供申請人申請開發，申請人於取得合法使用權之前，不得使用國有土地，原有合法使用權者，不得有違約之使用。

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之有效期限為二年，有效期限屆滿時，得重新申請。保證金按重新申請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總額計收，未登記土地則依毗鄰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當期公告現值最高者計收，但公告土地現值總額未達十萬元者，以十萬元計收。

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有效期限內，申請人占用國有土地者，沒收保證金並撤銷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及追收使用補償金，限期騰空返還土地。但國有土地於執行機關同意提供申請開發時即遭占用，亦無擴大占用範圍者，不在此限。

八、執行機關於發給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後，應每六個月派員至現場檢查有無申請人占用、擴大占用範圍或違反原使用契約約定用途使用國有土地行為。

九、申請人應於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取得使用。逾期申請者，不同意提供使用。

申請人申請取得使用案件由執行機關依財政部訂定之許可開發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原則辦理。

前項申請取得使用案件應繳交之權利金、履約保證金或土地售價，由執行機關以申請人原繳保證金無息抵充，如有差額，由執行機關依讓售或委託經營相關規定之繳款期限通知申請人補足。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應撤銷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並通知申請人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一) 申請開發案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結果不同意開發。
- (二) 開發案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核准或公告廢止開發、籌設或設置許可。
- (三) 申請人未於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取得使用，或屬已提供使用權之國有土地，申請人未於該三個月期限內依第三點第二項第三款規定，附具國有土地使用權人拋棄權利之同意書並切結願自行負責處理地上物。

(四) 申請人未依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補足應繳交之權利金、履約保證金或土地售價差額。

(五) 申請人於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有效期限內占用國有土地或擴大占用範圍。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俟查明申請人於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有效期限內無占用國有土地或擴大占用範圍情事後，無息退還所繳保證金：

(一) 依前點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撤銷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

(二) 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一個月內，申請人未重新提出申請。

十二、本要點訂定發布前已受理尚未同意提供申請開發之案件，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下列申請開發範圍內之國有土地得同意提供申請開發：

(一) 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非屬住宅區、商業區者。

(二) 面積逾申請開發範圍內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十者。

本要點訂定發布前已簽訂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契約書，發給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且開發案件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程序中，申請人於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提出申請，得逕依第六點規定繳清

保證金、使用補償金，並具結承諾書後發給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

本要點修正發布前已受理尚未同意提供申請開發之案件，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項案件及本要點修正發布前之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有效期限屆滿時，申請人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辦理。

1-4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申請作業要點

民國 104 年 09 月 11 日

三、申請人申請核發查詢結果通知書，應備妥下列文件，至單一窗口所建立之查詢平臺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如 文件檔案： 附件一 ）。

（二）申請範圍之地籍清冊（PDF 及 TXT 文字檔）及地籍圖（.SHP 檔，座標系統 TW97）。

（三）申請範圍圖（.SHP 檔，座標系統 TW97）。

單一窗口檢核繳交文件內容有不符前項規定之規格，得要求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於期限內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不予受理申請。

五、查詢結果通知書所載查詢結果有誤差或爭議時，以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查認結果為準。

六、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間為一年。

前項期間內，因環境敏感地區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通知書內容不符時，通知書之一部或全部失其效力，單一窗口得不另行通知申請人。

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若有更新，該主管機關應於公告日起七日內提供內政部更新圖資資料。

1-4-1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

民國 107 年 01 月 12 日

第二條 申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通知書應繳納查詢費用，每案依附表收取查詢費。

前項費用之計算，以同地段土地或不同地段而毗連土地為一案之方式計收。

第三條 繳費義務人依前條規定繳納費用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申請退費。

附表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查詢項目 查詢土地筆數	十五項以下	十六項至三十項	三十一項以上
六十筆以下	二千一百元	三千五百元	五千五百元
超過六十筆	每增加十筆，另加計七十五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1-5 原住民族基本法

民國 107 年 06 月 20 日

第二十一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1-6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民國 108 年 07 月 03 日

第二十四條 為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礦業、土石、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之興建、工業資源之開發、原住民族文化保存、醫療保健、社會福利、郵電運輸、金融服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事業，在不妨礙國土保安、環境資源保育、原住民生計及原住民行政之原則下，優先輔導原住民或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開發或興辦。

原住民或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為前項開發或興辦，申請租用原住民保留地時，應檢具開發或興辦計畫圖說，申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俟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興辦文件後，租用原住民保留地；每一租期不得超過九年，期滿後得依原規定程序申請續租。

前項開發或興辦計畫圖說，包括下列文件：

- 一、分年開發或興辦計畫。
- 二、申請用地配置圖，並應標示於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之地形圖及地籍套繪圖。
- 三、原住民保留地興辦事業回饋計畫。
- 四、其他必要文件。

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以外企業或未具原住民身分者（以下簡稱非原住民）申請承租開發或興辦，應由鄉（鎮、市、區）公所先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滿無原住民或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申請時，始得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1-7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

民國 105 年 01 月 04 日

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同意事項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召集部落會議：

- 一、同意事項之計畫、措施或法令草案。
- 二、當地原住民族利益分享機制、共同參與或管理機制。
- 三、其他與同意事項有關之事項。

同意事項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認非屬同意事項時，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辦理。

同意事項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應以載明同意事項之書面通知轄內之關係部落，並將受通知之關係部落名稱，於村（里）辦公處、部落公布欄及其他適當場所，公布三十日。

第十五條 關係部落之部落會議主席自收受同意事項之通知，逾二個月未召集部落會議時，申請人得申請關係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代行召集。

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部落會議召集前，應以公聽會、說明會或其他充分而有效傳遞資訊之適當方式，向關係部落之部落成員說明同意事項、共同參與及利益分享機制之內容及利弊得失，並應邀請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或相關公益團體陳述意見。

申請人應彙整前項意見，於關係部落召集部落會議前二十日，送請關係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備查。

第十九條 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以部落全體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贊成，為通過。

前項表決，應以投票不記名為之，並就贊成與反對兩面俱呈。但經出席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贊成，得改採舉手不記名表決。

第二十二條 為確保申請人履行其同意事項之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制，相關主管機關得以下列方式處理：

- 一、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成同意事項之相關行政處分時，應將部落會議議決通過之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制，列為附款。
- 二、關係部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將部落會議議決通過之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制，納入行政契約。

若申請人承諾之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制，發生爭議而未能依前項解決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轉請有關機關協處。

1-8 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

民國 90 年 09 月 12 日

第 25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海岸管制區，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根據海防實際需要，就臺灣地區海岸之海水低潮線以迄高潮線起算五百公尺以內之地區及近海沙洲劃定公告之。

第 26 條 前條海岸管制區，依其性質分為左列二種：

- 一、海岸經常管制區：為確保海防安全，經常實施管制之地區。
- 二、海岸特定管制區：於規定時間內，開放供人民從事觀光、旅遊、岸釣及其他正當娛樂等活動之地區。

前項管制區設置檢查哨，由海防部隊執行檢查、管制任務。

第 29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山地管制區，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根據維護山地治安需要，就臺灣地區各山地鄉行政區內之山地劃定公告之。

第 30 條 前條山地管制區，依其性質分為左列二種：

- 一、山地經常管制區：為維護山地治安，經常實施管制之地區。
- 二、山地特定管制區：具有遊憩資源得提供人民從事觀光、旅遊及其他正當娛樂活動，基於維護山地治安有必要實施管制之地區。

前項管制區設置檢查所，由警察機關執行檢查、管制任務。

第 33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根據軍事設施安全需要，就重要軍事設施所在地及其週邊地區劃定公告之。

第 34 條 前條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依其性質分為左列七種：

- 一、軍用飛機場。
- 二、飛機戰備跑道。
- 三、飛彈基地。
- 四、永久性國防工事。
- 五、具危險性之軍事訓練、試驗場地或阻絕設施。
- 六、具爆炸危險性之軍事工廠、倉庫及油泵站。
- 七、軍用固定性重要通信電子設施。

前項管制區得設置檢查哨，由該管軍事機關執行檢查、管制任務。

第 36 條 為避免變更地形、地貌、妨害作戰效能或重要軍事設施安全，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在管制區內指定一定範圍實施禁建、限建。

第 37 條 海岸管制區之禁建，係指禁止一切建築物之建造；限建，係指限制原有建築物之增建、改建或限制建築物之高度或面積。

第 38 條 在海岸管制區開發海埔新生地或採採礦、土、砂、石或砍伐林木致有影響海岸管制區內軍事訓練、試驗場地，或原有作戰工事效能之虞者，除

依有關法令申請外，並應徵得該管軍事機關之同意。

第 39 條 山地管制區之建築管理，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但於軍事上確有必要時，得指定一定範圍實施禁建、限建。

第 40 條 在山地管制區內開闢道路，致有影響原檢查所檢查、管制或原有作戰工事效能之虞者，除依有關法令申請外，並應徵得該管警察機關之同意。

第 41 條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係指禁止一切建築物之建造、各種堆積物之堆置或架空線路之架設；限建，係指限制原有建築物之增建、改建或限制建築物、堆積物或架空線路之高度或面積。

第 42 條 在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設置電信、電力設施，致有影響重要軍事設施安全之虞者，除依有關法令申請外，並應徵得該管軍事機關之同意。

第 43 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受理於禁建、限建範圍內之建築執照申請時，應先徵得該管軍事或警察機關同意後，始得核發執照。但原有建築物依原面積及高度改建或修建者不在此限。

第 48 條 本細則所定事項之作業規定及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9 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

民國 103 年 07 月 01 日

參、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區分為：

- 一、海岸管制區之禁建限建。
- 二、山地管制區之禁建限建。
- 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

肆、管制權責、禁建限建範圍及管制事項；

一、海岸管制區：

(三) 管制事項：

- 1.得依國安法施行細則第卅六條之規定，指定一定範圍內實施禁建限建。
- 2.凡在管制區內開發海埔新生地或（採）礦、土、砂、石或砍伐林木及闢建港（澳）口等工程（作），致影響軍事安全者，除依有關法令申請外，涉及軍事設施者應徵得該管軍事機關之同意。
- 3.每日管制時間：
 - (1)經常管制區：24 小時管制，未經權責單位核可不得入出。
 - (2)特定管制區：於規定時間內開放供從事觀光、旅遊、岸釣及其他正當娛樂等活動之地區，依公告管制時間為每日 1900 時至翌日 0600 時止。
- 4.人員入出：除依國安法施行細則第廿八條之規定，無須申請許可者外，餘依人民入出臺灣地區海岸管制區作業規定辦理。

二、山地管制區：

(三) 管制事項：

- 1.於軍事上確有必要時，得依國安法施行細則第卅九條但書之規定，指定一定範圍實施禁建限建。
- 2.開闢道路致有影響原入出山地檢查管制或原作戰工事效能之虞者，除應依有關法令申請外，並應徵得該管警察機關之同意。
- 3.人員入出：除依國安法施行細則第卅二條之規定，無須申請許可者外，餘依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辦理。

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

(四) 管制事項：

- 1.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
- 2.各種堆積物之堆置。

- 3.管制區內電信，電力設施之設置及架空線路之架設。
- 4.高莖及高架農作物種植依禁、限建規定標準，不得影響飛行安全及電波發射。
- 5.對人員、物品於限制時間內入出特定之軍事管制區，應先徵得管制單位許可
- 6.機場周邊以各跑道兩端中心點為中心，5 公里半徑圓至中心點向外左右各 35 度之連線範圍內(如圖廿四)，禁止搭建鴿舍及飼養飛鴿。

拾、管制區範圍內土地使用及禁、限建範圍建築申請：

- 一、管制區內各類申請案件，應按管制地區有關法令檢附完備書件，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於受理後，依據管制區設管單位所提供之資料，審理申請案件，並於符合限制事項及限建高度原則下，逕行核定並副知設管單位備查，但申請案件若有疑慮致無法判定是否將影響軍事設施功能時，則由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函請各作戰區（或設管單位）辦理會勘同意後，再行核准。
- 二、在公告為禁止建築地區者，原有建築物得依原面積及高度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申請改建或修建；另禁建區範圍內，於靠近軍事設施處已有建築物或高地阻隔，在其外方不增加遮障及無影響軍事安全顧慮下，經設管單位會勘同意後，得核准建築。
- 三、申請案件會勘方式：
 - （一）管制權責單位處理各類申請案件會勘，應派將級或經授權之上校人員主持，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參加現地會勘，如涉及政策問題應報請上級單位邀集會勘。
 - （二）管制單位對申請案件之回復文，應同時副呈（送）上（下）級及其他有關單位備查（參考）。
- 四、申請案件處理時限：
 - （一）以儘速處理為原則，管制單位在接受申請後，應於一個月內處理完畢，如因特殊原因（如要求賠償等）無法達成協議，逕報請共同上級於兩個月內處理完畢。
 - （二）重大案件得延長作業時限一個月，如仍無法決定者，得報請國防部派員會勘。

1-10 要塞堡壘地帶法

民國 91 年 04 月 17 日

第 2 條 要塞堡壘地帶之幅員，以要塞、堡壘各據點為基點，或連結建築物各突出部之線為基線，自此基點或基線起，至其周圍外方所定距離之範圍內均屬之。

第 3 條 要塞堡壘地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陸地及水面均分為第一、第二兩區，天空則分為禁航與限航兩區，依地形交通及居民狀況規定如左：

一、自基點或基線起至外方約四百至六百公尺以內為第一區。

二、自第一區界線起至外方約三千至四千公尺以內為第二區。

三、禁止航空器飛越地帶之上空為禁航區，限制航空器飛越地帶之上空為限航區，在此區域內其禁航與限航之限制，得由國防部逐一加以規定，必要時並附以地形地圖，詳確繪明其區域。

前項所列各區及其與軍港、要港、海軍防禦建築物、飛機場、空軍防禦建築物等相關連之區域，均由國防部核定並公告之。

第 4 條 第一區內之禁止及限制事項：

一、非受有國防部之特別命令，不得為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關於軍事上之偵察事項。

二、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為漁獵、採藻、繫泊船隻及採掘沙土、礦石等事項。

三、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或改設各種建築物、堆集物、墓墳、窯窖、林園、牆垣、溝渠、池塘、水井及變更地面高低之工程。

四、建築物應以可燃質物為主要材料，如係不燃質物建築之部份，其高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五、堆集物之高度，不燃物質不得超過二公尺，可燃物質，不得超過四公尺。

六、要塞司令對於本區內裝置無線電短波收音機、播音機或畜養鴿類犬類或施放鞭炮、煙火及其他類似事項，得加以禁止。

七、本區內禁止人民遷入居住。但要塞司令對於已居住區內及經過之人應詳加考核，如認為確有窺察軍事之嫌疑者，得加以拘留、偵訊，依法處理。

八、要塞司令於必要時，經呈准國防部後，得將本區內居民一部或全部勒令遷出。

第 5 條 第二區內之禁止及限制事項：

一、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為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關於軍事上偵察事項。

- 二、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以可燃質物新設或改設高過六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及變更地面高低一公尺以上之工程，以鐵筋混凝土為建築物之部份，不得超過一公尺。
- 三、堆積物之高度，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燃質物不得超過三公尺，可燃質物不得超過六公尺。

第 6 條 第一、第二兩區內，應共同禁止及限制事項：

- 一、第一區全部及第二區特別指定地區如山地或要塞獨立守備地區，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論軍、警、人民不得出入。
- 二、因公出入特別指定地區者，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攜帶照相機、武器、觀測器及危險物品。
- 三、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許可，外國商輪、軍艦不得通過或停泊。
- 四、非經國防部之許可，不得新設或變更鐵路、道路、河渠、橋樑、堤塔、隧道、永久棧橋等工程。但交通部對於上列工程如有設施，除緊急搶修者外，應先與國防部洽商。

2.1 國土計畫法

109 年 4 月 21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國土計畫：指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
- 二、全國國土計畫：指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國土計畫。
-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
- 四、都會區域：指由一個以上之中心都市為核心，及與中心都市在社會、經濟上具有高度關聯之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所共同組成之範圍。
- 五、特定區域：指具有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
-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部門發展所需涉及空間政策或區位適宜性，綜合評估後，所訂定之發展策略。
- 七、國土功能分區：指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依土地資源特性，所劃分之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 八、成長管理：指為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社會公義之目標，考量自然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財務成本、使用權利義務及損益公平性之均衡，規範城鄉發展之總量及型態，並訂定未來發展地區之適當區位及時程，以促進國土有效利用之使用管理政策及作法。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全國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國土計畫之核定及監督。
-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劃設原則之規劃。
- 四、使用許可制度及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
- 五、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 六、其他全國性國土計畫之策劃及督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執行。

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

三、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及直轄市、縣（市）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執行。

四、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執行。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國土白皮書，並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

第六條 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如下：

一、國土規劃應配合國際公約及相關國際性規範，共同促進國土之永續發展。

二、國土規劃應考量自然條件及水資源供應能力，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

三、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四、海洋資源地區應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

五、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

六、城鄉發展地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七、都會區域應配合區域特色與整體發展需要，加強跨域整合，達成資源互補、強化區域機能提升競爭力。

八、特定區域應考量重要自然地形、地貌、地物、文化特色及其他法令所定之條件，實施整體規劃。

九、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

十、國土規劃應力求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

十一、土地使用應兼顧環境保育原則，建立公平及有效率之管制機制。

第七條 行政院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二、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競合之協調、決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四、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第二章 國土計畫之種類及內容

第八條 國土計畫之種類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

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

第九條 全國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三、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四、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

五、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七、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

九、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其他相關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中涉有依前條第二項擬訂之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相關計畫內容，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章 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第十一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機關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

第十二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十三條 國土計畫經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函送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計畫內容重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依規定公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公告及公開展覽。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機關對於核定之國土計畫申請復議時，應於前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實施前提出，並以一次為限。經復議決定維持原核定計畫時，應即依規定公告實施。

第十五條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但其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擬訂或變更，並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二、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三、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四、其屬全國國土計畫者，為擬訂、變更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之計畫內容。

五、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適時檢討變更之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得予以簡化；其簡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按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各該擬定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擬定或變更。

第十七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部門計畫與各級國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第一項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因擬訂或變更國土計畫須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調查或勘測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於進入建築物或設有圍障之土地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為實施前項調查或勘測，須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致所有人或使用人遭受之損失，應先予適當之補償，其補償價額以協議為之。

第十九條 為擬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

前項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資訊之公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第二十條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

（二）第二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二、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

- (一) 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 (二) 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
-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

三、農業發展地區：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 (一) 第一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 (二) 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
-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

四、城鄉發展地區：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予以分類：

- (一) 第一類：都市化程度較高，其住宅或產業活動高度集中之地區。
- (二) 第二類：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
-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

第二十一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

- (一) 第一類：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 (二) 第二類：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
-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按環境資源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二、海洋資源地區：

- (一) 第一類：供維護海域公共安全及公共福祉，或符合海域管理之有條件排他性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 (二) 第二類：供海域公共通行或公共水域使用之相容使用。
-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按海洋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三、農業發展地區：

- (一) 第一類：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 (二) 第二類：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按農業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四、城鄉發展地區：

- (一) 第一類：供較高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 (二) 第二類：供較低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按城鄉發展情形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

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

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第二十四條 於符合第二十一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其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使用許可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並符合海岸及海域之規劃。

第一項使用許可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外，其餘申請使用許可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但申請使用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興辦前條第五項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或填海造地案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變更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應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但變更內容性質單純者，其程序得予以簡化。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審議，並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人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後，除申請填海造地使用許可案件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外，應於規定期限內進行使用；逾規定期限者，其許可失其效力。未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使用或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經目的事業、水土保持、環境保護等主管機關廢止有關計畫者，廢止其使用許可。

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六項有關使用許可之辦理程序、受理要件、審議方式

與期限、已許可使用計畫應辦理變更之情形與辦理程序、許可之失效、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使用許可之申請後，經審查符合受理要件者，應於審議前將其書圖文件於申請使用案件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但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審查符合受理要件核轉後，於審議前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

前項舉行公聽會之時間、地點、辦理方式等事項，除應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外，並得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另應以書面送達申請使用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但已依其他法規舉行公聽會，且踐行以網際網路周知及書面送達土地所有權人者，不在此限。

公開展覽期間內，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彙整人民或團體意見，併同申請使用許可書圖文件報請審議。

前三項有關使用許可之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辦理方式及人民陳述意見處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

- 一、申請書及使用計畫。
- 二、使用計畫範圍內土地與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但申請使用許可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或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得申請重劃者，免附。
- 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
- 四、興辦事業計畫已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同意之文件。
- 五、其他必要之文件。

主管機關審議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應考量土地使用適宜性、交通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自然環境及人為設施容受力。依各國土功能分區之特性，經審議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許可使用：

- 一、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就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之規劃，並針對該使用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 二、農業發展地區：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水資源供應之完整性，避免零星使用或影響其他農業生產環境之使用；其有興建必要之農業相關設施，應以與當地農業生產經營有關者為限。
- 三、城鄉發展地區：都市成長管理、發展趨勢之關聯影響、公共建設計畫時程、水資源供應及電力、瓦斯、電信等維生系統完備性。

前二項使用許可審議應檢附之書圖文件內容、格式、許可條件具體規定等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申請使用許可案件經依前條規定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並將經許可之使用計畫書圖、文件，於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得視實際需要，將計畫內容重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

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前項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應作為範圍內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

第二十八條 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影響費得以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前項影響費後，應於一定期限內按前項用途使用；未依期限或用途使用者，申請人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返還已繳納之影響費。

第一項影響費如係配合整體國土計畫之推動、指導等性質，或其他法律定有同性質費用之收取者，得予減免。

前三項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收費方式、費額（率）、應使用之一定期限、用途、影響費之減免與返還、可建築土地抵充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影響費得成立基金，其保管及運用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應先完成下列事項，始得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進行後續使用：

- 一、將使用計畫範圍內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
- 二、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國土保育費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
- 三、使用地依使用計畫內容申請變更。

前項公共設施用地上需興建之設施，應由申請人依使用計畫分期興建完竣勘驗合格，領得使用執照並將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後，其餘非公共設施用地上建築物始得核發使用執照。但經申請人提出各分期應興建完竣設施完成前之服務功能替代方案，並經直轄市、縣（市）或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於前項公共設施用地上興建公共設施時，不適用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使用後之程序、作業方式、負擔、公共設施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公共設施用地及設施，其所有權移轉登記承受人依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申請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時，得由申請人憑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許可文件單獨申請登記；登記機關辦理該移轉登記時，免繕發權利書狀，登記完畢後，應通知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

第三十條 申請填海造地案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造地施工計畫，繳交開發保證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許可並依計畫填築完成後，始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前項造地施工計畫，涉及國防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公共安全影響範圍跨直轄市、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屆期未申請許可者，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之許可失其效力；造地施工計畫經審議駁回或不予許可者，審議機關應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之許可。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內容及書圖格式、申請期限、展延、保證金計算、減免、繳交、動支、退還、造地施工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之許可，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其他法規未規定申請期限，仍應依第一項申請期限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使用許可內容涉及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不適用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有關公開展覽、公聽會及計畫內容公告周知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應按本法規定進行管制。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前二項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

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許可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國土復育

第三十五條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

第三十六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

前項復育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復育計畫之標的、內容、合於變更要件，及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復育計畫，必要時，得依法價購、徵收區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

第三十七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內已有之聚落或建築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安全堪虞者，除有立即明顯之危害，不得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

前項經評估有安全堪虞之地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擬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並徵得居民同意後，於安全、適宜之土地，整體規劃合乎永續生態原則之聚落，予以安置，並協助居住、就業、就學、就養及保存其傳統文化；必要時，由行政院協調整合辦理。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從事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經使用許可而從事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

二、未依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進行使用。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三項規定處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於管制使用土地上經營業務者，必要時得勒令歇業，並通知該管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登記。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或勒令歇業而不遵從者，得按次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罰，並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停

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有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項情形無法發現行為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序命土地或地上物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限期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屆期不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前項土地或地上物屬公有者，管理人於收受限期恢復原狀之通知後，得於期限屆滿前擬定改善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備，不受前項限期恢復原狀規定之限制。但有立即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時，應迅即恢復原狀或予以改善。

第三十九條 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四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土地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由依第三十八條規定所處罰鍰中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

前項檢舉土地違規使用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海域內違反本法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協助提供載具及安全戒護。

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五項所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政府應整合現有國土資源相關研究機構，推動國土規劃研究；必要時，得經整合後指定國家級國土規劃研究專責之法人或機構。

第四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

- 一、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
- 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三、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 四、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 五、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
- 六、民間捐贈。
- 七、本基金孳息收入。
- 八、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政府之撥款，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十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

新臺幣五百億元。第三款及第四款來源，自本法施行後第十一年起適用。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其附徵項目、一定比率之計算方式、繳交時間、期限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 二、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 三、依第一項第五款來源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 四、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2-1-1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108 年 2 月 21 日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擬訂、變更之規劃事項，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辦理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將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變更之規劃事項，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辦理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之國土白皮書，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二年公布一次；其內容應包括國土利用相關現況與趨勢、國土管理利用之基本施政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基本調查、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其內容如下：

一、計畫年期：以不超過二十年為原則。

二、基本調查：以全國空間範圍為尺度，蒐集人口、住宅、經濟、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自然資源及其他相關項目現況資料，並調查國土利用現況。

三、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國土空間發展策略

1.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策略。

2.海域保育或發展策略。

3.農地資源保護策略及全國農地總量。

4.城鄉空間發展策略。

（二）成長管理策略

1.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2.未來發展地區。

3.發展優先順序。

（三）其他相關事項。

四、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發展對策。

（二）發展區位。

第五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相關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都會區域計畫：

（一）計畫性質、議題及範疇。

（二）規劃背景及現況分析。

（三）計畫目標及策略。

（四）執行計畫。

(五) 檢討及控管機制。

(六) 其他相關事項。

二、特定區域計畫：

(一) 特定區域範圍。

(二) 現況分析及課題。

(三) 發展目標及規劃構想。

(四) 治理及經營管理規劃。

(五) 土地利用管理原則。

(六) 執行計畫。

(七) 其他相關事項。

第六條 本法第十條所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基本調查、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其內容如下：

一、計畫年期：以不超過二十年為原則。

二、基本調查：以直轄市、縣（市）空間範圍為尺度，蒐集人口、住宅、經濟、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自然資源及其他相關項目現況資料；必要時，並補充調查國土利用現況。

三、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二) 直轄市、縣（市）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構想。

(三) 直轄市、縣（市）管轄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無海域管轄範圍之直轄市、縣（市）免訂定之。

(四) 直轄市、縣（市）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五) 直轄市、縣（市）城鄉空間發展構想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六) 其他相關事項。

四、直轄市、縣（市）成長管理計畫內容，應視其需要包含下列事項：

(一) 直轄市、縣（市）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二) 未來發展地區。

(三) 發展優先順序。

(四) 其他相關事項。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 發展對策。

(二) 發展區位。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就核定之國土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復議時，應附具理由及相關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復議之申請案，應提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因擬訂或變更國土計畫，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實施調查或勘測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二、前款通知無法送達時，得寄存於當地村（里）辦公處，並於主管機關及村（里）辦公處公告之。

前項規定於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規定將國土計畫擬訂、變更之規劃事項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辦理時，準用之。

第九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第二款第三目、第三款第三目、第四款第三目規定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其他必要分類，應符合該條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並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於全國國土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定之。

第十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編定適當使用地，應按各級國土計畫，就土地能供使用性質，編定各種使用地。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為加強國土保育，得隨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之情形，為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將國土功能分區或分類變更為使用管制規定更為嚴格之其他分區或分類。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區域計畫實施前之建築物、設施，於非都市土地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土地，為土地使用編定前已建造完成者。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擬訂之復育計畫，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應於相關會議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第十三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研擬之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其內容應包括安置對象、安置方式、安置地點、財務計畫、社會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從事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土地使用，為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授權訂定之規則所定使用項目；所定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為該土地使用屬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標準所定情形。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未經使用許可而從事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為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許可而未經許可者。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2-2 區域計畫法

民國 89 年 01 月 26 日修訂

第 15-1 條 區域計畫完成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符合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者，得依左列規定，辦理分區變更：

- 一、政府為加強資源保育須檢討變更使用分區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時，逕為辦理分區變更。
- 二、為開發利用，依各該區域計畫之規定，由申請人擬具開發計畫，檢同有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報經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辦理分區變更。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為前項第二款計畫之許可前，應先將申請開發案提報各該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之。

第 15-2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開發之案件，經審議符合左列各款條件，得許可開發：

- 一、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者。
- 二、不違反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基於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者。
- 三、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規劃者。
- 四、與水源供應、鄰近之交通設施、排水系統、電力、電信及垃圾處理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服務能相互配合者。
- 五、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者。

前項審議之作業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15-3 條 申請開發者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取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後，辦理分區或用地變更前，應將開發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並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繳交開發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該開發影響費得以開發區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之。

前項開發影響費之收費範圍、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開發影響費得成立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開發影響費之徵收，於都市土地準用之。

2-2-1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修訂

第 15 條 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開發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開發內容分析。
- 二、基地環境資料分析。
- 三、實質發展計畫。
- 四、公共設施營運管理計畫。
- 五、平地之整地排水工程。
- 六、其他應表明事項。

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有關文件，係指下列文件：

- 一、申請人清冊。
- 二、設計人清冊。
- 三、土地清冊。
- 四、相關簽證（名）技師資料。
- 五、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六、相關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同意文件。
- 七、其他文件。

前二項各款之內容，應視開發計畫性質，於審議作業規範中定之。

第 18 條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開發之案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審議許可。但一定規模以上、性質特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許可。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前，依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開發之案件，除前項但書規定者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許可。

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性質特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2-2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

民國 107 年 08 月 17 日修訂

二、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需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之案件，須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審議，面積規模於三十公頃以下者，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許可審議核定。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坐落土地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
- （二）軍事設施、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建設計畫及因應緊急天然災害所需設施等中央政府機關申請之開發案。
- （三）填海造地案件。
- （四）同一興辦事業計畫分次申請毗連土地擴大之開發計畫審議，累計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 （五）申請人為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且申請案面積十公頃以上。
- （六）申請案範圍有屬海岸地區之特定區位、未完成公開展覽程序之海岸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或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暫未編定土地）等地區之土地，且該等土地面積一公頃以上或占申請總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申請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面積規模於三十公頃以下，且無前項但書所列情形者，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許可審議核定。

二之一、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後，申請人變更開發計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許可：

- （一）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生效前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並達該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規模之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
- （二）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核定案件。
- （三）原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案件且變更開發計畫無下列情形：
 - 1.坐落土地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
 - 2.填海造地案件。
 - 3.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情形。

前項變更開發計畫有新增擴大原許可計畫範圍而有第二點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審議。

2-3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修訂

壹、總編

二、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足以影響原使用分區劃定目的者，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其土地使用計畫應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以本規範為審查基準。

三、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區應符合各級區域計畫所定下列事項：

- (一) 區域性部門計畫之指導。
- (二) 保育水土及自然資源、景觀及環境等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位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按全國區域計畫所定下列條件劃設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者，免依本編第三點之一、第三點之二辦理：

- (一) 環境資源劃設區位條件。
- (二) 成長管理劃設規模條件。
- (三) 開發性質劃設區位條件。

三之一、申請開發計畫應說明基地無法於下列地區開發之理由，經徵得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始得開發：

- (一) 都市計畫地區之推動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
- (二)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得變更使用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 (三)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 (四) 第三點第二項劃設區位。

申請開發基地規劃內容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三之二、申請開發計畫應調查說明基地所在直轄市、縣（市）範圍內同興辦事業性質開發案件土地之分布、使用及閒置情形，並從供需面分析開發需求與無法優先使用閒置土地之理由，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文件。

前項規定之調查事項，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認為申請開發行為情況特殊者，其調查範圍得以區域計畫委員會指定之範圍辦理。

四、本規範計分總編、專編及開發計畫書圖三部分，專編條文與總編條文有重複規定事項者，以專編條文規定為準。未列入專編之開發計畫，依總編條文之規定。

六、申請人申請開發許可，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開發計畫書圖。
- (三) 涉水土保持法令規定應檢附水土保持規劃書者及涉環境影響評估法令規定應檢附書圖者，從其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書圖文件格式如附件二、附件三。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後，申請變更開發計畫之書圖文件格式如附件六。

- 七、申請開發者依本法有關規定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繳交開發影響費者，其費用之計算除依規定辦理外，並應載明於開發計畫書中。
-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受理申請開發案件時，應查核其開發計畫及有關文件（如附表一、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二）；有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 九、申請開發之基地不得位於附表二之一所列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
- （二）為整體規劃需要，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符合第九點之一規定者，得納入範圍，並應維持原地形地貌不得開發使用。
- （三）依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
- （四）屬優良農地者，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所需，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地需求總量。
-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且該水庫集水區經水庫管理機關（構）擬訂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開發行為不得影響該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

前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中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指現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定案（核定中），作為供家用及公共給水者，其範圍依各水庫管理機關（構）劃定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認確定之範圍為標準，或大壩上流全流域面積。

第一項第五款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指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山坡地（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及優良農地之地區。

- 九之一、申請開發基地內如有夾雜之零星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納入開發基地：

- （一）納入之夾雜地須基於整體開發規劃之需要。
- （二）夾雜地仍維持原使用分區及原使用地類別，或同意變更為國土保安用地。
- （三）夾雜地不得計入保育區面積計算。
- （四）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開發面積之百分之十或二公頃，且扣除夾雜土地後之基地開發面積仍應大於得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模。
- （五）應擬定夾雜地之管理維護措施。

九之二、申請開發之基地符合第九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並依附表八規定辦理。

九之三、基地位於優良農地者，於本規範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依本法受理，並取得農業用地申請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同意文件，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確認維持同意之意見，得適用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規定。

九之四、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就基地內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說明下列事項，並徵詢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

（一）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並不得違反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所依據之中央目的事業法令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二）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規範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十、申請開發之基地，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範圍者，其開發應依自來水法之規定管制。其基地污水排放之承受水體未能達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該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或河川水體之容納污染量已超過主管機關依該水體之涵容能力所定之管制總量者或經水利主管機關認為對河防安全堪虞者，不得開發。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興辦之各項供公眾使用之設施，不在此限。

開發基地所在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已依法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者，其開發應依前項規定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但如開發基地未位於該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已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並經飲用水主管機關說明該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不再另外劃設其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者，其開發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基地所在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於尚未依法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前，其開發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有特殊情形，基於國家社會經濟發展需要者且無污染或貽害水源、水質與水量行為之虞者，經提出廢水三級處理及其他工程技術改善措施，並經飲用水及自來水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送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不受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一）距離豐水期水體岸邊水平距離一千公尺之範圍，區內禁止水土保持以外之一切開發整地行為。

（二）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內集水區及下游半徑四百公尺，區內禁止水土保持以外之一切開發整地行為。

（三）距離豐水期水體岸邊水平距離一千公尺以外之水源保護區，其開發管制應依自來水法之規定管制。

（四）各主管機關依本編第六點審查有關書圖文件，且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

二十六、基地聯絡道路，應至少有獨立二條通往聯外道路，其中一條其路寬至少八

公尺以上，另一條可為緊急通路且寬度須能容納消防車之通行。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情況特殊且足供需求，並無影響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

二十九、基地開發應檢附電力、電信、垃圾及自來水等相關事業主管機構之同意文件。但各該機構不能提供服務而由開發申請人自行處理，並經各該機構同意者不在此限。高壓輸電力線經過之土地，原則上規劃為公園、綠地或停車場使用，並應依電力主管機構有關規定辦理。

四十四之六、申請開發基地位於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開發行為所需水源應不得抽取地下水，並應以低耗水使用為原則。

前項申請開發計畫應依所在區域近五年內地面之年平均下陷量，評估該區域未來可能之下陷總量，並據此提出防洪、排水及禦潮等相關措施，以防止基地之地盤沈陷、海水入侵或洪水溢淹等情形。

基地位於彰化縣、雲林縣轄區之高速鐵路沿線兩側一公里範圍內者，應知會高速鐵路主管機關；基地位於高速鐵路兩側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者，應進行開發基地荷重對高速鐵路結構及下陷影響評估分析，並取得高速鐵路主管機關認定無影響高速鐵路結構文件。

貳、專編

第二編 高爾夫球場

二、保育區面積，不得小於扣除不可開發區面積後之剩餘基地面積的 25%；且 70%的保育區應維持原始之地形面貌，不得變更地形。

三、基地開發應對下列項目作調查分析：

（一）環境地質及基地地質之調查分析。

（二）主要脊谷縱橫剖面及挖、填方高度超過 20 公尺且可能影響相鄰地區安全者應做深層滑動分析。

經分析後，凡具有影響相鄰地區及基地安全之可能性者，其災害影響範圍內，不得開發。但經依法登記開業之相關地質專業技師簽證，可以排除潛在災害者，在能符合本規範其它規定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四、高爾夫球場會館建築基地面積不得大於 1 公頃。

五、基地經過整地的面積扣除球道及會館建築部分應考量原有生態系統予以綠化，其剩餘面積每單位平方公尺應至少植喬木 1 株。

前項之單位應以所選擇喬木種類之成樹樹冠直徑平方為計算標準。

六、基地內任一球道，其安全距離形成之範圍（詳附圖一），以不重疊於相鄰之球道區及境界線為原則。但若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得視地形變化狀況適當調整之。

七、基地應提供小客車停車位數不得小於下列規定：

（一）球場為九洞者應提供至少 150 輛之停車位。

（二）球場為十八洞者應提供至少 200 輛之停車位。

(三) 超過十八洞者，每增加九洞提供至少 150 輛之停車位。

八、高爾夫球場得設置附屬之住宿設施，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住宿設施樓地板面積以不超過核准會館樓地板面積 1/5 為則，且應位於會館建築基地範圍內。

(二) 有關住宿設施應參考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訂定住宿管理辦法，並納入球場管理規章。

(三) 新增住宿設施應依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八條規定申請變更計畫，並於申請建造執照時註明其用途。

2-4 建築法

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修訂

第二十五條 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但合於第七十八條及第九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第三十四條之一 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前，得先列舉建築有關事項，並檢附圖樣，繳納費用，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預為審查。審查時應特重建築結構之安全。

前項列舉事項經審定合格者，起造人自審定合格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審定結果申請建造執照，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就其審定事項應予認可。

第一項預審之項目與其申請、審查程序及收費基準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認為不合本法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規定者，應將其不合條款之處，詳為列舉，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限，一次通知起造人，令其改正。

第三十六條 起造人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第七十條 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不相符者，一次通知其修改後，再報請查驗。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查驗期限，得展延為二十日。

建築物無承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監造人無正當理由，經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後而拒不會同或無法會同者，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之。

第一項主要設備之認定，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第七十條之一 建築工程部分完竣後可供獨立使用者，得核發部分使用執照；其效力、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及查驗規定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七十一條 申請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各件：

一、原領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二、建築物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建築物與核定工程圖樣完全相符者，免附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2-4-1 山坡地建築管理法

民國 92 年 03 月 26 日修訂

第三條 從事山坡地建築，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下列順序申請辦理：

一、申請雜項執照。

二、申請建造執照。

前項建築農舍及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雜項工程必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其雜項執照得併同於建造執照中申請之。

第四條 起造人申請雜項執照，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三、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四、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或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證明文件。

五、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檢附審查通過之文件。

第九條 山坡地應於雜項工程完工查驗合格後，領得雜項工程使用執照，始得申請建造執照。

申請建造執照，應檢附建築法第三十條規定之文件圖說及雜項工程使用執照。但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雜項執照併同於建造執照中申請者，免檢附雜項工程使用執照。

建造期間之施工管理，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辦理。

2-4-2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

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修訂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

- (一)非都市土地已編定或變更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或經核准得開發建築，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者。
- (二)都市計畫地區未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且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者。
- (三)其他山坡地之建築基地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為整地行為有安全顧慮者。

三、雜項執照申請案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集專家學者、建築、都市計畫、地政、水土保持、環境保護、衛生下水道等主管機關、自來水事業機構及電力事業機構共同組成審查小組，就規定項目予以審查；審查內容涉及專門技術或知識者，得委託具有山坡地開發建築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其委託審查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四、審查小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召集人及業務相關人員，並聘請具都市計畫、建築及山坡地專門技術之專家學者五人以上共同組成。審查小組或委託外審之作業程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之。

五、審查小組或委託外審之審查項目應包括建築配置計畫、公共設施、地質條件、土方開挖、邊坡穩定、擋土設施及監測系統等項目。

七、起造人申請雜項執照，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依附表二檢附書圖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提出申請，其規劃之內容應依相關規定由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八、起造人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檢附營建綜合險、第三人身意外險及勞工保險之保險契約、保險單及收據影本，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2-5 都市計畫法

民國 109 年 01 月 15 日修訂

第十三條 都市計畫由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左列之規定擬定之：

- 一、市計畫由直轄市、市政府擬定，鎮、縣轄市計畫及鄉街計畫分別由鎮、縣轄市、鄉公所擬定，必要時得由縣（局）政府擬定之。
- 二、特定區計畫由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擬定之。
- 三、相鄰接之行政地區，得由有關行政單位之同意，會同擬定聯合都市計畫。但其範圍未逾越省境或縣（局）境者，得由縣（局）政府擬定之。

第十八條 主要計畫擬定後，應先送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其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由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訂定或擬定之計畫，應先分別徵求有關縣（市）（局）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之意見，以供參考。

第十九條 主要計畫擬定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連同審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前項之審議，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應於六十天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其審議期限得予延長，延長以六十天為限。

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或經內政部指示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

第二十條 主要計畫應依左列規定分別層報核定之：

- 一、首都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轉報行政院備案。
- 二、直轄市、省會、市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
- 三、縣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
- 四、鎮及鄉街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
- 五、特定區計畫由縣（市）（局）政府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直轄市政府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轉報行政院備案；內政部訂定者，報行政院備案。

主要計畫在區域計畫地區範圍內者，內政部在訂定或核定前，應先徵詢各該區域計畫機構之意見。

第一項所定應報請備案之主要計畫，非經准予備案，不得發布實施。但備案機關於文到後三十日內不為准否之指示者，視為准予備案。

第二十一條 主要計畫經核定或備案後，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於接到核定或備案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將主要計畫書及主要計畫圖發布實施，並應將發布地點及日期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周知。

內政部訂定之特定區計畫，層交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前

項之規定發布實施。

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未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發布者，內政部得代為發布之。

第二十三條 細部計畫擬定後，除依第十四條規定由內政部訂定，及依第十六條規定與主要計畫合併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實施外，其餘均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

前項細部計畫核定之審議原則，由內政部定之。

細部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應於一年內豎立都市計畫樁、計算坐標及辦理地籍分割測量，並將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測繪於地籍圖上，以供公眾閱覽或申請謄本之用。

前項都市計畫樁之測定、管理及維護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細部計畫之擬定、審議、公開展覽及發布實施，應分別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為促進其土地利用，得配合當地分區發展計畫，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並應附具事業及財務計畫，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

前項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辦理機關、作業方法及檢討基準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2-5-1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民國 109 年 03 月 31 日修訂

第 27 條 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而劃定，在不妨礙保護區之劃定目的下，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得為下列之使用：

- 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 二、警衛、保安、保防、消防設施。
- 三、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 四、公用事業、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
- 五、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電力設備、輸送設備及交通運輸設施。
- 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
- 七、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 八、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九、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 十、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
- 十一、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
- 十二、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等。
- 十三、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之溫泉井及溫泉儲槽。但土地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
- 十四、休閒農業設施。
- 十五、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 十六、自然保育設施。
- 十七、綠能設施。
- 十八、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除寺廟、教堂、宗祠外，其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十點五公尺，建蔽率最高以百分之六十為限，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土地及建築物除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保護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
- 十九、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有依法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生產且未停止其使用者，得比照農業區之有關規定及條件，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未停止其使用。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六款設施之申請，縣（市）政府於辦理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

第 28 條 保護區內之土地，禁止下列行為。但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之行為，為前條第一項各款設施所必需，且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者，不在

此限：

- 一、砍伐竹木。但間伐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
- 三、破壞或污染水源、堵塞泉源或改變水路及填埋池塘、沼澤。
- 四、採取土石。
- 五、焚毀竹、木、花、草。
- 六、名勝、古蹟及史蹟之破壞或毀滅。
- 七、其他經內政部認為應行禁止之事項。

2-5-2 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

民國 107 年 01 月 22 日修訂

四、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迅行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變更都市計畫者於申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辦理迅行變更前，應舉行座談會，並將舉行座談會之會議情形、出席會議相關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之處理情形相關文件，併送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審議之參考。但機密國防事業、無涉及取得私有土地或已舉行公聽會、座談會或說明會者，不在此限。
- (二)前款但書所稱機密國防事業，指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規定之機密國防事業；所稱已舉行公聽會、座談會或說明會，指下列情形之一：
 - 1.興辦事業計畫於規劃階段已舉行一次以上公聽會、座談會或說明會，且最近一次公聽會、座談會或說明會之舉行距申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三年內。
 - 2.原興辦事業計畫已舉行公聽會、座談會或說明會，因興辦事業計畫工程細部設計局部變更或發現有遺漏須調整計畫範圍。

五、座談會過程應拍照或錄影存檔。

2-6 濕地保育法

民國 102 年 07 月 03 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確保濕地天然滯洪等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濕地之規劃、保育、復育、利用、經營管理相關事務，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全國濕地保育利用政策之研究、策劃、督導及協調。
- 二、全國濕地保育利用法令制度之研擬。
- 三、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廢止及公告。
- 四、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審議、變更、廢止、公告及實施。
- 五、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核定、監督及協調。
- 六、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使用之許可。
- 七、濕地標章之設立及管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審議、變更、公告及實施。
- 二、地方級重要濕地使用之許可。
- 三、轄區內其他濕地保育利用之策劃、督導及協調。

第 4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濕地：指天然或人為、永久或暫時、靜止或流動、淡水或鹹水或半鹹水之沼澤、潟湖、泥煤地、潮間帶、水域等區域，包括水深在最低低潮時不超過六公尺之海域。
- 二、人工濕地：指為生態、滯洪、景觀、遊憩或污水處理等目的，所模擬自然而建造之濕地。
- 三、重要濕地：指具有生態多樣性、重要物種保育、水土保持、水資源涵養、水產資源繁育、防洪、滯洪、文化資產、景觀美質、科學研究及環境教育等重要價值，經依第八條、第十條評定及第十一條公告之濕地。
- 四、明智利用：指在濕地生態承載範圍內，以兼容並蓄方式使用濕地資源，維持質及量於穩定狀態下，對其生物資源、水資源與土地予以適時、適地、適量、適性之永續利用。
- 五、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指為保育及明智利用重要濕地所擬訂之綜合性及永續性計畫。
- 六、異地補償：指以異地重建棲息地方式，復育濕地生態所實施之生態補償。

七、生態補償：指因開發及利用行為造成濕地面積或生態功能損失，對生態環境實施之彌補措施。

八、零淨損失：指開發及利用行為經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使濕地面積及生態功能無損失。

第 5 條 為維持生態系統健全與穩定，促進整體環境之永續發展，加強濕地之保育及復育，各級政府機關及國民對濕地自然資源與生態功能應妥善管理、明智利用，確保濕地零淨損失；其保育及明智利用原則如下：

一、自然濕地應優先保護，並維繫其水資源系統。

二、加強保育濕地之動植物資源。

三、具生態網絡意義之濕地及濕地周邊環境和景觀，應妥善整體規劃及維護。

四、配合濕地復育、防洪滯洪、水質淨化、水資源保育及利用、景觀及遊憩，應推動濕地系統之整體規劃；必要時，得於適當地區以適當方式闢建人工濕地。

第 6 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有關機關進行濕地生態、污染與周邊社會、經濟、土地利用等基礎調查，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建置資料庫與專屬網頁，供各相關單位使用，並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濕地現況公報。除涉及國家安全機密資料者外，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濕地相關資料。為執行前項調查，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進行調查及實施勘查或測量措施。公、私有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除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之外，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調查時，應先以書面通知公、私有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主管機關就第一項業務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

第 7 條 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廢止及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辦理。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及其他相關濕地保育政策之規劃、研究等事項之審議，應設審議小組，由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及政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審議，準用前二項規定或得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審議機制合併辦理。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廢止及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核定前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第 二 章 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及廢止

第 8 條 重要濕地分為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三級，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該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並根據下列事項評定其等級：

一、為國際遷移性物種棲息及保育之重要環境。

二、其他珍稀、瀕危及特需保育生物集中分布地區。

三、魚類及其他生物之重要繁殖地、覓食地、遷徙路徑及其他重要棲息地。

四、具生物多樣性、生態功能及科學研究等價值。

- 五、具重要水土保持、水資源涵養、防洪及滯洪等功能。
- 六、具自然遺產、歷史文化、民俗傳統、景觀美質、環境教育、觀光遊憩資源，對當地、國家或國際社會有價值或有潛在價值之區域。
- 七、生態功能豐富之人工濕地。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 9 條 重要濕地因自然變遷或重大災害而改變、消失或無法恢復者或因國家重大公共利益之所需者，得辦理檢討；必要時，得予以變更或廢止。

第 10 條 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及廢止作業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在當地舉行說明會，並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專屬網頁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具體意見，送中央主管機關參考審議；並將意見參採或回應情形併同審議結果，報行政院核定。前項審議進度、結果、意見回應或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專屬網頁或其他適當方式廣泛周知。第一項審議，應自公開展覽結束之翌日起算一百八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九十日，並以一次為限。重要濕地之評選、分級、變更及廢止範圍劃定與變更之原則標準、民眾參與及意見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及廢止經行政院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自收受核定公文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公告，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專屬網頁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 12 條 經公開展覽進入重要濕地評定程序者，為暫定重要濕地。濕地遇有緊急情況，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相關單位或團體之申請，逕予公告為暫定重要濕地。前項經公告為暫定重要濕地者，應自公告之日起算九十日內，完成重要濕地評定。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九十日，逾期者，原公告之處分失效。第一項及第二項暫定重要濕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採取及時有效之維護措施，避免破壞，並得視需要公告必要之限制事項或第二十五條所定禁止之行為。前項措施或公告，應書面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第 三 章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家濕地保育綱領，總體規劃與推動濕地之保育策略與機制，並報行政院備查。前項國家濕地保育綱領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第 14 條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及核定程序如下；其變更及廢止，亦同。

- 一、國際級：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二、國家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必要時，得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三、地方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四、地方級重要濕地範圍跨直轄市、縣（市）轄區者，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商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各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擬訂或指定由其中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5 條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 二、上位及相關綱領、計畫之指導事項。
- 三、當地社會、經濟之調查及分析。
- 四、水資源系統、生態資源與環境之基礎調查及分析。
- 五、土地及建築使用現況。
- 六、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
- 七、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 八、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
- 九、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 十、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 十一、財務與實施計畫。
- 十二、其他相關事項。

主管機關認為鄰接重要濕地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有保育利用需要時，應納入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一併整體規劃及管理。第一項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除用文字、圖表說明外，應附計畫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主管機關得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樁位測定及地籍分割測量。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水資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重要濕地內之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或其他影響地面水或地下水等行為之標準。

第 16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七款之功能分區，得視情況分類規劃如下，並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實施分區管制：

- 一、核心保育區：為保護濕地重要生態，以容許生態保護及研究使用為限。
- 二、生態復育區：為復育遭受破壞區域，以容許生態復育及研究使用為限。
- 三、環境教育區：為推動濕地環境教育，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
- 四、管理服務區：供濕地管理相關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
- 五、其他分區：其他供符合明智利用原則之使用。

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除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形外，不得開發或建築。重要濕地得視實際情形，依其他法律配合變更為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

第 17 條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於重要濕地評定公告之日起算一年內擬訂完成，並辦理公開展覽。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及審議程序，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 18 條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經核定後，主管機關應自收受核定公文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將計畫書圖公告，並登載於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並以專屬網頁、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 19 條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第 四 章 重要濕地明智利用

第 20 條 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或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內辦理下列事項時或其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者，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

- 一、擬訂、檢討或變更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
- 二、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三、審核或興辦水利事業計畫。
- 四、審核或興辦水土保持計畫。
- 五、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
- 六、其他開發或利用行為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第 21 條 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前項從來之現況使用，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其認定基準日，以第十條第一項重要濕地評定之公開展覽日為準。第一項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權利人增設簡易設施或使用面積有變更者，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第一項從來之現況使用，對重要濕地造成重大影響者，主管機關應命土地開發或經營單位及使用人限期改善，並副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因故無法發現土地開發或經營單位、使用人時，得命權利關係人、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必要時，得輔導轉作明智利用項目。前項使用屆期未改善或未轉作明智利用項目，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致重要濕地無法零淨損失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及生態補償。

第 22 條 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主管機關為實施保育利用計畫之必要，得依法徵收、撥用或租用。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前項受委託經營管理者之資格條件、經營管理計畫應記載事項、經營管理方式、委託之程序、期限、終止、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重要濕地應依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經營管理，除合於本法或漁業法之使用者外，於重要濕地內以生產、經營或旅遊營利為業者，應向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得收取費用；相關經營收益，應繳交一定比率之回饋金。前項經營管理之許可、收費、運用、回饋金繳交比率、會計稽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主管機關執行第六條第二項進入公私有土地、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或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濕地保育輔導轉作明智利用項目規定，致土地所有權人、經營人、使用人或權利關係人受有損失者，應予合理補償。前項補償金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及改變原有水資源系統。
- 二、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濕地地形地貌。

- 三、破壞生物洄游通道及野生動植物繁殖區或棲息環境。
- 四、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
- 五、騷擾、毒害、獵捕、虐待、宰殺野生動物。
- 六、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獵捕、撿拾生物資源。

第 26 條 主管機關應依實際濕地保育情形，對於下列具有公共利益之事項得予適當獎勵及表揚：

- 一、濕地生態之保育及復育。
- 二、濕地環境教育之推廣。
- 三、濕地保育與明智利用之科學、技術、研究及藝文創作。
- 四、濕地友善產品或產業之創新、研發及行銷。
- 五、濕地之認養、基金與私人土地之捐贈及人工濕地之營造。
- 六、其他與濕地保育有關之行為。

第 五 章 開發迴避、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

第 27 條 各級政府經依第二十條規定徵詢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破壞、降低重要濕地環境或生態功能之虞之開發或利用行為，該申請開發或利用者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申請該管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審查許可開發或利用行為之原則如下：

- 一、優先迴避重要濕地。
- 二、迴避確有困難，應優先採行衝擊減輕措施或替代方案。
- 三、衝擊減輕措施或替代方案皆已考量仍有困難，無法減輕衝擊，始准予實施異地補償措施。
- 四、異地補償仍有困難者，始准予實施其他方式之生態補償。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異地補償及生態補償措施，應依下列規定方式實施：

- 一、主管機關應訂定生態補償比率及復育基準。
- 二、前款補償，應於原土地開始開發或利用前達成生態復育基準。但經主管機關評估，無法於原土地開始開發或利用前達成生態復育基準者，得以提高異地補償面積比率或生態補償功能基準代之。
- 三、異地補償面積在○・二公頃以下者，得以申請繳納代金方式，由主管機關納入濕地基金並專款專用統籌集中興建功能完整之濕地。

第一項開發或利用行為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者，其認定基準、細目、資訊公開、民眾參與及其他作業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進行異地補償之土地，應考量生物棲地多樣性、棲地連結性、生態效益、水資源關聯性、鄰近土地使用相容性、土地使用趨勢及其他因素，其區位選擇原則如下：

- 一、位於或鄰近開發與利用行為之地區。
- 二、位於或鄰近與開發或利用行為地區同一水系或海域內之濕地生態

系統。

三、於其他可能補償整體濕地生態系統之位置。

- 第 29 條 異地補償之土地，視同重要濕地並進行復育。實施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之土地，如涉及擬訂或變更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者，主管機關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原土地開發或利用者，應依前項變更或核定之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辦理。第一項異地補償之土地應依其他法律檢討變更為生態保育性質之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不得再申請開發或利用。
- 第 30 條 開發或利用者採取衝擊減輕或替代方案並繳交濕地影響費，或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辦理異地補償，或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繳交代金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後，主管機關始得核發許可。開發或利用行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依其主管法規同意或許可。前條之開發迴避、衝擊減輕與替代方案、異地補償機制、生態補償、許可、廢止、異地補償面積比例、生態補償功能基準、開發面積累積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1 條 進行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應依濕地影響說明書辦理，其復育成果，開發或利用者應定期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前項成果，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並得隨時派員調查、查驗；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專家學者考察與提供意見，促其提出改善方案，並命其限期改善。前項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家學者、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評估、調查研究或諮商，相關費用由開發或利用單位負擔。主管機關辦理第二項業務，得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第 六 章 濕地標章及濕地基金

- 第 32 條 為透過市場機制擴大社會參與濕地保育及推廣濕地環境教育，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濕地標章。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使用濕地標章，並應繳交一定比例之回饋金；其申請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使用方式、許可、廢止、回饋金之繳交與運用、標章之發行與管理、推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3 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濕地保育相關事項，得成立濕地基金，其來源如下：
- 一、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及前條規定收取之回饋金、濕地影響費及代金。
 - 二、基金孳息收入。
 - 三、政府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四、受贈收入。
 - 五、其他收入。
- 第 34 條 濕地基金用途限定如下：
- 一、濕地之研究、調查、勘定、監測、保存、維護與明智利用相關費用。
 - 二、濕地保育及復育補助。
 - 三、濕地環境教育、解說、創作及推廣。
 - 四、濕地保育及復育獎勵。

五、濕地保育國際交流合作。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關濕地保育及復育之費用。

第七章 罰則

第 3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使用行為、限期改正或恢復原狀；屆期未停止使用行為、改正或恢復原狀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所定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或管理規定。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第 36 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調查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調查、查驗或定期檢查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按次處罰並強制檢查。

第 37 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公告限制事項或禁止之行為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使用行為、限期改正或恢復原狀，屆期未停止使用行為、改正或恢復原狀者，按次處罰。

第 38 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3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應接受四至八小時環境教育課程：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公告限制事項或禁止之行為。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所定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或管理規定。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五條各款規定之一。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行為，無法恢復原狀者，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一項環境教育課程由主管機關自行規劃辦理或由主管機關會商環境主管機關併同施行。

第八章 附則

第 40 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第十二條第一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並予檢討；其再評定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分批公告，不受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 4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2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一年內定之。

2-6-1 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

民國 102 年 07 月 03 日修訂

第 1 條 本細則依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相關單位或團體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申請公告暫定重要濕地，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濕地範圍圖，其比例尺不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

三、濕地符合本法第八條各款之一內容。

四、濕地現況、照片及緊急情況之說明。

五、其他應表明之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初審，經審查須予補正者，

應通知申請單位或團體於接獲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

補正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經前項初審合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專家學者、申請單位或團體及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現場勘查，經評估該濕地具有本法第八條所定事項者，逕

予公告暫定重要濕地，並以書面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單位或團體

及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第 3 條 前條暫定重要濕地之現場勘查、公告及通知程序，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現場勘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

第 4 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逕予公告為暫定重要濕地，經評定為非重要濕地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即公告廢止暫定重要濕地，並以書面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單位或團體及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第 5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計畫年期為二十五年。

第 6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應考量重要濕地條件、議題與管理之必要性等因素訂定下列事項：

一、生物資源允許利用之時間、範圍及方式。

二、水資源允許利用與排放之地點及基準。

三、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利用行為與土地容許使用項目、建築及設施等規定。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予適時、適地、適量、適性永續利用之事項。

第 7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九條辦理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檢討時，應考量重要濕地內生物資源、水資源、土地及環境變遷等因素，並檢討執行成效作適度調整。

第 8 條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得隨時檢討變更或廢止：

一、配合本法第九條規定。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三、配合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四、經調查監測與科學研究證據，有緊急保護特定物種及其棲息環境之必要者。

第 9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從來之現況使用，指該使用行為至本法認

定基準日時，仍持續進行之狀態或行為。

第 10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定簡易設施，為從來之現況使用所需，包括下列設施：

一、以竹、木、塑膠、角鋼、鐵絲網等材料所搭建固定之便道（橋）、棧道、棚架、網室、溫室、網籠、圍籬、欄杆及工寮等。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濕地生態衝擊較小者。

第 11 條 私有土地權利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申請增設簡易設施，規定如下：

一、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

二、新增單一設施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八十平方公尺。

三、擴建原設施，其申請面積不得超過原設施面積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私有土地權利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增設簡易設施或使用面積變更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書圖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其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身

分證明文件；為政府機關者，免附。

二、重要濕地增設簡易設施或變更使用面積說明書，包括簡易設施或變更

使用面積之名稱、目的、種類、地點、數量、材料或面積等。

三、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四、位置略圖及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五、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六、簡易設施週邊環境現況。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 13 條 主管機關收受申請重要濕地增設簡易設施或變更使用面積許可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須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獲通知書之日起三個月內補正。

申請人得於前項補正期限屆滿之日前，申請展延一個月；屆期未補正者，

駁回其申請。

第一項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

一、增設簡易設施或變更使用面積顯不合理或無經營管理之必要。

二、增設簡易設施或變更使用面積有破壞重要濕地環境之虞。

三、違反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

第 14 條 主管機關應將許可使用之簡易設施及變更使用坐落土地之資料予以套繪、造冊，並建置資料庫列管。

第 15 條 主管機關辦理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審查，得準用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 16 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復育成果應至少每季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17 條 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者，其從來之現況使用認定基準日，為本法施行之日。

第 18 條 本法所定重要濕地、暫定重要濕地及其限制事項或禁止之行為與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 19 條 主管機關得就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研擬、實施、經營管理、從來之現況使用增設變更及經營管理之許可、開發迴避衝擊減輕及生態補

償之審查、處罰、重要濕地及保育利用計畫功能分區之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委辦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 第 20 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2-7 海岸管理法

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岸地區：指中央主管機關依環境特性、生態完整性及管理需要，依下列原則，劃定公告之陸地、水體、海床及底土；必要時，得以坐標點連接劃設直線之海域界線。

（一）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二）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哩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三）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

二、海岸災害：指在海岸地區因地震、海嘯、暴潮、波浪、海平面上升、地盤變動或其他自然及人為因素所造成之災害。

三、海岸防護設施：指堤防、突堤、離岸堤、護岸、胸牆、滯（蓄）洪池、地下水補注設施、抽水設施、防潮閘門與其他防止海水侵入及海岸侵蝕之設施。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依本法所定有關近岸海域違法行為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主管機關仍應運用必要設施或措施主動辦理。

主管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就前項及本法所定事項，得要求軍事、海關、港務、水利、環境保護、生態保育、漁業養護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劃定海岸地區範圍後公告之，並應將劃定結果於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並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以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運用。

為建立前項基本資料庫，中央主管機關得商請有關機關設必要之測站與相關設施，並整合推動維護事宜。除涉及國家安全者外，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

第二章 海岸地區之規劃

第七條 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

一、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

二、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

三、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

四、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

五、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

六、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

七、海岸地區之建設應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以降低其對海岸地區之破壞。

八、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九、建立海岸規劃決策之民眾參與制度，以提升海岸保護管理績效。

第八條 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

二、計畫目標。

三、自然與人文資源。

四、社會與經濟條件。

五、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六、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

七、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八、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九、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十、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十一、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之事項。

第九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中央民意機關、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並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後於依前項規定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議。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四十天內公告實施，並函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七款所定計畫擬訂機關如下：

一、海岸保護計畫：

（一）一級海岸保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由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

（二）二級海岸保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但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或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由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擬訂。

（三）前二目保護區等級及其計畫擬訂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或逕行擬訂。

二、海岸防護計畫：

(一) 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後擬訂。

(二) 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

(三) 前二目防護區等級及其計畫擬訂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有新劃設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之必要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調指定或逕行擬訂。

第一項計畫之擬訂及第二項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如涉原住民族地區，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第十一條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定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規範其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關輔導其傳統文化保存、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發展整合規劃事項。

第十二條 海岸地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其餘有保護必要之地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並應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分別訂定海岸保護計畫加以保護管理：

一、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二、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三、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四、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五、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

六、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

七、地下水補注區。

八、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

九、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

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海岸保護計畫為相容、維護、管理及學術研究之使用。

二、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第三項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補償及第二款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海岸保護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保護標的及目的。

二、海岸保護區之範圍。

三、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四、保護、監測與復育措施及方法。

五、事業及財務計畫。

六、其他與海岸保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前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為加強保護管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擬訂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之保護計畫。

第十四條 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

- 一、海岸侵蝕。
- 二、洪氾溢淹。
- 三、暴潮溢淹。
- 四、地層下陷。
- 五、其他潛在災害。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一款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第五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他法律規定或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之。

第十五條 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 二、防護標的及目的。
- 三、海岸防護區範圍。
- 四、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五、防護措施及方法。
- 六、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 七、事業及財務計畫。
- 八、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海岸防護區中涉及第十二條第一項海岸保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育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六條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劃設一、二級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擬訂機關應將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擬訂機關提出意見，其參採情形由擬訂機關併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該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並應針對民眾所提意見，以書面答覆採納情形，並記載其理由。

前項海岸保護計畫之擬訂，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及部落與其毗鄰土地時，審議前擬訂機關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四十天內公告實施，並函送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且應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管理。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應辦理而未辦理者，上級主管機關得逕為辦理。

第十七條 前條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及核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海岸保護計畫：

（一）中央主管機關擬訂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但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核轉，或逕送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審議核定。

二、海岸防護計畫：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

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前項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時，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之；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變更、廢止，適用前條、前二項規定。

第十八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訂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之：

一、為興辦重要或緊急保育措施。

二、為防治重大或緊急災害。

三、政府為促進公共福祉、興辦國防所辦理之必要性公共建設。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變更，應依第九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程序辦理。

第十九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第二十條 船舶航行有影響海岸保護或肇致海洋污染之虞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航政主管機關調整航道，並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為擬訂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計畫擬訂或實施機關得為下列行為：

一、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實地調查、勘測。

二、與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協議，將無特殊用途之公私有土地作為臨時作業或材料放置場所。

三、拆遷有礙計畫實施之土地改良物。

四、為強化漁業資源保育或海岸保護，協調漁業主管機關依漁業法規定，變更、廢止漁業權之核准、停止漁業權之行使或限制漁業行為。

五、協調礦業或土石採取主管機關，於已設定礦區或已核准之土石區依規定劃定禁採區，禁止採礦或採取土石。

前項第一款調查或勘測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土地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於進入設有圍障之土地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因第一項行為致受損失者，計畫擬訂或實施機關應給予適當之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或方式，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者，由計畫擬訂或實施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海岸地區範圍內之土地因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實施之需要，主辦機關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海岸地區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主辦機關得依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內容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第二十二條 因海岸防護計畫有關工程而受直接利益者，計畫擬訂及實施機關得於其受益限度內，徵收防護工程受益費。

前項防護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應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慮海象、氣象、地形、地質、地盤變動、侵蝕狀態、其他海岸狀況與因波力、設施重量、水壓、土壓、風壓、地震及漂流物等因素與衝擊，訂定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

第二十四條 海岸防護設施如兼有道路、水門、起卸貨場等其他設施之效用時，由該其他設施主管機關實施該海岸防護設施之工程，並維護管理。

第三章 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

第二十五條 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申請，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

第一項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與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書圖格式內容、申請程序、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許可：

-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 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 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 前項許可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在海岸地區範圍者，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審議機關於計畫審議通過前，應先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公共利益之海岸保護、復育、防護、教育、宣導、研發、創作、捐贈、認養與管理事項得予適當獎勵及表揚。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擴大參與及執行海岸保育相關事項，得成立海岸管理基金，其來源如下：

- 一、政府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基金孳息收入。
- 三、受贈收入。
- 四、其他收入。

第三十條 海岸管理基金用途限定如下：

- 一、海岸之研究、調查、勘定、規劃、監測相關費用。
- 二、海岸環境清理與維護。
- 三、海岸保育及復育補助。
- 四、海岸保育及復育獎勵。
- 五、海岸環境教育、解說、創作及推廣。
- 六、海岸保育國際交流合作。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關海岸保育、防護及管理之費用。

第三十一條 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

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之範圍、專案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具備文件、許可條件、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在一級海岸保護區內，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改變其資源條件使用或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海岸保護計畫所定禁止之使用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因前項行為毀壞保護標的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在海岸防護區內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海岸防護計畫所定禁止之使用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因前項行為毀壞海岸防護設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在二級海岸保護區內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海岸保護計畫所定禁止之使用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因前項行為毀壞保護標的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成災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調查、勘測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逕行施工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者，經主管機關制止並令其限期恢復原狀，屆期未遵從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行為，除處以罰鍰外，應即令其停止使用或施工；並視情形令其限期回復原狀、拆除設施或增建安全設施，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九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四十條 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之罪，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作有效回復或補救者，得減輕其刑。

第四十一條 因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行為所生或所得之物及所用之物，得沒入之。

第四十二條 犯本法之罪，其所生或所得之物及所用之物，沒收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機關決定之。

- 第四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2-7-1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

民國 105 年 02 月 01 日修訂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海岸巡防機關為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前段所定事項，得視實際需要會同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共同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之。

主管機關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後段所定事項，應利用衛星影像或其他適當可行技術，適時監控海岸地區之利用行為。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劃定海岸地區範圍，應考量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海陸交界相互影響性、生態環境特性及完整性。

第四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公告，應包括海岸地區之範圍說明及範圍圖。

前項範圍圖之製作，濱海陸地及平均高潮線部分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近岸海域部分之轉折點，為判定界線及執法明確，得以坐標標示，並以坐標點直線連接劃設。但範圍說明足以判識範圍界線者，公告時得以適當圖幅之示意圖代替範圍圖。

第五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必要之測站與相關設施，指為蒐集、監測、記錄或測繪海岸地區基本資料所必要之測站及設施。

前項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包括海象、氣象、水文、海洋地質、海底地形、海岸侵蝕與淤積、地層下陷、海岸環境品質、海岸生態環境及其他海岸管理相關資訊。

中央主管機關得商請有關機關新設第一項測站及相關設施，或於其既有測站及相關設施增加蒐集、監測、記錄或測繪海岸地區基本資料之功能。

中央主管機關為整合推動維護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應統籌商請有關機關持續維護測站及相關設施，並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

第六條 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五款規定，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依本法第七條所定規劃管理原則辦理。

前項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以文字及圖表說明，並檢附明確標示濱海陸地與近岸海域界線之海岸地區範圍圖、海岸保護區位置圖、海岸防護區位置圖、特定區位位置圖、重要海岸景觀區位置圖及自然海岸線標示圖。其中位屬濱海陸地之各項圖資，比例尺不得少於五千分之一。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涉及本法第八條第七款規定之內容，應請下列有關機關協助提供資料及表示意見：

一、海岸保護區：

（一）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漁業主管機關。

（二）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動物保護、林業主管機關。

（三）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觀光主管機關。

（四）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文化資產或水下文化資產保護主管機關。

（五）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自然地景、地質景觀主管機關。

（六）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生物多樣性主管機關。

（七）地下水補注區：地下水補注主管機關。

（八）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濕地保育主管機關、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

二、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等海岸防護區：水利主管機關。

- 第九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都市設計準則，指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所定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指導原則。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都市設計準則納入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許可條件，並應通知及協調該管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配合訂定或檢討修正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或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相關規定。
- 第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一級海岸保護計畫之相容使用，應以不影響同條第一項各款核心保護標的，且其使用區位無替代性者為限。
-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如已擬定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
前項計畫經確認符合者，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免依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保護區之範圍及等級併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依本法第九條規定公告實施。其不符合或尚未擬定計畫者，應依該二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有執行疑義時，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指定之。
- 第十三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計畫擬訂機關應通知有關機關就區域內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予以檢討、修正或變更。
-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2-8 都市計畫法各直轄市自治條例或施行細則（臺北市除外）

新北市	第 28 條 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而劃定，在不妨礙保護區之劃定目的下，經本府審查核准得為下列之使用： 三、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四、公用事業、幼兒園、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幼兒園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		
桃園市	第 27 條 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而劃定，在不妨礙保護區之劃定目的下，經本府審查核准，得為下列之使用： 三、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四、公用事業、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		
台中市	第 35 條 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生態環境，經本府核准得供下列之使用： 三、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四、公用事業、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台南市	第 25 條 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而劃定，在不妨礙保護區之劃定目的下，經本府會同有關機關審查核准者，得為下列之使用： 三、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四、公用事業、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高雄市	附表一	三	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 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

		六	社會福利設施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使用土地總面積在零點三公頃以下。 2.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 3.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符合面臨八公尺以上道路。但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者，得面臨六公尺以上道路。	
--	--	---	--------	--	--

2-9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民國 108 年 09 月 19 日

第三章、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第 10 條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後，因申請開發，依區域計畫之規定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 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五十戶或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
- 二、申請開發為工業使用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或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開發為工業使用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應變更為工業區。
- 三、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 四、申請設立學校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 五、申請開發高爾夫球場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 六、申請開發公墓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或其他殯葬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 七、前六款以外開發之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前項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案件，申請開發涉及其他法令規定開發所需最小規模者，並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

申請開發涉及填海造地者，應按其開發性質辦理變更為適當土地使用分區，不受第一項規定規模之限制。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後，同一或不同申請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二個以上興辦事業計畫申請之開發案件，其申請開發範圍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應累計其面積，累計開發面積達第一項規模者，應一併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第 13 條 非都市土地開發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其申請人應依相關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製作開發計畫書圖及檢具有關文件，並依下列程序，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辦理：

- 一、申請開發許可。
- 二、相關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並移轉登記為該管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但其他法律就移轉對象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申請公共設施用地以外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
- 四、山坡地範圍，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非山坡地範圍，應取得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書。但申請開發範圍包括山坡地及非山坡地範圍，非山坡地範圍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同意納入水土保持計畫範圍者，得免取得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書。

填海造地及非山坡地範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免依前項第四款規定取得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書。

第一項第二款相關公共設施用地按核定開發計畫之公共設施分期計畫異動登記及移轉者，第一項第三款土地之異動登記，應按該分期計畫申請辦理變更為許可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第 14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前條規定受理申請後，應查核開發計畫書圖及基本資料，並視開發計畫之使用性質，徵詢相關單位意見後，提出具體初審意見，併同申請案之相關書圖，送請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提報其區域計畫委員會，依各該區域計畫內容與相關審議作業規範及建築法令之規定審議。

前項申請案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予申請人，並通知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依前條規定申請使用分區變更之土地，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應依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開發計畫書圖及其許可條件辦理，申請人不得逕依第六條附表一作為開發計畫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使用。

第 15 條 非都市土地開發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申請人於申請開發許可時，得依相關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檢具開發計畫申請許可，或僅先就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並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期限內，再檢具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申請許可。

第 17 條 申請土地開發者於目的事業法規另有規定，或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或涉及農業用地變更者，應依各目的事業、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農業發展條例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區域計畫擬定等主管機關之審查作業，得採併行方式辦理，其審議程序如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一。

第 20 條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廢止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將許可或廢止內容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三十日。

第 21 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廢止原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

- 一、違反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目的事業或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法規，經該管主管機關提出要求處分並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二、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整地排水計畫之核准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廢止或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准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
- 三、申請人自行申請廢止。

屬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議許可案件，由直轄

市或縣（市）政府廢止原開發許可，並副知區域計畫擬定機關。

屬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前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並達第十一條規定規模之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21.1 條 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依前條規定廢止，或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失其效力者，其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已完成變更異動登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依核定開發計畫開始開發、或已開發尚未取得建造執照、或已取得建造執照尚未施工之土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辦理變更或恢復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前原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 二、已依核定開發計畫完成使用或已依建造執照施工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土地，申請人應於廢止或失其效力之日起一年內重新申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申請人於獲准開發許可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維持其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類別，及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廢止或失其效力時之土地使用現狀。

申請人因故未能於前項第二款規定期限內申請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於不影響公共安全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展期；展期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二次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應重新申請之土地，逾期未重新申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或經申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未獲准許可，或申請人以書面表示不再重新申請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辦理變更或恢復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前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依第十六條之一但書規定，先完成土地使用分區之異動登記者，因原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失其效力，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不予許可，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辦理變更或恢復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同意前原土地使用分區類別。

第 22 條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後，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者，應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規定之程序申請變更開發計畫：

- 一、增、減原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土地涵蓋範圍。
- 二、增加全區土地使用強度或建築高度。
- 三、變更原開發計畫核准之主要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或必要性服務設施。
- 四、原核准開發計畫土地使用配置變更之面積已達原核准開發面積二分之一或大於二公頃。
- 五、增加使用項目與原核准開發計畫之主要使用項目顯有差異，影響開發範圍內其他使用之相容性或品質。

六、變更原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函之附款。

七、變更開發計畫內容，依相關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屬情況特殊或規定之例外情形應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前項以外之變更事項，申請人應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送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予以備查後通知申請人，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通知申請人依前項或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應申請變更開發計畫或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備查之認定原則如附表二之二。

第 22.1 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變更開發計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許可：

一、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前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並達第十一條規定規模之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

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核定案件。

三、原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案件，且變更開發計畫無下列情形：

（一）坐落土地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

（二）屬填海造地案件。

（三）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情形。

第 22.2 條 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開發同意或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案件，變更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且面積達第十一條規模者，申請人應依本章規定程序重新申請使用分區變更。

前項面積未達第十一條規模者，申請人應依第四章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

前二項除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案件外，其原許可或同意之開發計畫未涉及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變更部分，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變更涉及全部基地範圍，原許可或同意之開發計畫，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廢止。

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變更及前項變更開發計畫或廢止原許可或同意之程序，得併同辦理，免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變更，涉及其他法令規定開發所需最小規模者，並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

經變更後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性質

之變更，係因公有土地權屬或管理機關變更所致者，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涉及原許可或同意之廢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23 條 申請人於獲准開發許可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逾期末辦理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原許可失其效力：

- 一、於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一年內，取得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及公共設施用地移轉之文件，並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但開發案件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公共設施用地移轉及申請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審核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展期；展期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二次為限。
- 二、於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十年內，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外可建築土地使用執照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運（業）之文件。但開發案件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取得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提出展期計畫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後，於核准展期期限內取得之；展期計畫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屬非山坡地範圍案件整地排水計畫之審查項目、變更、施工管理及相關申請書圖文件，由內政部定之。

第 23.1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或同意之開發案件，未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辦理者，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一、依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本規則修正生效之前條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或水土保持施工許可。
- 二、依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本規則修正生效之前條規定，申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
- 三、依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規則修正生效之前條規定，申請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

已依前項各款規定之一申請，尚未取得水土保持或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文件者，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計算前條第一項之期限，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規則修正生效日為起始日。

第 23.2 條 申請人應於核定整地排水計畫之日起一年內，申領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

整地排水計畫需分期施工者，應於計畫中敘明各期施工之內容，並按期申領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

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核發時，應同時核定施工期限或各期施工期限。

整地排水施工，因故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完工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事實及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展期。展期期間每次不得超過六

個月，並以二次為限。但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施工者，得扣除實際無法施工期程天數。

未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申領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或未於第三項所定施工期限或前項展延期限內完工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廢止原核定整地排水計畫，如已核發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應同時廢止。

第 23-3 條 申請人獲准開發許可後，依水利法相關規定需辦理出流管制計畫者，免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前條整地排水相關規定辦理。

第 26 條 申請人於非都市土地開發依相關法規規定應繳交開發影響費、捐贈土地、繳交回饋金或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時，應先完成捐贈之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分割、移轉登記，並繳交開發影響費、回饋金或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並將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

第四章、使用地變更編定

第 28 條 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核准，並依規定繳納規費：

- 一、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如附表四。
- 二、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
- 三、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
- 四、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
- 五、其他有關文件。

下列申請案件免附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文件：

- 一、符合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之零星或狹小土地。
- 二、依第四十條規定已檢附需地機關核發之拆除通知書。
- 三、鄉村區土地變更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
- 四、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

申請案件符合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者，免附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文件。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文件。

興辦事業計畫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者，應檢附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其屬山坡地範圍內土地申請興辦事業計畫面積未達十公頃者，應檢附興辦事業計畫面積免受限制文件。

第 29 條 申請人依相關法規規定應繳交回饋金或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核准變更編定時，通知申請人繳交；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申請人繳交後，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編定異動登記。

第 30 條 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申請人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

前項興辦事業計畫如有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需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之情形者，應依第三章規定之程序及審議結果辦理。

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於原使用分區內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或因變更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達第十一條規定規模，準用第三章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定程序辦理。

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除有前二項規定情形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前，應先徵得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但依規定需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徵得其同意者，應從其規定辦理。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審查興辦事業計畫，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

申請人以前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核准變更編定時，應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異動登記，並將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

依第四項規定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辦理，申請人不得逕依第六條附表一作為興辦事業計畫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使用。

第 30.1 條 依前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不得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
- 二、為整體規劃需要，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土地符合第三十條之二規定者，得納入範圍，並應維持原地形地貌不得開發使用。
- 三、依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開發。
- 四、屬優良農地，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所需，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地需求總量。
-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且該水庫集水區經水庫管理機關（構）擬訂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開發行為不影響該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

前項第五款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為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水庫蓄

水範圍、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山坡地（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及優良農地之地區。

興辦事業計畫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且有第一項第五款情形者，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其興辦事業計畫時，應參考下列事項：

- 一、開發基地之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與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
- 二、雨、廢（污）水分流、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水質監測設施之設置情形。

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地外，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30.2 條 依第三十條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有夾雜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零星土地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始得納入申請範圍：

- 一、基於整體開發規劃之需要。
- 二、夾雜地仍維持原使用分區及原使用地類別，或同意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 三、面積未超過基地開發面積之百分之十。
- 四、擬定夾雜地之管理維護措施。

第 30.3 條 依第三十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說明下列事項，並徵詢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 一、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並不得違反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所依據之中央目的事業法令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 二、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規範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第 51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核准變更編定案件並通知申請人時，應同時副知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 6 條附表一有關非都市土地遊憩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細目表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一) 遊憩設施 (乙種建築用地)	1. 兒童遊憩場		
	2. 青少年遊憩場		
	3. 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		
	4. 室內桌球館或撞球場		
	5. 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6.其他室內及小型遊憩設施		
	7.其他室內及小型運動設施		
(二) 戶外遊憩設施 (丙種建築用地)	1.公園		
	2.綜合運動場		
	3.露營野餐設施		
	4.動物園		
	5.滑雪設施		
	6.登山設施		
	7.纜車及附帶設施		
	8.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9.馬場		
	10.滑翔設施		
	11.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12.海水浴場		
	13.園藝設施		
	14.垂釣設施		
	15.噴水池		
	16.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17.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18.其他戶外遊憩設施		
	19.其他戶外運動設施		
(三) 水岸遊憩設施	1.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2.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3.船泊加油設施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4.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5.遊艇出租		
	6.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7.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四)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丙種建築用地)	1.國際觀光旅館		一、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二、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觀光旅館		
	3.一般旅館		
	4.餐飲住宿設施		
	5.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		

	理處所、遊客中心、展示陳列設施、門票、收站、停車場、眺望臺、公廁)		
	6.水族館		
	7.文物展示中心		
	8.汽車客運業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9.觀光零售服務站		
	10.涼亭		
	11.游泳池		係屬附設游泳池設施。
	12.花棚花架		
	13.藝品特產店		
	14.其他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八) 衛生及福利設施		1.醫療機構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衛生所(室)	
		3.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建機構	
		4.老人福利機構	
		5.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6.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7.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2-10 環境影響評估法

民國 92 年 01 月 08 日修訂

第 5 條 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
- 二、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 三、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 四、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 五、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 六、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
- 七、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
- 八、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
- 九、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 十、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認定標準、細目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定之，送立法院備查。

第 6 條 開發行為依前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規劃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實施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作成環境影響說明書。

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 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環境影響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 六、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 七、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 八、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 九、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 十、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第 7 條 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後五十日內，作成審查結論公告之，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五十日為限。

前項審查結論主管機關認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經許可者，開發單位應舉行公開之說明會。

第 8 條 前條審查結論認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分送有關機關。
- 二、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於開發場所附近適當地點陳列或揭示，其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 三、於新聞紙刊載開發單位之名稱、開發場所、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說明書陳列或揭示地點。

開發單位應於前項陳列或揭示期滿後，舉行公開說明會。

第 10 條 主管機關應於公開說明會後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界定評估範疇。

前項範疇界定之事項如下：

- 一、確認可行之替代方案。
- 二、確認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項目；決定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之方法。
- 三、其他有關執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事項。

第 11 條 開發單位應參酌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團體及當地居民所提意見，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書）初稿，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

前項評估書初稿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 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評估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 六、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
- 七、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
- 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 九、替代方案。
- 十、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 十一、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 十二、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 十三、結論及建議。
- 十四、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 十五、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 十六、參考文獻。

第 13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條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及評估書初稿送請主管機關審查。

主管機關應於六十日內作成審查結論，並將審查結論送達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及開發單位；開發單位應依審查結論修正評估書初稿，作成評估書，送主管機關依審查結論認可。

前項評估書經主管機關認可後，應將評估書及審查結論摘要公告，並刊登公報。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六十日為限。

第 三 章 罰 則

第 20 條 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提出之文書，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 21 條 開發單位不遵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開發行為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22 條 開發單位於未經主管機關依第七條或依第十三條規定作成認可前，即逕行為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開發行為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逕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其不遵行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2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七條第三項、第十六條之一或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未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或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未提出因應對策或不依因應對策切實執行者。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未提出因應對策或不依因應對策切實執行者。

前項情形，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逕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其不遵行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開發單位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於第一項之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改善，並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贖餘期間之起算日。

第二項所稱情節重大，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開發單位造成廣泛之公害或嚴重之自然資源破壞者。

二、開發單位未依主管機關審查結論或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之承諾執行，致危害人體健康或農林漁牧資源者。

三、經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三十日仍未完成改善者。

開發單位經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處分停止實施開發行為者，應於恢復實施開發行為前，檢具改善計畫執行成果，報請主管機關查驗；其經主管機

關限期改善而自行申報停止實施開發行為者，亦同。經查驗不合格者，不得恢復實施開發行為。

前項停止實施開發行為期間，為防止環境影響之程度、範圍擴大，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依據相關法令要求開發單位進行復整改善及緊急應變措施。不遵行者，主管機關得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第一項及第四項所稱按日連續處罰，其起算日、暫停日、停止日、改善完成認定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開發單位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八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1 條 開發單位經依本法處罰並通知限期改善，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改善完成之報告或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

開發單位未依前項辦理者，視為未完成改善。

第 24 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2-10-1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民國 107 年 04 月 11 日修訂

第 11-1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開發單位所送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後，應釐清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並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併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評估書初稿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

本法及本細則所規範之環境影響評估流程詳見附圖。

第 13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就環境影響說明書或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就評估書初稿進行審查時，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內容、委員會開會資訊、會議紀錄及審查結論公布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以下簡稱指定網站）。

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內容及開會資訊，應於會議舉行七日前公布；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三十日內公布；審查結論應於公告後七日內公布。

第 19 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依本法第五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屬附表二所列開發行為，並經委員會審查認定。

二、開發行為不屬附表二所列項目或未達附表二所列規模，但經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認定下列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者：

（一）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

（二）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三）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四）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五）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六）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七）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

開發單位於委員會作成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前，得以書面提出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附表二 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一、園區之開發

（一）石化工業區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二）其他園區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

二、道路之開發

（一）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新建。

(二) 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延伸工程，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

三、鐵路之開發

(一) 高速鐵路新建或延伸工程。

(二) 高速鐵路以外之鐵路開發或延伸工程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

四、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不含輕軌)

(一) 大眾捷運系統路網新建工程。

(二) 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延伸工程，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

五、商港、漁港、工業專用港新建工程。

六、機場跑道新建工程。

七、新增探礦、採礦工程，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八、水利工程之開發

(一) 水庫工程之新建。

(二) 越域引水工程。

九、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新建(不含園區內之開發)。

十、核能電廠新建或添加機組工程。

十一、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設施之新建。

十二、新建火力電廠、汽電共生廠或自用發電設備，屬以燃油、燃煤或其他非燃氣燃料發電，裝置容量一百萬瓩以上者。

十三、一百六十一千伏以上輸電線路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者(不含位於海域及園區內之開發)。

十四、涉及三百四十五千伏之變電所新建工程(不含海上變電站及園區內之開發)。

十五、水力發電廠，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

十六、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者，或減少自然海岸線長度一公里以上。

十七、新市鎮開發。

第 22 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或第八條第二項舉行公開說明會，應將時間、地點、方式、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於十日前刊載於新聞紙及公布於指定網站，並於適當地點公告及通知下列機關或人員：

一、有關機關。

二、當地及毗鄰之鄉(鎮、市、區)公所。

三、當地民意機關。

四、當地村(里)長。

前項公開說明會之地點，應於開發行為所在地之適當地點為之。

開發單位於第一項公開說明會後四十五日內，應作成紀錄函送第一項機關或人員，並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少三十日。

第 36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之變更原申請內容，指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或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及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之內容有變更者。

屬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前項須經核准變更之事項，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一、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
- 二、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
- 三、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
- 四、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
- 五、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
- 六、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第 37 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三十八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 一、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 二、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 三、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 四、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第 37-1 條 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提出備查之內容如下：

-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 二、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情形、申請備查理由及內容。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依前條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 二、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 三、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 四、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之理由及內容。
- 五、變更內容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適用情形之具體說明。
- 六、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差異分析。
- 七、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或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依前條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 二、符合前條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 三、開發行為現況。
- 四、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 五、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38 條 開發單位變更原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一、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 三、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 四、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 五、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開發行為完成並取得營運許可後，其有規模擴增或擴建情形者，仍應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10-2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民國 107 年 04 月 11 日修訂

第 20 條 旅館或觀光旅館之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開發基地邊界與保護區、重要棲息環境邊界之直線距離五百公尺（臺灣本島以外地區為二百公尺）以下。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或開發基地邊界與保護區、重要棲息環境邊界之直線距離五百公尺（臺灣本島以外地區為二百公尺）以下，屬位於已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都市土地可建築用地者，不在此限。
- 三、位於重要濕地，或開發基地邊界與濕地邊界之直線距離五百公尺（臺灣本島以外地區為二百公尺）以下。但開發基地邊界與濕地邊界之直線距離五百公尺（臺灣本島以外地區為二百公尺）以下，屬位於已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都市土地可建築用地者，不在此限。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七、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八、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九、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
- 十、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
- 十一、位於既設高爾夫球場。

第 21 條 高爾夫球場之開發，其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位於國家公園。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六、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 七、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 八、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2-10-3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民國 106 年 12 月 08 日修訂

第 6 條 主管機關收到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應進程序審查，依附件一（本篇附件一）記載，確定其程序及書件內容符合相關規定；有未符合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經主管機關同意限期補件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說明書應依附件三（本篇附件二）及附表一至附表十四之規定，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依附件四及附表一至附表六、附表十至附表十二、附表十四之規定，記載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並應備齊附件五規定之圖件。

開發單位依附表七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優先引用政府機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資料，如不引用時，應進行現地調查。但應於附表九敘明理由。

開發單位因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得調整附表七所規定之調查項目、方法、地點、時間或頻率。但應附表九敘明理由。

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或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說明書附表七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改依附表八提供資料。

附表七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 (應以可反應目的之圖表示之，並含測點座標)	調查時間及頻率	備註
物理及化學	氣象	1.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二十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氣候條件相似之氣象資料。 2.現地調查： (1)地面氣象項目均為連續測定(風向應以十六方位作頻率統計)。 (2)高空氣象項目：高空氣球(Pibal)觀測、繫留氣球觀測、遙測儀器觀測。	1.地面氣象：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至少一點，風向、風速(於地上十公尺處調查)、氣溫、濕度、日射量、輻射量(於地上一點五公尺處調查)。 2.高空氣象：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至少一點，高空氣球(Pibal)高至一千公尺(每五十公尺記錄一次)，繫留氣球高至五百公尺(每五十公尺記錄一次)。	1.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十年內之月、年平均值及極端值。但年最大降雨量或年最大小時雨量需取得最少十年資料。 2.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調查： (1)地面氣象觀測一年。 (2)高空氣象依季節性差異觀測二次，每次觀測一週(每日上、下午各一次)。	
	空氣品質	1.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十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資料。 2.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為之，若無則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 3.實地訪談或問卷調查(用於惡臭項目)。	1.固定污染源：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至少三點(含主要上、下風處)。 2.移動污染源：沿線兩側各五百公尺範圍內之代表點及沿線各十公里一點。 3.實地訪談(用於惡臭項目)：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鄰近住宅區及相關敏感受體。	1.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 2.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 (1)空氣品質調查至少三次，各測一日(連續二十四小時，不含下雨天及雨後四小時內)。 (2)實地訪談(用於惡臭項目)調查至少一次。	

	噪音與振動	1.噪音管制區類別。 2.噪音及振動源（道路、鐵路、捷運、機場、車站、調車場、營建工地…）。 3.敏感受體（學校、醫院、住宅區、精密工廠…）。 4.背景噪音及振動位準。	1.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一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資料。 2.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為之，若無則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含開發行為鄰近一公里內之敏感受體、取棄土場周界及運輸道路等）。	1.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 2.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調查至少二次之二十四小時連續測定，如附近有遊樂區或通往遊樂區道路，須分平日與假日調查。	
	水文及水質	1.河川（含灌溉水道）： (1) 水質項目：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比導電度、硝酸鹽氮、氨氮、總磷、大腸桿菌群、重金屬、化學需氧量。 (2) 水質其他項目：得視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測定，包含氰化物、酚類、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油脂、農藥等項目。 (3) 水文項目：集水區範圍特性、水文因子、流域逕流體積、流量、流速、水位、河川輸砂量及泥砂來源、感潮界限、潮位、水庫放水狀況、水力滯留時間。 (4) 地面水體分類。 (5) 水體利用：水權分配、用水情形。	1.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上下游五公里之流域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之監測資料。 2.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為之，若無則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	1.水質及水質其他項目：預計放流口設置位置上游未受影響段至少一點、預計放流口設置位置至少一點、預計放流口設置位置下游十公里內或影響段內及重要取水口至少一點、河流交會口或河海交會處至少一點，但線形開發行為與河川僅單點交叉者，則於該水體影響區調查至少一點，其他情形則沿受影響河段之上、中、下游各調查至少一點。 2.水文、地面水體分類及水體利用項目：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1.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 2.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 (1) 水質及水質其他項目，調查每日一次，調查至少三次。 (2) 水文項目，調查每日一次，調查至少三次。 (3) 地面水體分類及水體利用項目，調查至少一次。	
		2.水庫、湖泊（非位於水庫、湖泊集水區內者免調查）： (1) 水質項目：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化學需氧量、總磷、透明度、葉綠素甲、氨氮、濁度、導電度、懸浮固體。 (2) 水質其他項目：得視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測	1.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位於水庫、湖泊集水區內，引用具代表性資料。 2.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為之，若無則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	1.水質及水質其他項目：水庫湖泊中心至少一點、計畫區預計所屬水體流入區完全混合地點至少一點、預計流出地點（如取水口）至少一點。 2.水文及水理項目：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1.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 2.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應於送審前一年內： (1) 水質及水質其他項目：調查每日一次，調查至少三次。 (2) 水文及水理項目，調查每日一次，調查至少三	

	定，包含生化需氧量（或總有機碳）、總氮、正磷酸鹽、大腸桿菌群、藻類、矽酸鹽、硫化氫、油脂、重金屬、農藥等項目。			次。	
	(3) 水文及水理項目：水位、容積、進出水量、深度、集水區範圍特性。				
	3.海域（非屬影響範圍者免調查）： (1) 水質項目：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生化需氧量、鹽度、礦物性油脂。 (2) 水質其他項目：得視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測定，包含大腸桿菌群、透明度、重金屬、氰化物、酚類等項目。 (3) 海象及水文項目：潮汐、潮位、潮流、波浪。 (4) 底質項目：重金屬。	1.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十公里之海域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資料。 2.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為之，若無則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	1. 水質及水質其他項目、底質項目：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至少三點，但屬填海造地者，至少六點，且測點應作合理之配置。 2.海象及水文項目：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1.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 2.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 (1) 水質及水質其他項目、底質項目，調查每日一次，調查至少三次。 (2) 海象及水文項目，調查至少一次，且現地調查至少三個月以上。 (3) 底質項目，調查至少一次。	
	4.地下水： (1) 水質項目：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生化需氧量（或總有機碳）、硫酸鹽、氨氮、比導電度、氯鹽、硝酸鹽氮、溶氧、總硬度、總酚、氧化還原電位。 (2) 水質其他項目：得視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測定，包含重金屬、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密度、總菌落數、油脂等項目。 (3) 水文及水理項目：水位、流向、目前抽用情形、含水層厚度及深度、庫床與附近水層的水力連結性。	1.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五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資料。 2.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為之，若無則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	1.水質及水質其他項目：開發行為鄰近五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內既有水井或地質鑽孔至少二點。 2.水文及水理項目：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1.既有資料蒐集：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 2.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 (1) 水質及水質其他項目，調查每日一次，調查至少三次。 (2) 水文及水理項目，調查每日一次，調查至少三次。	

	土壤	表土（零～十五公分）、裏土（十五～三十公分）： 1.銅、汞、鉛、鋅、砷、鎘、鎳、鉻之含量。 2.氫離子濃度指數值。 3.土壤其他項目：得視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測定，包含多氯聯苯及戴奧辛等污染物。	1.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一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資料。 2.現地調查：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為之，若無則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調查至少一次。	
	地質及地形	1.地形區分、分類及特殊地形。 2.地表地質、地層分布及特殊地質。 3.地質敏感區分類（活動斷層、地下水補注、地質遺跡、山崩與地滑等）。	1.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一公里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之資料。 2.現地調查：如位於地質敏感區者，依地質法規定辦理。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調查至少一次。	
	廢棄物	1.廢棄物調查：種類、性質、來源、物理形態、數量、貯存、清除、處理方式。 2.既有棄土場、廢棄物處理及處置設施調查，含設計容量、目前使用量及可擴充之容量。	1.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十五公里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具代表性資料。 2.採樣分析。 3.訪談。 4.問卷。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當地鄉鎮、市區，或鄰近鄉鎮、市區，或清除處理範圍。	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調查至少一次。	
	生態	1.陸域生態：植、動物之種類、數量、歧異度、分布、優勢種、保育種、珍貴稀有種。 2.水域生態：植、動物之種類、數量、歧異度、分布、優勢種、保育種、珍貴稀有種。 (1) 指標生物：浮游性植動物、附著性藻類、水生昆蟲、魚類、底棲動物。 (2) 底棲生物、魚類之重金屬及毒性化學物質分析。 3.特殊生態系。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調查至少二次，但調查區域具季節性之重要生態特性，如候鳥季節等，調查時間則應含括其季節性。	

景觀及遊憩	1.地形景觀。 2.地理景觀。 3.自然現象景觀。 4.生態景觀。 5.人文景觀。 6.視覺景觀。 7.遊憩現況分析。 8.現有觀景點。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3.實地訪談或問卷調查。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調查至少一次。	
社會經濟	1.現有產業結構及人數、農漁業現況。 2.區域內及土地利用情形(包括流域、水域)。 3.徵收、拆遷之土地、地上物及受影響人口。 4.實施或擬定中之都市(區域)計畫。 5.公共設施。 6.居民關切事項。 7.水權及水利設施。 8.社區及居住環境。	1.既有資料蒐集。 2.實地訪談。 3.第 6 項實施問卷調查：問卷視需要辦理，對象應涵蓋多層面人士。	1.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2.開發行為當地鄉鎮、市區，或鄰近鄉鎮、市區。 3.半徑五公里及十公里之同心圓劃分十六個扇形區內之人口分布、土地使用型態。 4.半徑五十公里範圍內之鄉鎮市位置及人口超過一萬人之聚集點。 5.水庫淹沒區。 6.以上第 3、4 點僅核能電廠開發，放射性核廢料儲存處理場所興建適用。以上第 5 點僅水庫開發興建適用。	調查至少一次。	
交通	1.道路服務水準。 2.停車場設施。 3.道路現況說明。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可參考「交通工程手冊」、「公路容量手冊」、「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含施工道路、運輸道路及聯外道路)。	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調查，以二十四小時連續測定為原則；但因區位或開發行為特性，得以連續十六小時，並分尖離峰時段測定(在市區應分平日及假日測定，附近如有遊樂區或通往遊樂區道路，則分平日及假日測定)。	
文化	1.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 2.水下文化資產(水域範圍)。	1.既有資料(含文獻)蒐集。 2.現地調查。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	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調查至少一次。	

環境衛生	病媒生物、蚊、蠅、蟑螂、老鼠及其他騷擾性危害性生物。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現場病媒指數、密度調查。	開發行為影響範圍內（包含鄰近之村里）。	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調查至少一次。	
------	----------------------------	----------------------------------	---------------------	-------------------	--

註：1.調查項目及調查時間，得視開發行為地區及實際作業狀況延長或調整，於備註欄詳加說明，但調查次數仍不得少於上開規定。

2.開發行為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但應依附表九填寫明細。

2-10-4 高爾夫球場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民國 90 年 12 月 17 日

三、依「高爾夫球場設置之政策評估說明書」審查結果，高爾夫球場開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高爾夫球場設置之總量，應以既有球場之環境累積效應及區域環境涵容能力為考量。
- (二) 依高爾夫球場設置之政策評估說明書，顯示北部及中部區域之高爾夫球場已達該區域之飽和點，為維護該區域之環保生態及水土保持，應繼續凍結新申請籌設球場。

八、申請開發基地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影響軍事設施或國防安全者。
- (二) 妨礙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依法編定之使用地所不允許變更編定者。
- (三) 妨礙自然文化景觀、古蹟、歷史建築、生態平衡、水土保持、河川管理或水利設施功能者。
- (四) 位於重要水庫集水區或自來水水源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域者。
- (五) 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者。
- (六) 申請位置座落於國家公園、野生動植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自然保護區；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森林區、各種使用區之國有林事業區林地、保安林地及試驗用林地；山坡地保育區範圍內平均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七) 有其他法令不許設立或禁止開發建築情事者。

前項各款之情事，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二十、開發基地位於地下水管制區或地層（盤）下陷區者，禁止取（抽）用地下水。

三十五、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11 水污染防治法

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修訂

第 7 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前項放流水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內容應包括適用範圍、管制方式、項目、濃度或總量限值、研訂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環境特殊或需特予保護之水體，就排放總量或濃度、管制項目或方式，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流水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之。第 6 條 主管機關收到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應進程序審查，依附件一（本篇附件一）記載，確定其程序及書件內容符合相關規定；有未符合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經主管機關同意限期補件者，不在此限。

第 13 條 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

第 14 條 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排放廢（污）水。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

第 17 條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外，事業依第十三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2-11-1 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修訂

第 6 條 本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所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指處理建築物內人類活動所產生之人體排泄物或其他生活污水之設施。

2-11-2 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

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修訂

第 13 條第二項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之事業，除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三條所定對象外，應依附表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2-12 廢棄物清理法

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修訂

第 3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

- 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

2-12-1 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

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修訂

第 31 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
- 二、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
- 三、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者。

2-12-2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修訂

第 31 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

（一）下列醫療機構：

- 1.醫院。
- 2.洗腎診所。
- 3.設三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

（二）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

- 1.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鐘錶製造業、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及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除外）。
- 2.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3.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電力設備製造業。
- 5.化學材料製造業。
- 6.基本金屬製造業。
- 7.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8.化學製品製造業。
- 9.藥品製造業。
- 10.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彈簧製造業及金屬線製品製造業除外）。
- 11.印染整理業。
- 12.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13.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三）電力供應業：從事發電、輸電及配電等電力供應之行業。

（四）印刷輔助業。

（五）印刷業。

（六）電信業：因從事通訊網路設置、維修或保養產生混合五金廢料者。

（七）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屠宰場。

（八）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千頭以上之豬隻畜牧場。

（九）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百五十頭以上之牛隻畜牧場。

（十）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八萬隻以上之養雞畜牧場。

（十一）農產品批發市場：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每日或定期集中進行農產品交易之機構。

（十二）其他農業（含農、林、漁、牧業）：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

產量平均每日五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千五百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四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公噸以上之事業。

（十三）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且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

（十四）政府或民間開發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工業園區之污水處理廠。

（十五）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

（十六）事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

(十七) 設有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之事業。

(十八)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機構。

(十九) 再利用機構：指收受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農工商廠(場)。

1.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

2.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

(附表)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

(二十) 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凡從事底片及相片沖洗、列印、放大或其他處理之行業。

(二十一)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

(二十二) 乾洗衣業：使用四氯乙烯或其他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從事衣物、毛巾、床單、地毯、皮衣及其他紡織製品等洗濯之行業。

(二十三) 環境檢測服務業：凡從事空氣、噪音或振動等物理性公害、水質水量、毒性化學物質、飲用水、土壤或廢棄物等之採樣、測定、監測及檢驗之行業。

(二十四) 營造業：

1.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為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2.對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且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拆除工程者。

3.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係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橋樑工程及管線開挖工程者，得免依規定辦理列管事宜。

(二十五) 建築拆除業：非屬營造業，而對已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且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者。

(二十六)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取得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之機構。

(二十七) 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之事業。

(二十八) 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之連鎖速食店或餐館業(含其分店及加盟店)。

(二十九) 食品製造業：從事將農、林、漁、牧業產品處理成食品後產生廢食用油，且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之行業。

(三十) 長期照護(顧)、養護機構：從事提供長照服務、照顧服務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機構。但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申設核准為居家式、社區式服務

類機構者，不屬之。

(三十一) 護理之家：依護理人員法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護理機構。但居家護理機構及產後護理機構不屬之。

(三十二) 產生廢食用油之下列依發展觀光條例申請登記並領有登記證之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

1.觀光旅館(含其分館)。

2.客房數達一百間以上之一般旅館(含其分館)。

(三十三) 其他事業：非屬上列事業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一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三百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四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公噸以上之事業。

二、前項(二)至(六)及(二十九)之行業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三、本公告實施日起新設之指定公告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下簡稱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

四、指定公告事業於本公告實施前已檢具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者，其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清理計畫書變更。

五、指定公告事業除再利用機構外僅產出下列廢棄物者，免依本公告規定檢具清理計畫書：

(一)屬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且納入中央主管機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認證補貼者。

(二)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

(三)廢鐵、廢紙、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廚餘、瀝青混凝土。

(四)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所公告之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之廢塑膠(容器)、廢玻璃(瓶、屑)。

(五)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輸出境外處理之事業廢棄物(除該公告有特別規定者外)。

六、指定公告事業非僅產出公告事項五所指廢棄物者，仍應依本公告規定檢具包含公告事項

五所指廢棄物相關內容之清理計畫書。

七、經公告指定之事業尚未取得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時，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

明文件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管制編號，再由該等機關核發管制編

號。

八、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之事業，其符合解除列管條件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所定格式，填具事業基線資料調查暨列管判定表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解除列管。

2-14 自來水法

民國 105 年 05 月 04 日修訂

第 11 條 自來水事業對其水源之保護，除依水利法之規定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外，得視事實需要，申請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布水質水量保護區，依本法或相關法律規定，禁止或限制左列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

九、高爾夫球場之興建或擴建。

2-15 地質法

民國 99 年 12 月 08 日訂定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

地質敏感區之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地質敏感區審議會，審查地質敏感區之劃定、變更及廢止。

前項審議會之組成，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審議會總人數二分之一；審議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

前項以外地區土地之開發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地質調查。

2-15-1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

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修訂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

地質敏感區之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地質敏感區審議會，審查地質敏感區之劃定、變更及廢止。

第 2 條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分為區域調查及細部調查，其調查區範圍分別界定如下：

一、區域調查：包含基地全部及可能影響基地之相鄰地區。

二、細部調查：基地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部分。

基地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部分維持原地形地貌且不開發，並經區域調查後，評估其地質條件對基地開發無相互影響者，得免細部調查。

第 3 條 區域調查之進行，由現有資料檢核辦理，視土地開發行為需要，得以露頭調查、遙測影像判釋或其他方法補充資料。

細部調查之進行，除由現有資料檢核外，應辦理現地調查；現地調查之內容依本準則各類地質敏感區之個別規定辦理。

2-17 飲用水管理條例

民國 95 年 01 月 27 日修訂

第 5 條 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

前項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係指：

七、高爾夫球場之興、修建或擴建。

2-17-1 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 95 年 08 月 07 日修訂

第 5 條 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

前項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係指：

七、高爾夫球場之興、修建或擴建。

第 10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款所稱高爾夫球場之修建，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高爾夫球場現有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

二、高爾夫球場現有球道之變更地形者。

第 11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款所稱高爾夫球場之擴建，係指高爾夫球場面積、建築基地面積或球洞數增加者。

2-18 水利法

民國 107 年 06 月 20 日修訂

第 83-7 條 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致增加逕流量者，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義務人，指該土地之開發人、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

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機關興辦者，其出流管制計畫書，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第一項土地之開發或利用許可。

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義務人應依其內容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並於完工後定期檢查作成檢查紀錄，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監督查核其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

因土地開發利用變更或自然因素影響，致出流管制設施之實際施工、使用、管理或維護與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差異達一定程度以上者，義務人應申請變更出流管制計畫書；其變更程序，準用第一項規定程序辦理。

出流管制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土地開發利用概述。
- 二、基地現況調查。
- 三、削減洪峰流量方案。
- 四、工程計畫及使用、管理與維護計畫。
- 五、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各款內容依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已核定之出流管制規劃書辦理且未變更之部分，得免再送審。

土地開發利用之一定規模、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提送、審查、核定、檢查紀錄、監督查核、出流管制設施與核定計畫差異之一定程度、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3-8 條 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預留足夠出流管制設施空間，前條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如涉及依區域計畫法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依都市計畫法申請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義務人除應依前條辦理外，應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機關興辦者，其出流管制規劃書，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土地變更主管機關應於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後，始得核定第一項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

出流管制規劃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土地開發利用概述。
- 二、基地現況調查。
- 三、削減洪峰流量方案。
- 四、其他相關文件。

出流管制規劃書之提送、審查、核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3-9 條 前二條之削減洪峰流量方案，應能削減因土地開發利用所增加之洪峰流量，使土地開發利用基地排水出流於檢核基準下之開發後洪峰流量不超過開發前洪峰流量。

前項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第 83-10 條 土地開發利用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義務人免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

- 一、全部納入水土保持計畫內，或未納入部分未達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
-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建之防洪、蓄水或禦潮工程。
- 三、因應緊急災害或重大事故致需辦理之公共工程。

土地開發利用屬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三項及第八十三條之八第二項規定中央機關興辦者，前項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一項關於義務人免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辦理之認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3-11 條 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審核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其變更，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3-12 條 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設施之監督查核，得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為之。

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第 83-13 條 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其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應參考建築法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 93-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五項規定監督查核，認有違反出流管制計畫核定內容之虞時，得派員進入事業場所、建

築物或土地實施查核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被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有具體事實認屬違反出流管制計畫核定內容且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強制進入。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查核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於進入私有土地查核前，並應於七日前通知義務人。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查核、或提出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查核。

第 93-10 條 違反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逕行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開發利用；未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者，並限期依第八十三條之七規定補送出流管制計畫書。

前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停止開發利用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義務人使用之設施或機具。

第 93-11 條 義務人違反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五項規定，未依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施工、使用、管理或維護出流管制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2-18-1 水利法施行細則

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修訂

- 第 23 條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提出水權登記申請者，其申請人如下：
- 一、水權取得登記，由興辦水利事業權利人或需取用水資源者申請之。
 - 二、水權移轉登記或設定其他權利之登記，由水權人及義務人共同申請之。
 - 三、水權變更登記，由水權人申請之。
 - 四、水權消滅登記，由水權人申請之。

2-18-2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

民國 108 年 02 月 19 日公布

第 2 條 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二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 一、開發可建築用地。
- 二、學校、圖書館之開發。
- 三、停車場、駕駛訓練班之開發。
- 四、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運輸系統之開發。
- 五、機場之開發。
- 六、遊憩設施及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之開發。
- 七、殯葬設施及宗教建築之開發。
- 八、發電廠、變電所之開發及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等設施之開發。
- 九、掩埋場、焚化廠、廢棄物清除處理廠、廢（汙）水處理廠之開發。
- 十、農、林、漁、牧產品集貨場、運銷場所、休閒農場、加工場（含飼料製造）、冷凍（藏）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之開發。
- 十一、國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之開發。
- 十二、博物館、運動場館設施之開發。
- 十三、醫院、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開發。
- 十四、公園、廣場之開發。
- 十五、工廠之開發、園區之開發。
- 十六、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不含水域空間）、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開發。
- 十七、遊樂區、動物園之開發。
- 十八、採礦、採礦之開發；土資場、土石採取之開發及堆積土石場之開發。
- 十九、住宅社區之開發。
- 二十、貨櫃集散站之開發。
- 二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開發行為致增加逕流量。

前項規定之開發樣態，義務人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並於開發基地工程申請開工前取得核定函。

土地開發利用屬分期分區開發或有分次、累積開發情形者，應將其分期分區開發或分次、累積面積納入計算。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線狀開發屬地下化或隧道工程者，該部分之開發利用面積不納入計算；屬高架化者，其位於既有公路上方之開發利用面積不納入計算。

第一項規定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面積計算標準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送開發計畫或變更使用計畫之計畫面積為計算標準，如未涉及開發計畫及變更使用計畫者，以工程實際變動範圍計算。

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時，其範圍已依規定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並經審查核定者，後續除涉及變更已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外，同一範圍於區內進行後續分區或分階段實質開發時，免再重複送審。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之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類別，義務人應依下列規定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

- 一、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應於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開發計畫書件申請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取得核定函。
- 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涉及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者，應於都市計畫核定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提出並取得核定函。

前項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以其單一區塊面積符合前條第一項或第五項規定者為準。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六條規定受理出流管制規劃書及轉送主管機關審查，並得與都市計畫變更之審議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

第 4 條 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一項規定免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認定機關，為土地開發利用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機關興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

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稱水土保持計畫，指依水土保持法所提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

義務人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一項規定免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送審者，應備妥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規劃書及其核定、審定函，或興辦水利事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及屬緊急災害或重大事故致需辦理之公共工程等證明文件，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 5 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核定及其施工與完工後督導查核分工如下：

- 一、位於直轄市或縣（市）行政轄區內者，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定。
- 二、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者，由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土地開發利用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審查後，會銜核定；其審查擬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二第一項規定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者，由土地開發利用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委託事宜。
- 三、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之審查與核定，亦同。

四、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之監督查核，由當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屬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者，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辦理。

前項審查涉及其他相關機關時，主管機關應邀集其參與審查。

第 6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依本法規定應檢附出流管制計畫書或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土地開發利用計畫時，應將義務人依第二條及第三條提送之相關文件轉送前條第一項規定之主管機關審查，並副知義務人；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時，亦同。

前項程序如屬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主管機關受理，並副知義務人。

第 7 條 義務人應依第二條規定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至少六份，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土地開發利用之文件、興辦事業計畫或都市計畫草案書圖。
- 二、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本一份；無需者免附。
- 三、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文書；無需者免附。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土地開發利用如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主管機關得先行審查，俟義務人檢附該審核通過文件後，再行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其審查期限不受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限制。

出流管制規劃書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如有變更，義務人應列出差異比較說明對照表，連同出流管制計畫書一併提出。

第 8 條 義務人應依第三條規定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至少六份，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開發利用之文件、興辦事業計畫或都市計畫草案書圖。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 1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義務人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主管機關審查：

- 一、土地開發利用面積增加原土地開發利用面積百分之十或達第二條第一項或第五項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上。
- 二、涉及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準、滯洪體積檢核基準及土地開發利用對區外排水影響檢核基準之各單項出流管制設施，其計量單位之數量增減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滯洪體積減少百分之十以上。
- 三、變更滯洪池出水口型式或位置。
- 四、變更出流管制設施位置。
- 五、增減出流管制設施項目。
- 六、變更基地排水路斷面增加百分之二十或減少百分之十以上。

義務人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而未提出變更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送審，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情形，經承辦監造技師認定其涉及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準、滯洪體積檢核基準及土地開發利用對區外排水影響檢核基準之部分符合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功能者，義務人應檢附相關文件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主管機關同意後，免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

第 1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發生之日，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失其效力，主管機關並應通知義務人及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一、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意核發開發或利用許可，或其開發或利用許可廢止或失其效力。
- 二、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
- 三、未於第十八條規定期限內申報開工。
- 四、未於第十九條規定期限內申報復工。
- 五、未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於期限內完工。

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失其效力後，主管機關應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2-18-3 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

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修正

第三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所稱計畫用水量達一定規模，指開發行為之興辦，其計畫用水量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者；所稱增加計畫用水量，指開發行為之變更，致計畫用水量增加至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者。同一開發單位於毗鄰區域之分期或分區開發行為，計畫用水量應累積或合併計算，其已核定用水計畫毗鄰區域之分期或分區開發行為，亦同。

第四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委任之所屬機關（構），受理開發單位申請興辦或變更開發行為時，經開發單位確認有新增用水且計畫用水量達前條第一項規定者，應由開發單位提出或修正用水計畫，並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作業流程如附件二。

第五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條轉送用水計畫，其開發行為終期計畫用水量達每日三千立方公尺以上者，由經濟部水利署受理；未達每日三千立方公尺者，依開發行為所在地區，由下列機關受理：

- 一、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開發行為位於花蓮縣、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或連江縣。
- 二、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開發行為位於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或金門縣。
- 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開發行為位於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或澎湖縣。

第七條 開發單位所提用水計畫應依開發行為內容及所在區域之水資源供需情勢，規劃需求用水時程及水量、供水來源及可行節約用水措施，並取得供水單位供水同意文件或其他水源證明文件。

第二十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五項規定供水單位之不得供水情形，指開發行為未經核定用水計畫之用水量或修正用水計畫新增之用水量。

2-18-4 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

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修正

三、地下水水權登記，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地面水水權登記，水源水系於直轄市、縣（市）內，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水源流經二省（市）或二縣（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四、自河川、區域排水、水庫及其水源水系集水區，與自地下水體引水或汲水者，除符合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外，應辦理水權登記。

五、水權依用水標的、引水地點分別登記；申請地面水水權與地下水水權者，應分別登記。

申請人申請水權登記，其用水標的具二種以上使用別者，應敘明各使用別需用水量及總需用水量。

六、申請水權之登記，應提出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 （一）申請書。
- （二）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水權狀。
- （三）其他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七、水權各用水標的及其使用別分類情形如下，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分別載明：

（五）其他用途者，非屬前述各款用水者，其使用別依性質分類為：

- 1.商業用水：以營利為目的經營之事業，其次級使用別分為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等十一種。

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其他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如下：

-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引水地點地籍資料及土地同意使用文件。
- （三）水利建造物核准文件。
- （四）用水範圍資料表及證明文件。
- （五）需用水量計算資料。
- （六）量水設備證明文件。
- （七）原狀照及用水紀錄。
- （八）其他證明文件。

十五、第九點第五款規定之需用水量計算資料，屬家用及公共給水、水力用水、工業用水及其他用途者，如下：

(四) 其他用途，依事業性質與計畫使用人數推估。申請人為非用水人者，得以歷年供應用水總量紀錄推估。需用水量計算標準如附件二。

二十、水權登記得以書面或線上方式提出申請。

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者，其申請時間為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年、月、日、時。

以線上方式提出申請者，其申請時間為完成規費繳納之年、月、日、時。

二十四、主管機關受理水權登記申請案件，應依序辦理書件審查、履勘、需用水量審查、公告及發給狀照。

二十八、主管機關辦理履勘時，除通知申請人領勘外，亦得請引水地點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利害關係人、有關機關（構）到場。

三十二、水權經登記公告，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主管機關應即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三十三、地面水同一引水地點之不同水權或自同一水庫引水之關聯性水權，其有效期限以一致為原則，不一致者，主管機關得於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核准年限內適當調整至一致。

2-19 森林法

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修訂

第 6 條 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商請中央地政主管機關編為林業用地，並公告之。

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徵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土地為原住民土地者，除依前項辦理外，並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准。

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依其他法令適用林業用地管制者，準用第二項之規定。

第 9 條 於森林內為左列行為之一者，應報經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同意後，依指定施工界限施工：

- 一、興修水庫、道路、輸電系統或開發電源者。
- 二、採探礦或採取土、石者。
- 三、興修其他工程者。

前項行為以地質穩定、無礙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者為限。

第一項行為有破壞森林之虞者，由主管機關督促行為人實施水土保持處理或其他必要之措施，行為人不得拒絕。

第 11 條 主管機關得依森林所在地之狀況，指定一定處所及期間，限制或禁止草皮、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採掘。

第 24 條 保安林之管理經營，不論所有權屬，均以社會公益為目的。各種保安林，應分別依其特性合理經營、撫育、更新，並以擇伐為主。

保安林經營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2-19-1 森林法施行細則

民國 95 年 03 月 01 日修訂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林地，範圍如下：

- 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條規定編定為林業用地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 二、非都市土地範圍內未劃定使用分區及都市計畫保護區、風景區、農業區內，經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林地之土地。
- 三、依本法編入為保安林之土地。
- 四、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設置為森林遊樂區之土地。
- 五、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由主管機關會商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認定為林地之土地。

第 9 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於森林內施作相關工程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檢附有關證件，經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辦理：

- 一、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
- 二、工程或開挖需用林地位置圖、面積及各項用地明細。
- 三、工程或開挖用地所在地及施工圖說。
- 四、屬公、私有林者，應檢附公、私有林所有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第 10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為限制或禁止處分時，應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人、土地所有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2-20 水土保持法

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修訂

第 8 條 下列地區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 一、集水區之治理。
- 二、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 三、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 四、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
- 五、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或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 六、防止海岸、湖泊及水庫沿岸或水道兩岸之侵蝕或崩塌。
- 七、沙漠、沙灘、沙丘地或風衝地帶之防風定砂及災害防護。
- 八、都市計畫範圍內保護區之治理。
- 九、其他因土地開發利用，為維護水土資源及其品質，或防治災害需實施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前項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12 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

-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
- 二、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 三、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
- 四、開發建築用地、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前項水土保持計畫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

第一項各款行為申請案依區域計畫相關法令規定，應先報請各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者，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級之主管機關審核。水土保持規劃書得與環境影響評估平行審查。

第一項各款行為，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種類，且其規模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者，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其種類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1 條 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規定審核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規劃書，應收取審查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十二條規定擬具之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其內容、申請程序、審核程序、實施監督、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

之發與廢止、核定施工之期限、開工之申報、完工之申報、完工證明書之給及水土保持計畫之變更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未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所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除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應令其停工、強制拆除或撤銷其許可，已完工部分並得停止使用。

未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而擅自開發者，除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並自第一次處罰之日起兩年內，暫停該地之開發申請。

已完工道路或設施之養護，準用前兩項之規定。

- 第 24 條 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者，應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其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保證金於依規定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經檢查合於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後發還之。

有前二條情形之一，經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為履行，並向水土保持義務人徵收費用，或自其繳納之保證金中扣抵。

2-20-1 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

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修訂

第 4 條 本法第六條所定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者，其規模如下：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至第八款所定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其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費用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
- 二、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行為，其種類及規模非屬同條第四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
- 三、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其開挖整地面積在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或挖填土石方之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在五千立方公尺以上。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環境特性或需要，擬訂較前項嚴格之條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20 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所擬定之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其內容如下：

- 一、劃定類別及目的。
- 二、劃定位置、範圍、面積。
- 三、土地利用現況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 四、環境現況基本資料，包括環境地質、土壤、生態、氣象、水文、土地權屬及其管理機關。
- 五、水土保持整體規劃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 六、分期、分區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順序圖（比例尺同前款，以分期處理別著色標示）。
- 七、分期、分區處理計畫內容、執行單位、執行方法、估計經費。
- 八、管制事項。
- 九、須以特殊工法或綜合工法處理之地點、範圍、內容及理由。
- 十、經費及來源。

2-20-2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民國 107 年 09 月 21 日修訂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水土保持申請書件，係指水土保持計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及水土保持規劃書。

第 3 條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且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或堆積土石方分別未滿二千立方公尺，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種類及規模如下：

-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 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二公頃者。
- 三、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 四、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 五、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
- 六、設置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一層樓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或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前開建築面積以其興建設施面積核計。
- 七、堆積土石。
- 八、採取土石：土石方未滿三十立方公尺者。
- 九、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或其他開挖整地：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

第 4 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請主管機關審核：

- 一、實施農業經營所需之開挖植穴、中耕除草等作業。
- 二、經營農場或其他農業經營需要修築園內道或作業道，路基寬度在二・五公尺以下且長度在一百公尺以下者。
- 三、其他因農業經營需要，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行為，仍應向當地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水土保持機關申請同意後始得施工，並接受監督與指導。

第 5 條 水土保持計畫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核定之分工如下：

- 一、在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內者，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 二、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者，由水土保持計畫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審查後，再分別核定。

三、中央機關自行興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前項第三款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核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核定，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委託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 二、直轄市政府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
- 三、縣（市）政府得委辦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前三項規定，於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時，準用之。

第 6 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六份及主管機關要求抄件份數，並檢附下列文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送請主管機關審核：

- 一、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之申請文件。
- 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各一份；無需者免附。
- 三、水土保持規劃書審定本一份；無需者免附。

水土保持計畫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得暫免檢附前項第二款之文件，由主管機關先行審查，俟水土保持義務人檢附該文件後，再行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其審查期限不受第十四條規定限制。

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擬具之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審查程序，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7 條 水土保持計畫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程序如下：

- 一、水土保持義務人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併同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許可申請文件，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受理前款申請後，應將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請主管機關審核。
- 三、主管機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無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一條第四款等情事，且屬需繳納審查費者，應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繳納審查費。
- 四、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除應檢送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核定本一份予水土保持義務人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一）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核定本三份。
 - （二）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通知單一份；免繳納者免附。
- 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後，應將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核定本二份及其他文件一份送交水土保持義務人，並副知主管機關。

第 8 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六份及主管機關要求之抄件份數，併同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之申請文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送請主管機關審核。

水土保持規劃書之審查程序，準用前條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審定後，應檢送水土保持規劃書審定本一份予水土保持義務人及三份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 8-1 條 水土保持規劃書經主管機關審定後，如有變更，應由水土保持義務人列出差異比較說明對照表，連同水土保持計畫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轉主管機關審核。

第 9 條 水土保持規劃書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之同級主管機關審核。

第 19 條（水土保持計畫之變更）水土保持義務人應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施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變更設計，並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 一、變更開發位置及範圍。
- 二、增減計畫面積。
- 三、各單項水土保持設施，其計量單位之數量增減超過百分之二十。
- 四、地形、地質與原設計不符。
- 五、變更水土保持設施之位置。
- 六、增減水土保持設施之項目。
- 七、變更水土保持設施之材料、設計強度、型式、內部配置、構造物斷面及通水斷面。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免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變更設計；其屬水土保持計畫者，並應經承辦監造技師認定安全無虞：

- 一、修建鐵路、公路、農路或其他道路，增減計畫面積未超過原計畫面積百分之十。
- 二、前項第二款，減少計畫面積，未涉及變更開挖整地位置及水土保持設施。
- 三、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原水土保持設施仍可發揮其正常功能。
- 四、前項第六款，視實際需要，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增設必要臨時防災措施。
- 五、前項第七款，構造物斷面及通水斷面之面積增加不超過百分之二十或減少不超過百分之十，且不影響原構造物正常功能。

水土保持義務人未依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施工，而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辦理外，主管機關得命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辦理變更設計。

第 21 條（變更之報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變更水土保持義務人。

二、變更簽證之技師。

前項報備，屬第一款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文件；屬第二款者，應檢附第十三條規定相關文件。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備查時，應副知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

2-20-3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

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修訂

第 3 條 下列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應依本辦法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以下簡稱回饋金）：

六、設置公園、運動場或高爾夫球場。

第 5 條 回饋金之計算方式，應依其開發利用程度之類別，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山坡地開發利用許可面積與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計算，其計算方式如附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之地區，認定已從事公益性綠覆補償行為，並達環境保護目的者，其計算回饋金之乘積比率得予酌減。

無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毗鄰或鄰近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

地方主管機關接獲第一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山坡地開發利用許可通知後，應依附表計算回饋金金額，並通知回饋金繳交義務人於一個月內一次繳交。

附表

款次			計算方式		備註
	開發或利用之行為		無須申請 建造執照	須申請建造執照	
六	設置公園、運動場或高爾夫球場	設置高爾夫球場	核准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12%	(建築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12%)+(建築面積以外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12%)	

2-20-4 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

民國 105 年 05 月 25 日修訂

第 2 條 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辦法繳交回饋金：

一、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變更編定為其他使用地類別。

二、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農業用地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

第一項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案件屬山坡地範圍者，應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免依本辦法繳交回饋金。

第 3 條 依前條規定應繳交回饋金者，除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者外，其回饋金之繳交基準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變更使用面積與獲准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五十為計算基準：

(一) 國家公園範圍內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

(二) 因開發遊憩設施區、住宅社區或工商綜合區。

(三) 因開發工業區、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礦業用地或採取土石使用。

(四) 作前三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以外之其他使用。

第 5 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其回饋金之繳交基準，以變更使用面積與獲准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十為計算基準。但劃定為保存區作為古蹟使用者，以百分之一計算之。

2-21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民國 108 年 01 月 09 日修訂

第 9 條 在山坡地為下列經營或使用，其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於其經營或使用範圍內，應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六、公園、森林遊樂區、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之開發或經營。

第 3 條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且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或堆積土石方分別未滿二千立方公尺，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種類及規模如下：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2-21-1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 106 年 08 月 08 日修訂

第 6 條 山坡地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水土保持處理，其完成期限如下：

四、非農業使用之山坡地：依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所核定之施工期限。

2-22 農業發展條例

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公布

第 10 條 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其變更之條件、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關於農業用地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依現行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12 條 第十條第一項用地之變更，應視其事業性質，繳交回饋金，撥交第五十四條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專供農業發展及農民福利之用。

各目的事業相關法令已明定土地變更使用應捐贈或繳交相當回饋性質之金錢或代金者，其繳交及使用，依其法令規定辦理。但其土地如係農業用地，除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收繳者，得免予撥交外，各相關機關應將收繳之金錢或代金之二分之一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有關回饋金、金錢或代金之繳交、撥交與分配方式及繳交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十條第一項用地之變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交回饋金：

- 一、政府興辦之公共建設及公益性設施。
- 二、政府興辦之農村建設及農民福利設施。
- 三、興辦之建設、設施位於經濟部公告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偏遠、離島地區。

2-22-1 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 94 年 06 月 10 日公布

第 2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十款所稱依法供該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使用之農業用地，其法律依據及範圍如下：

- 一、本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之耕地。
- 二、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供農路使用之土地，或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
- 三、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以外之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
- 四、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 五、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前三款規定之土地。

2-22-2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民國 109 年 07 月 06 日修訂

二、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 (一)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 (二) 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林業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地類別。
- (三) 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農業用地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
- (四)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作非農業使用性質之容許使用或臨時使用。

三、興辦事業人申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應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就下列事項詳予說明：

- (一) 擬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之使用現況。
- (二) 變更使用前後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
- (三) 鄰近灌、排水系統與農業設施位置及是否使用具有農業灌溉功能之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
- (四) 變更後土地使用之興建設施配置。
- (五) 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之規劃。
- (六) 該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 (七) 聯外道路規劃與寬度及對農路通行之影響。
- (八) 降低或減輕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之因應設施。
- (九) 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但農業所需產、製、儲、銷及休閒等相關農業設施所需用地，僅須提出區位之無可替代性說明。
- (十) 興辦事業使用水資源對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前項各款事項以文字說明為原則，並配合不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比例尺之位置圖、灌排水系統圖等相關圖表輔助說明。

第一項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應說明事項，經納入興辦事業計畫書、開發計畫書或土地使用計畫中專章說明者，得免予再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五、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應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同意變更使用：

- (一) 未依規定規劃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
- (二) 使用具有農業灌溉功能之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或有妨礙上、下游農業灌排水系統輸水能力之虞。
- (三) 申請變更範圍內夾雜未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且妨礙其農業經營。
- (四) 妨礙原有區域性農路通行。
- (五) 申請變更農業用地辦理部分土地分割，致造成坵塊零碎不利農業經營。但

線狀之公共建設，不在此限。

- (六)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事業設置之必要性與計畫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未提出評估意見或未表示支持意見。
- (七) 其他依本要點規定不得同意變更使用之情形。

六、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不同意變更使用。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前點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變更使用：

- (一) 國防或防止災害之所需用地。
- (二) 經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或公共建設之所需用地。
- (三)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得辦理徵收事業之所需用地。
- (四) 政府機關興辦之公共建設設施或提供公眾使用設施之所需用地。
- (五) 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為自然地形或合法建築用地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
- (六) 供公眾通行且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或公立公墓更新計畫之所需用地。
- (七) 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輔導之產、製、儲、銷等農業相關設施之所需用地。

七、經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範圍內之農業用地，不同意變更使用。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無第五點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變更使用：

- (一) 國防或防止災害之所需用地。
- (二) 經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或公共建設之所需用地。
- (三)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得辦理徵收事業之所需用地。
- (四) 政府機關興辦之公共建設設施或提供公眾使用設施之所需用地。
- (五) 農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輔導之產、製、儲、銷等農業相關設施之所需用地。

十二、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案件，應填具審查表，明確表達同意與否之審查意見，並隨附於案件之查核意見內，審查表格式如附件。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得依轄區農業用地特性自行調整附件格式，報請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備查。

都市計畫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其審查項目依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審查作業規範及相關都市計畫審查規定與程序辦理。

十三、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變更案件，達應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規模者，其徵詢農業主管機關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 屬中央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者，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及查核後，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但開發案件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授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僅就事業設置是否符合產業政策之合理性、必要性，提供評估意見，或具體表達支持與否。
- (二) 屬委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為許可審議者，送該府專責審議小組審查，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變更案件，未達應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規模者，應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徵詢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經行政院核定之專案，另就申請案規定相關審查程序者，依其規定。

十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相關作業規定徵詢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免再依本要點審查規定辦理：

- （一）申請非都市土地國家公園區、鄉村區、工業區、風景區或河川區範圍內之農業用地變更。
- （二）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為自然地形或合法建築用地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變更。
- （三）供公眾通行且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2-23 許可開發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原則

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

- 一、申請人取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籌設或設置許可文件，申請取得使用許可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之作業，依本原則辦理。
- 二、本原則之執行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
- 三、國有非公用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讓售：
 - （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抵繳稅款之國有土地者。
 - （二）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未達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併計鄰接許可開發範圍外國有公用及非公用土地面積未達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者。
 - （三）本原則訂定發布前，申請人占用國有土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為輔導合法化之對象及表明以取得所有權方式處理，且已簽訂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契約書，發給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者。前項得予讓售之不動產，應附買回條款；其執行方式，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另定之。
- 四、國有非公用土地不辦理讓售或得讓售而申請人不申請讓售者，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辦理：
 - （一）依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委託經營。
 - （二）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規定辦理交換。

2-24 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

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修改

第 3 點 依本要點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主辦機關；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為委託機關。

第 4 點 本要點所稱受託人，指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

前項地方政府，指直轄市、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適當機構，指公立機構及依法成立之公、私法人。但委託經營期間在一年以下者，得由適當機構所屬分支機構及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受託經營。

第 5 點 國有非公用財產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由委託機關委託特定受託人經營：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施政需要、業務推動以及公共利益，認定有提供使用必要，且非屬須獲准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者，得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對象經營。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者，得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經營。
- （三）委託經營期間在一年以下，無被占用或屬「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規定得視為空地之被占用情形者，得委託申請人經營。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委託經營之期間未滿一年者，受託人於委託經營期限屆滿前申請延長委託經營期限，經委託機關查明無違約情事，得同意辦理。其委託經營存續期間累計不得逾一年，並應依原契約計收基準收取延長期間之訂約權利金、經營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

依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規定辦理委託經營者，委託經營期限屆滿後應騰空收回，未經騰空收回，不得再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供使用。

第 5 點之 1 依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委託經營之國有非公用財產，應無下列情形：

- （一）經行政院、財政部、主辦機關或委託機關核定計畫、用途或處理方式。
- （二）經主辦機關核定保留公用或其他機關已申請撥用者。
- （三）屬保安林地。但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核准作為公用事業或再生能源產業使用，並經保安林地主管機關確認無妨礙保安林地使用者，不在此限。
- （四）已有民眾申請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 （五）被占用，經提起排除侵害民事訴訟，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具有警示作用有繼續排除侵害之必要者。
 - 2、排除侵害民事訴訟繫屬中。但申請人備齊文件申辦，並經占用人繳清或辦理分期付款繳納使用補償金，及負擔訴訟費用者，不在此限。
 - 3、取得應返還不動產勝訴確定判決（含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下同），尚未依確定判決內容完成執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前（不含當日）已取得之法院確定判決（含聲請法院

強制執行中者)，申請人備齊文件申辦，並經占用人繳清或辦理分期付款繳納使用補償金，及負擔訴訟費用或執行費用者，不在此限。

- (六) 被占用，且委託機關於通知訂約繳款前，已知占用人因占用涉有犯罪嫌疑，經司法警察調查、司法機關偵查或審理中，尚未結案。
- (七) 被占用，且申請人非占用人。但經申請人同意自行處理及排除者，不在此限。
- (八) 已提供使用權或同意提供申請開發。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申請人為使用權人或經同意提供申請開發之申請人，且無違反契約及相關規定情事。
 - 2、依法提供通行，經申請人切結維持通行暢通，且不請求減少權利金。
- (九) 已受理承租、承購申請案，且已辦理通知訂約或繳款者。
- (十) 其他法令規定不得提供使用。

依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委託經營之國有非公用財產，應無下列情形：

- (一) 前項各款情形。
- (二) 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或互為毗鄰之商業區與住宅區，全筆土地或併計鄰接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且坵形方整者。但三個月以下短期且低度利用之委託經營，不在此限。

第 6 點 依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辦理委託經營之期間，應視個案情形訂定之，最長以二十年為限，且不得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期限。前項委託經營期間超過十年者，准由委託機關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免逐案報財政部。

第一項委託經營期限屆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或核准仍存續有效，或原核定之期限尚未屆期，得依第二十八點規定辦理換訂新約。

第 7 點 申請委託經營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委託機關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申請人資格之證明文件。
- (三) 申請人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不得與委託機關為買賣等交易之切結書。
- (四) 經營計畫。
- (五) 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辦理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核准之文件。
- (六) 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 (七)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尚未實施都市計畫者免附）或國家公園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但委託機關能以電子處理查詢者，得免予檢附，並由委託機關列印查詢文件併案存檔。
- (八) 其他經委託機關通知須檢附之文件。

前項經營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委託經營財產標的。
- (二) 委託經營期間。
- (三) 委託經營用途。
- (四) 其他。

本要點規定申請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須附之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由委託機關以電子處理查詢，並列印查詢文件併案存檔。但無法以電子處理查詢者，應由申請人檢附。

第 8 點 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委託機關應與申請人訂定書面契約。

委託經營契約應於申請人完成第十七點之一規定事項與繳納訂約權利金、訂約當年經營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後，再行簽約，並於契約中載明訂約日期，且除依第二十八點規定換訂新約者外，不得以追溯訂約方式辦理。

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辦理委託經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核准對象為依法成立私法人之所屬分支機構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人：該私法人及該所屬分支機構。
- (二) 簽約主體：該私法人。
- (三) 簽約代表：該所屬分支機構。

第 9 點 委託經營契約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雙方當事人。
- (二) 委託經營之財產。
- (三) 委託經營期間。
- (四) 委託經營之權利金、履約保證金及其收取方式。
- (五) 使用限制。
- (六) 投資增加設施及拆除、變更委託經營財產之處理方式。
- (七) 地上林木及珍貴作物之處理方式。
- (八) 委託經營財產或面積增減之處理方式。
- (九) 違約之處理。
- (十) 終止契約之事由。
- (十一) 契約終止或屆滿後，土地及地上物之收回處理。
- (十二) 其他與委託經營有關之事項。

前項契約不得作為受託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使用、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之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或土地使用權利證明。

第 13 點 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之申請人，應於收到核准通知後三個月內完成第十七點之一規定事項，及依前二點規定繳交訂約權利金、經營權利金，並按訂約權利金百分之十繳交履約保證金。

委託經營財產係供作地熱探勘或發電、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

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使用者，其履約保證金以委託經營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百分之六十計收，除供作地熱探勘或發電使用外，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按前項基準計收履約保證金：

- (一) 場區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計畫書圖記載屬隔離設施之綠帶、保育區範圍。
- (二) 申請人業依相關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繳交保證金，作為違規使用致土地損害改善之用，並檢附繳納證明。
- (三) 經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出具申請人經營使用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查核及控管之佐證資料。

前二項履約保證金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以二十萬元計算。但委託經營期間為一個月以下，且履約保證金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以十萬元計收。

履約保證金得以現金、設定質權之公、民營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書面連帶保證充之。

依第二點第二項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規規定計收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者，履約保證金仍依前四項基準計收。

委託機關於申請人完成第十七點之一規定事項及繳清規定款項後，應限期申請人完成簽約手續，並於簽約後限期辦理委託經營財產之點交。

委託經營財產點交注意事項，由主辦機關另定之。

委託機關於申請人繳款後發現所附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者，已繳之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不予退還；已簽約者，應撤銷或終止其契約，並於收回委託經營財產後退還履約保證金。

第 14 點 受託人經營範圍內新接管、新發現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變更原認定或核准範圍新增之國有土地，符合第五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無第五點之一規定情形者，得由委託機關以契約變更方式新增委託經營財產標的。

前項增加之土地經委託機關同意併同委託經營者，委託機關應按契約變更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及委託經營契約賸餘之日數計收訂約權利金，並依前點計收履約保證金，限期受託人繳交；其新增土地之訂約權利金計算方式如下：

- (一) 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辦理者：

新接管、新發現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變更原認定或核准範圍新增土地面積×公告現值×0.013×（賸餘經營日數÷365 日）

- (二) 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

新接管、新發現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變更原認定或核准範圍新增土地面積×公告現值×0.04×（賸餘經營日數÷365 日）

前項委託經營契約賸餘之日數，係指契約變更之日起計算至契約終止之日止。

第 17 點之 1 受託人使用委託經營財產，應防止土壤及地下水遭受污染，並依「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以下簡稱認定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採取管理措施，作成紀錄，及於委託經營契約簽訂後約定期限內提供所設置管理設施之相關照片予委託機關。如因未採取上述管理措施，致委託機關須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負連帶清償責任者，受託人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委託機關因而支出之費用，受託人應如數繳付，並得於受託人之履約保證金中扣除。

受託人將委託經營財產作為工廠、加油站、土污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或其他事業使用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依相關法令取得經營（設立）許可（執照或證明），並按其事業使用情形，依認定準則第五條第一項各款環保法令取得許可證明文件。
- （二）有土污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於行為前向委託機關提出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同意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自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生效日起，委託經營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受託人應於首次簽（換）訂新委託經營契約前，及依第二十四點應交還委託經營財產，於委託經營期限屆滿、通知終止委託經營契約或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送委託機關。但已依修正前規定檢附或情況特殊難以檢測經委託機關同意者，免附。

前項首次簽（換）訂新委託經營契約前應檢附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者，經申請人承諾願於委託經營契約特約事項約定，如發現委託經營財產遭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情事，受託人負責改善並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且以第十三點第二項本文規定基準繳交履約保證金後，得免附。

申請人簽約前檢附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檢測結果有污染情事，仍有簽約意願者，應經申請人承諾願於委託經營契約特約事項約定，受託人負責改善土壤及地下水遭受污染情事，交還委託經營財產時檢附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檢測值應不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規定之管制標準值後，再行簽約。

依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修正後之規定委託經營履約中案件，受託人應檢附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者，得依前二項特約事項約定之規定辦理。

第 19 點 委託經營期間，受託人有轉讓經營權之需要，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辦理者，受託人應先徵詢委託機關同意，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或變更主體後，會同受讓之第三人，檢具相關文件，向委託機關申請辦理換約。
- （二）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由受託人會同受讓之第三人向委

託機關申請辦理換約。

前項受讓之第三人，應於換約前取得受託人於委託經營土地全部私有地上物之所有權，並以書面承諾換約後概括承受受託人之委託經營契約一切權利義務關係。

- 第 20 點 受託人為經營事業需要增加設施，需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者，由委託機關審查核發，其得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應會同委託機關連件向登記機關辦理預告登記，禁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前項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核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辦理者，得供受託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 (二) 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除供作搭建樣品屋、設置臨時廣告物及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得依地方政府相關規定，供受託人申請興建臨時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外，僅供申請增建招牌廣告、圍牆或其他經委託機關認定屬簡易設施之雜項執照。

2-25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程序

民國 108 年 07 月 08 日修改

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以本署所屬分署為承辦單位（以下簡稱出售機關）。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讓售，依規定核定權責屬行政院或財政部者，出售機關應俟核定後據以辦理。

四、受理申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案件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收件。

(二)勘查、分割。

(三)審查。

(四)計（估）價。

(五)通知繳款。

(六)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及辦理產權移轉登記。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理程序，出售機關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同時作業。

2-26 國有財產法

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修改

第 13 條 財政部視國有財產實際情況之需要，得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為管理或經營。

第 52 條之 1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讓售：

- 一、使用他人土地之國有房屋。
- 二、原屬國有房屋業已出售，其尚未併售之建築基地。
- 三、共有不動產之國有持分。
- 四、獲准整體開發範圍內之國有不動產。
- 五、非屬公墓而其地目為「墓」並有墳墓之土地。
- 六、其他不屬前五款情況，而其使用情形或位置情形確屬特殊者。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基於國家建設需要，不宜標售者，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讓售。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為提高利用價值，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與他人所有之不動產交換所有權。其交換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2-27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

民國 107 年 08 月 20 日修改

第 2 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三項所稱提高利用價值，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國有土地之地形狹長或零星分散，經交換後可集中坵塊，作更有效之規劃利用者。
- 二、國有土地與他人所有之土地夾雜，或地籍線曲折不整，經交換後地形較方整，作更有效之規劃利用者。
- 三、可建築使用之國有土地，未達建築基地最小面積，致無法單獨建築使用，經交換後可單獨建築使用，或可併同毗鄰國有土地建築使用者。
- 四、可建築使用之國有土地，已達建築基地最小面積，經交換後作更有效之規劃利用者。
- 八、其他交換後可作更有效之規劃利用者。

第 5 條 執行機關依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交換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受理申請。
- 二、會勘。
- 三、審查。
- 四、計價。
- 五、通知申請人協商決定交換方案。
- 六、層報財政部核定。
- 七、依核定結果辦理不動產分割、所有權交換登記及相互點交等事宜。

第 6 條 國有不動產與他人所有不動產辦理交換之區位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均屬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且位於同一或毗鄰之街廓或位於同一重劃區。
- 二、均屬於都市計畫範圍外，為同一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且位於同一或毗鄰之地段範圍內；或屬於都市計畫範圍外之國有不動產，與位於同一或毗鄰鄉（鎮、市、區）內，可供單獨建築使用之他人所有土地。
- 三、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許可之整體開發案，其開發範圍內之國有土地，與該範圍內或毗鄰或同一鄉（鎮、市、區）內可供單獨建築使用之他人所有土地。

第 8 條 他人所有不動產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國有不動產辦理交換：

- 一、公共設施用地。
- 二、共有不動產。但經全體共有人申請交換或原為國、私共有者，不在此限。
- 三、已設定他項權利。但經他項權利人同意於辦理交換登記時，同時塗銷原設定之他項權利者，不在此限。

四、已出租、出借。

五、已被占用。

六、已有地上物。但地上物經認定不妨礙不動產處理，且其所有權人同意贈與國有者，不在此限。

七、既成道路或溝渠。

第 9 條 國有不動產與他人所有不動產辦理交換，應以價值相等為原則。

前項價值，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查估評定或計算；價值不等時，得分割後辦理交換。

申請人對前項查估評定之價值有異議者，得申請複估，並以一次為限。

第 10 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申請交換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或編定使用種類證明文件。但土地登記謄本已有記載者免附。

四、建物課稅現值證明文件或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證明。但土地登記謄本已有記載者免附。

五、交換方案。

六、其他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申請書，申請人應載明同意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估定不動產價值；第五款交換方案內容，應包括國有與申請人所有不動產標示、權利範圍、位置、圖說、交換前後情形及價值不等時之處理方式。

第 11 條 執行機關審查前條申請交換案件，有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註銷其申請案。

第 12 條 申請交換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執行機關應訂期通知申請人協商決定交換方案，層報財政部核定。協商不成或申請人不接受核定結果者，註銷其申請案。

同一國有不動產有二人以上申請交換，依下列順序及方式處理。但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申請交換者，優先處理之：

一、收件日期在先者。

二、收件時間為同一日者，以抽籤方式定之。

第 13 條 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經財政部核准辦理交換之國有土地，如須先行核發國有土地使用同意書，應先預估土地產價收取保證金，俟完成交換後無息退還。

2-28 發展觀光條例

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修改

第 17 條 為維護風景特定區內自然及文化資源之完整，在該區域內之任何設施計畫，均應徵得該管主管機關之同意。

2-29 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修改

第 8 條 為增進風景特定區之美觀，擬訂風景特定區計畫時，有關區內建築物之造形、構造色彩等及廣告物、攤位之設置，應依規定實施規劃限制。

第 9 條 申請在風景特定區內興建任何設施計畫者，應填具申請書，送請該管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第 13 條 風景特定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任意拋棄、焚燒垃圾或廢棄物。
 - 二、將車輛開入禁止車輛進入或停放於禁止停車之地區。
 - 三、隨地吐痰、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 四、污染地面、水質、空氣、牆壁、樑柱、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 五、鳴放噪音、焚燬、破壞花草樹木。
 - 六、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廢棄物。
 - 七、自廢棄物清運處理及貯存工具，設備或處所搜揀廢棄之物。但搜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所定回收項目之一般廢棄物者，不在此限。
 - 八、拋棄熱灰燼、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品於廢棄貯存設備。
 - 九、非法狩獵、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之處所。
- 前項第三款至第九款規定，應由管理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依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三款規定辦理公告。

第 14 條 風景特定區內非經該管主管機關許可或同意，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採伐竹木。
- 二、採採礦物或挖填土石。
- 三、捕採魚、貝、珊瑚、藻類。
- 四、採集標本。
- 五、水產養殖。
- 六、使用農藥。
- 七、引火整地。
- 八、開挖道路。
- 九、其他應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規定另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並應向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一項各款規定，應由管理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辦理公告。

4-1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第 32 條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但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及小規模營業人，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

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營業人依第十四條規定計算之銷項稅額，買受人為營業人者，應與銷售額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之；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

統一發票，由政府印製發售，或核定營業人自行印製，或由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其格式、記載事項與使用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主管稽徵機關，得核定營業人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或以收銀機收據代替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 40 條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典當業及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其銷售額及稅額，每三個月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一次。

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其銷售額及稅額，每月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一次。

前二項查定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4-1-1 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

民國 106 年 09 月 28 日

第 6 條 營業人經營下列業別者，主管稽徵機關應依實際營業情形分業查定，其每月銷售額之計算方法或公式如下：

十、健身運動業：

（二）經營球場（包括練習場）之營業人（含棒球、高爾夫球、撞球、保齡球、桌球、排球、羽球等）：

1.計時收費部分：

每月銷售額＝鐘點單價×球道（檯、場）數×每日營業時數×滿道（檯、場）成數×每月營業日數

2.按球數計費部分：

每月銷售額＝每球單價×球道（檯、場）數×滿道（檯、場）成數×平均每道（檯、場）每人消費球數×每月營業日數

3.按人收費部分，按收費額計算銷售額。

4-2 娛樂稅法

民國 96 年 05 月 23 日

第 2 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 一、電影。
-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
- 四、各種競技比賽。
- 五、舞廳或舞場。
- 六、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4-2-1 各縣市現行娛樂稅徵收率

單位：％

項目	(7)
	高爾夫球場
法定稅率	最高 20
臺北市	2.5
新北市	10
基隆市	5
宜蘭縣	5
桃園市	10
新竹市	5
新竹縣	10
苗栗縣	5
臺中市	5
南投縣	5
彰化縣	5
雲林縣	5
嘉義市	5
嘉義縣	5
臺南市	5
高雄市	5
屏東縣	5
臺東縣	5
花蓮縣	5
澎湖縣	5
金門縣	5
連江縣	1

5-1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民國 106 年 06 月 27 日

第二條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附表一。

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

原核發之使用執照未登載使用類組者，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依前二項規定確認其類別、組別，加註於使用執照或核發確認使用類組之文件。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加註者，亦同。

第三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

第四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四。

第五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以整層為之。但不妨害或破壞其他未變更使用部分之防火避難設施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該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

- 一、變更範圍直接連接直通樓梯、梯廳或屋外，且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板、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 二、變更範圍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之走廊連接直通樓梯或屋外，且開向走廊之開口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第六條 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申請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者，應同時符合各使用類組依附表三規定之檢討項目及附表四規定之檢討標準。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以主用途之使用類組檢討：

- 一、具主從用途關係如附表五。
- 二、從屬用途範圍之所有權應與主用途相同。
- 三、從屬用途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使用單元樓地板面積之五分之一。
- 四、同一使用單元內主從空間應相互連通。

建築物有連跨複數樓層，無法逐層區劃分隔之垂直空間，且未以具有一小時以上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者，應視為同一使用單元檢討。

同一使用單元內之各種使用類組應以該使用單元之全部樓地板面積為檢討範圍。

第七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為 A、B、C 類別及 D1 組別之使用單元，其與同樓層、直上樓層及直下樓層相鄰之其他使用單元，應依第五條規定區劃分隔及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建築物之主要構造應為防火構造。
- 二、坐落於非商業區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之使用單元與 H 類別及 F1、F2、F3 組別等使用單元之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無開口牆壁及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

附表一、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A類	公共集會類	供集會、觀賞、社交、等候運輸工具，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	A-1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之場所。
			A-2	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
B類	商業類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B-1	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
			B-2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B-3	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B-4	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
C類	工業、倉儲類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物品之場所。	C-1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工業物品，且具公害之場所。
			C-2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一般物品之場所。
D類	休閒、文教類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D-1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D-2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
			D-3	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4	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5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E類	宗教、殯葬類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E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需特別照顧之使用場所。	F-1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F-2	供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健、訓練、輔導、服務之場所。
			F-3	供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
			F-4	供限制個人活動之戒護場所。
G類	辦公、服務類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G-1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G-2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G-3	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H類	住宿類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H-1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H-2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I類	危險物品類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I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附表二、第二條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

類 組	使 用 項 目 舉 例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等類似場所。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1	1.視聽歌唱場所（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場所）、理髮（理容）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理髮理容之場所）、按摩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三溫暖場所（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場所）、舞廳（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舞場（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酒家（備有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場所）、酒吧（備有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場所）、特種咖啡茶室（備有陪侍，供應飲料之場所）、夜總會、遊藝場、俱樂部等類似場所。 2.電子遊戲場（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定義）。 3.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 4.B-3使用組別之場所，有提供表演節目等娛樂服務者。
B-2	1.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批發場所（倉儲批發、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等類似場所。
B-3	1.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B-4	1.觀光旅館（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飯店）等之客房部。 2.旅社、旅館、賓館等類似場所。 3.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招待所、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C-1	1.變電所、飛機庫、汽車修理場（車輛修理場所、修車廠、修理場、車輛修配保管場、汽車站房）等類似場所。 2.特殊工作場、工場、工廠（具公害）、自來水廠、屠（電）宰場、發電場、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場、廢棄物處理場、污水（水肥）處理貯存場等類似場所。
C-2	1.倉庫（倉儲場）、洗車場、汽車商場（出租汽車、計程車營業站）、書庫、貨物輸配所、電信機器室（電信機房）、電視（電影、廣播電台）之攝影場（攝影棚、播送室）、實驗室等類似場所。 2.一般工場、工作場、工廠等類似場所。
D-1	1.保齡球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三溫暖除外）、公共浴室（包括溫泉泡湯池）、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室內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等類似場所。 2.資訊休閒服務場所（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使用之場所）。
D-2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等類似場所。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D-5	1.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等類似場所。 2.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
E	1.寺（寺院）、廟（廟宇）、教堂（教會）、宗祠（家廟）、宗教設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2.殯儀館、禮廳、靈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火化場等類似場所。
F-1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

	3.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等類似場所。
F-2	1.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 2.啟智（聰、明）學校、盲啞學校、益智學校。 3.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
F-3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
F-4	精神病院、傳染病院、勒戒所、監獄、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收容中心等類似場所。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
G-2	1.不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廳）、員工文康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未兼營提供電影攝影場（攝影棚）之動畫影片製作場所、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少年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場所等類似場所。 3.提供場地供人閱讀之下列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 4.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健康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牙體技術所、理髮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之場所）、按摩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公共廁所、動物收容、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等類似場所。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 3.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診所。 4.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等類似場所。 5.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H-1	1.民宿（客房數六間以上）、宿舍、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 2.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 3.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4.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居家護理機構。 5.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
H-2	1.集合住宅、住宅、民宿（客房數五間以下）。 2.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之下列場所：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 3.農舍。 4.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場所。
I	1.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石油煉製廠、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等類似場所。 2.加油（氣）站、儲存石油廠庫、天然氣加壓站、天然氣製造場等類似場所。

第三條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

原使用類別、組別		A		B				C		D					E	F				G			H		I
變更使用類別、組別		1	2	1	2	3	4	1	2	1	2	3	4	5		1	2	3	4	1	2	3	1	2	
公共集會類 (A類)	A-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業類 (B類)	B-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業、倉儲類 (C類)	C-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休閒、文教類 (D類)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宗教類 (E類)	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衛生、福利、 更生類 (F類)	F-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公類、服務類 (G類)	G-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宿類 (H類)	H-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險物品類 (I類)	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一、本表所列之原使用類別、組別，應以建築物原領使用執照之類別、組別為準。

二、△指建築物使用類組除B類外，同類跨組變更，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如下：

(一) 防火區劃。

(二) 分間牆。

- (三) 內部裝修材料。
- (四)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 (五) 緊急進口設置。
- (六) 防火構造之限制。
- (七) 停車空間。但停車空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檢討：
 - 1.原使用類組及申請變更之使用類組依現行都市計畫法令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分類，屬同一設置標準。
 - 2.原使用類組及申請變更之使用類組依現行都市計畫法令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設置標準，由設置標準高者變更為設置標準低。
- (八)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但變更為非公共建築物者，免予檢討。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依本檢討項目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升降機，其坡道、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未超過二十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

三、※指建築物使用類組跨類變更及使用分類B類跨組變更，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包括本表說明二及下列項目：

- (一)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 (二)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 (三)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
- (四) 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增設之直通樓梯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但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
- (五)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 (六) 走廊淨寬度。
- (七)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 (八)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 (九) 最低活載重。
- (十) 建築物使用類組跨類變更，如變更為H類時，並應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等項目。

四、○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包括本表說明二、三及下列項目：

- (一) 通風。
- (二) 屋頂避難平臺。
- (三) 防空避難設備。

五、◎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全部檢討。

六、☆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除應符合本表說明二有關停車空間及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檢討項目規定外，其餘項目免檢討。但變更為H類時，應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等項目。

七、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設備變更為建築物之使用類組使用，或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為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設備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檢討項目除I類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全部檢討外，其餘各使用類組依本表說明四規定辦理。
- (二) 有增加容積率之情形時，應檢討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

附表五：建築物主從用途關係表

主用途 使用組別		A 類(公 共集會 類)		B 類(商業類)				C 類(工 業、倉儲 類)		D 類(休閒、文教類)					E 類 (宗教、 殯葬 類)	F 類(衛生、福 利、更生類)				G 類(辦公、 服務類)			H 類 (住宿 類)
從屬用途 使用組別		A-1	A-2	B-1	B-2	B-3	B-4	C-1	C-2	D-1	D-2	D-3	D-4	D-5		F-1	F-2	F-3	F-4	G-1	G-2	G-3	H-1
D 類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D-2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	×
F 類	F-3	○	×	×	×	×	×	×	×	×	○	○	○	○	○	○	○		×	×	○	×	×
G 類	G-2	○	○	○	○	○	○	△	△	○	○	○	○	○	○	○	○	○	○	○		○	○
	G-3	○	○	○	○	○	○	△	△	○	○	○	○	○	○	○	○	○	○	○	○		○
H 類	H-1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一、○指表列各從屬用途之合計樓地板面積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其與對應之主用途具有從屬關係。 二、△指表列各從屬用途之合計樓地板面積同時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者，其與對應之主用途具有從屬關係。 三、×指對應之使用組別未具從屬關係。 四、本表所列 E 類別之主用途，以宗教類相關場所為限。 五、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採用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或依同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四規定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計畫書及評定書之建築物，不適用本表規定。																							